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转让镶  
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镶  
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4】第 2218 号

（报告书）  
共 1 册 第 1 册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1 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01202402522
合同编号:	东洲评委(202409101)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东洲评报字【2024】第2218号
报告名称: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转让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416,663,3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10月11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刘臻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130017 刘文婷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200091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10月23日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我们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九、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已经发现的可能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十、我们对设备、建（构）筑物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等，并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观察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存在瑕疵，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 资产评估报告

##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摘要	3
正文	6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一) 委托人概况	6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7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10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0
二、 评估目的	10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一) 评估对象	11
(二) 评估范围	11
(三) 委估资产的主要情况	11
(四)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	12
(五)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13
(六)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13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3
五、 评估基准日	13
六、 评估依据	13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3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4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5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6
(五) 评估取价依据	16
(六) 其他参考资料	16
七、 评估方法	16
(一) 评估方法概述	16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17
(三) 收益法介绍	18
(四) 市场法介绍	23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4
九、 评估假设	26
(一) 基本假设	26
(二) 一般假设	27
(三) 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27
(四) 市场法评估特别假设	28
十、 评估结论	28
(一) 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29
(二) 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29
(三)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30
(四) 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30
(五) 评估结论有效期	30
(六) 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30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1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3
十三、 评估报告日	34
附件	36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转让镶黄旗盛世鑫源  
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  
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4】第 2218 号

摘要

特别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委托人：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目的：股权转让

经济行为：根据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21次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中船科技总办会纪[2024]21号）和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关于同意开展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哈密中船泰巽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处置前期工作的通知》（船资发[2024]75号），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转让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1,066,276,002.61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845,582,365.90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220,693,636.71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

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本评估报告结论依据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416,663,300.00元。大

写人民币：肆亿壹仟陆佰陆拾陆万叁仟叁佰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即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24年08月31日至2025年08月30日。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并按相关规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程序的，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且评估结论仅适用于本报告所示经济行为。

#### 特别事项：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截至评估基准日，借款余额为 673,000,000.00 元，系其以经营的 125M 盛世鑫源风电场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做质押担保，借款到期日为 2037 年 3 月 4 日。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些借款到期后，企业可能产生的未偿付借款而导致的违约风险对本次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于评估基准日，企业对以下诉讼事项中涉及的款项 2447.67 万元（2450.00 万元-2.32 万元）已于其他应收款中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介	标的(万元)	现状
1	镶黄旗中海鑫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p>2016年1月28日，北京科技公司与中海鑫源公司签订800万元风电项目开发咨询服务协议，中海鑫源公司代理核准镶黄旗10万千瓦风电项目。2016年5月27日，双方签署《备忘录》，对于原10万风电指标，除800万元服务费用外，再给予中海鑫源公司200万奖励费；对于另外超额完成的15万千瓦指标，给予中海鑫源公司4500万服务费，上述费用合计5500万元，后经协商，将费用调整为5000万。同时《备忘录》约定：“咨询费付款方式由双方根据项目情况另行签订具体项目委托咨询服务协议予以明确，新咨询服务协议经双方正式签订生效后，原协议即终止执行”。2016年，黄旗公司与中海鑫源及其子公司签署四份咨询服务协议，总金额5000万元，已支付2450万元。</p> <p>2016年，国家审计署在对原中船重工领导进行离任审计时认定四份协议无效。2018年1月黄旗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立案起诉要求中海鑫源公司及其2家关联公司国宏翰博公司和国宏鼎盛公司退还已付款项共计2450万元，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均判黄旗公司胜诉，截至2020年12月22日，以上四案均已执行终结，四案共计执行回款2.32万元（未追回金额已计提坏账）。</p> <p>2020年12月-2023年2月期间，中海鑫源曾3次向原北京新能源致送《商请函》，认为，虽然法院判决四份咨询服务协议无效，但并未否认《备忘录》的有效性、亦未否认《800万元咨询服务协议》的有效性，因此要求原北京新能源按照《备忘录》约定，向中海鑫源支付剩余2550万元咨询服务费。中船风电公司态度很坚决，公司没有任何理由和权力推翻法院判决，要求对方必须按法院判决退还已支付2450万元款项。</p>	5000	已立案，未开庭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介	标的(万元)	现状
			2023年4月26日,中海鑫源以北京科技公司和黄旗公司为被告,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北京科技公司和黄旗公司告向中海鑫源支付报酬5000万元及利息。		

本次不考虑该诉讼事未来潜在的其他收益或债务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对账面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复核审计确认坏账准备过程后,将其确认为坏账损失,该案件目前尚在诉讼中,未来若有新的判决或有款项追回,则评估值应作相应的调整,该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本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实施本次经济行为时予以充分关注;此外,评估报告使用人还应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转让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4】第 2218 号

正文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转让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2024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中船风电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委托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55627521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51 号 D 座一层 105 号

法定代表人：郑松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08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专业设计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



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实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被评估单位”，或者“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新宝拉格镇第二居民区

法定代表人：张成

成立日期：2008年1月08日

营业期限：自2008年1月8日至2028年1月7日

注册资本：贰亿（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风力发电项目筹建；电力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 公司历史沿革及股东结构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01月，系盛世鑫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成立，出资额10万元。股东名称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盛世鑫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	10	货币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2010年7月，盛世鑫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给国宏鼎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国宏鼎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0	10	货币	100
合计	10	10		100.00

2011年1月，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10万元，由自然人马辉、刘磊、刘志敏分别以人民币1200万元、400万元、400万元缴纳，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国宏鼎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货币	0.50
马辉	1,200.00	1,200.00	货币	59.70
刘磊	400.00	400.00	货币	19.90
刘志敏	400.00	400.00	货币	19.90
合计	<b>2,010.00</b>	<b>2,010.00</b>		<b>100.00</b>

2012年2月,自然人马辉、刘磊、刘志敏将其持有的999万元、400万元、400万元股份转让给股东国宏鼎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国宏鼎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809.00	1,809.00	货币	90.00
马辉	201.00	201.00	货币	10.00
合计	<b>2,010.00</b>	<b>2,010.00</b>		<b>100.00</b>

2014年8月,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605.83万元,由股东方国宏鼎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马辉按照持股比例出资2,336.25万元、259.58万元。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国宏鼎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4,145.25	4,145.25	货币	90.00
马辉	460.58	460.58	货币	10.00
合计	<b>4,605.83</b>	<b>4,605.83</b>		<b>100.00</b>

2014年10月,国宏鼎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马辉将其持有的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原: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605.83	4,605.83	货币	100.00
合计	<b>4,605.83</b>	<b>4,605.83</b>		<b>100.00</b>

2017年11月,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万元,由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原: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增加货币出资。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本次变更完成后，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生变化。

## 2. 公司概况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是进行风场的运营维护。该风电场总装机容量为 125MW。安装 54 台中国海装生产的双馈风力发电机组，其中 37 台 H111-2.0MW 和 17 台 H136-3.0MW，通过五回 35KV 集电线路接入共建 220KV 变电站 35KV 配电室，通过一台 15 万主变升压送至白音查干 500KV 汇集站接入华北电网线路消纳。

该风电场于 2018 年 4 月全面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并网投产发电。

## 3.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资产合计为 106,627.60 万元，负债合计为 84,558.2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2,069.36 万元。公司前两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财务状况如下表：

###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
总资产	103,649.05	104,683.97	106,627.60
负债	82,807.12	83,119.29	84,558.24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20,841.92	21,564.68	22,069.36

项 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1-8 月)
营业收入	12,331.29	14,176.65	9,435.32
营业利润	5,361.71	6,468.28	4,187.23
净利润	5,369.03	5,965.33	3,873.51

上述数据，摘自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专项审计报告。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企业从事《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

增值税税率为 6%、1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税附加适用税率分别为流转税税额的 5%、3%、2%。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 512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第 46 号)的规定,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财税[2008]第 116 号)中列明了可以享受该税收优惠的具体项目,其中包括本公司从事的风力发电项目。

本公司自认定当年起 3 年(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内免征收企业所得税,2023-2025 年减按税率 7.5%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税[2015]74 号《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于评估基准日持有被评估单位 1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相关管理及监管单位,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任何第三方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 21 次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中船科技总办会纪[2024]21 号)和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关于同意开展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哈密中船泰巽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处置前期工作的通知》



（船资发[2024]75号），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转让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该经济行为已经获得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21次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中船科技总办会纪[2024]21号）和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关于同意开展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哈密中船泰巽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处置前期工作的通知》（船资发[2024]75号）的批准。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对象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一致。

####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1,066,276,002.61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845,582,365.90元，所有者权益220,693,636.71元。委托评估范围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范围一致。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账面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24）第110C028353号。

#### （三）委估资产的主要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委估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其中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组成。

##### 2. 房屋建筑物类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包括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包含建筑物3项，建筑物主要包括升压站、住宿楼及生活区等，生活区系与镶黄旗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盟镶黄旗协鑫能源有限公

司、深能北方(锡林郭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共有,共有土地面积合计6461.05平方米,房屋建筑物面积1010.21平方米,已取得蒙(2022)镶黄旗不动产权第000172号共有产证;住宿楼已取得蒙(2022)镶黄旗不动产权第0000174号独有产证;共有的升压站房屋建筑物面积为2909.54平方米,土地面积11074平方米,已取得蒙(2023)镶黄旗不动产权第000646号产证。房屋均位于镶黄旗境内,资产均可以正常使用。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宗地性质	建筑面积 (M2)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蒙(2022)镶黄旗不动产权第000172号	黄旗风电场生活区	出让	1010.21(共有合计)	7,412,762.01	6,286,022.19
蒙(2022)镶黄旗不动产权第0000174号	黄旗风电场生活区-住宿楼	城镇住宅用地	788.00		
蒙(2023)镶黄旗不动产权第000646号	黄旗风电场升压站及风电设备	工业用地	2909.54(共有)		

### 3. 设备

设备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机器设备主要为风机及升压设备、调相机、塔筒、配电设备等,共计196台(套),运输设备主要为一台风场车辆,电子设备共6台,主要为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等,目前设备状态良好,均能够正常运转。

### 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被评估单位拥有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信息如下:

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开发程度	面积 (m <sup>2</sup> )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蒙(2022)镶黄旗不动产权第000174号	镶黄旗巴音塔拉镇原小学西侧	2018/8/16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70年	1,080.38	15,298,260.62	14,357,639.48
蒙(2019)镶黄旗不动产权第0000728号	镶黄旗巴音塔拉镇伊和乌拉嘎查境内等108宗	2019/06/12	出让	工业用地	50年	16,521.00		
蒙(2023)镶黄旗不动产权第000646号	镶黄旗翁贡乌拉苏木宝日胡吉尔嘎查境内	2020/08/05	出让	工业用地	50年	11,074.00(共有合计)		
蒙(2022)镶黄旗不动产权第000172号	镶黄旗巴音塔拉镇原小学西侧	2018/08/16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70年	6,461.05(共有合计)		

###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主要系因企业计提坏账准备产生的纳税时间差异导致。

#### (四)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

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系行政许可证,具体如下: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批准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许可机关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许可证》	2021年6月18日	2041年6月17日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五）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除了已申报的以外，不存在其他任何账面未反映的资产和负债。与公司相关的资产及其负债均已申报列入资产评估范围。

####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除此之外，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转让，而所执行的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显示和要求，因此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公平交易”是指在没有特定或特殊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即假设在互无关系且独立行事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8月31日。

评估基准日是在综合考虑经济行为实施的需要、会计期末资料提供的便利，以及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变化情况，由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情况具体如下：

####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21次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中船科技总办会纪[2024]21号）；

2.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关于同意开展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哈密中船泰巽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处置前期工作的通知》（船资发



[2024]75 号。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8.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0.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1.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 64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4. 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1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



- 号，依据2011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16.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号）；
  1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8.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20.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
  21. 《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号）；
  22.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
  23. 《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税[2015]74号等与本次委估资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24.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产权登记表；
2. 不动产权证等权属证明；
3. 机动车行驶证；
4.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记账凭证；
5. 固定资产台账、记账账册等；
6. 其他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 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日汇率中间价；
3.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4.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入、成本和费用预测表；
5. 同花顺资讯系统有关金融数据及资本市场信息资料；
6. 资产评估师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六）其他参考资料

1. 被评估单位及其管理层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与凭证以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2.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版）；
3.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4.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5. 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市场法，具有评估数据直接选取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目前国内新能源电站上网电价的确定尚在政府定价目录中，未完全实行市场化定价。部分省区实施建设指标竞争，其上网电价政策变动与光伏电站投资成本相关。在成本确定的情况下，上网电价也基本上被锁定。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业务，已投入运营，上网电价也基本确定。但是新技术发展使得电站的重置成本降低，而与此同时，新核定的上网电价也会呈现相同走势。因此，重置成本不能合理的体现企业的真实价值。故本次评估不选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被评估单位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未来可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预计、股东全部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经营收益可以预测量化、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适用市场法的



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近期产权交易市场中与被评估单位产品类型、企业规模、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等类似的企业股权交易案例较多。而且，本次评估目的即为股权收购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本次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进行评估。

### （三）收益法介绍

####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DCF）是收益法常用的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量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由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 2. 基本思路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经营业务特点以及评估尽职调查情况，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首先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方法（DCF），估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的价值，扣减付息债务后，得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3. 评估模型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DCF）具体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预测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期末回收资产现值之和 P，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P_{\text{期末}}$$

式中： $r$ -所选取的折现率；

$F_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现金流）；

$n$ -明确的预测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核心发电资产寿命期到期日；



$p_{\text{期末}}$ : 期末回收资产的现值。

#### 4. 评估步骤

(1) 确定预期收益额。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以及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复核、判断和调整，在此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预期收益额。

(2) 确定未来收益期限。在对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和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分析了解后，黄旗风场全容量并网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3 月为试运行期，并按规定在完成启动试运行时间点后三个月内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一章总则第四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力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除电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得从事电力业务。根据规定，若不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则不得从事电力业务。而盛世鑫源风电场取得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约定有效期自 2021 年 06 月 18 日至 2041 年 6 月 17 日，同时考虑陆上风机的寿命通常在 20 年左右，所以本次综合考虑后，按照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日期确认收益年限。即从企业 2021 年 6 月 18 日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经营期限为 20 年，到 2041 年 6 月 17 日止，本次评估未来的预测期为剩余的 16.79 年。

(3) 确定折现率。按照折现率需与预期收益额保持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折现率选取：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即股权期望报酬率和经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期望报酬率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公式为：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其中：

$R_d$ :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e$ : 股权期望报酬率；

$W_d$ : 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e$ : 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股权期望报酬率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varepsilon$ ：特定风险报酬率；

$\beta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left( 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式中： $\beta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可比公司的债务资本与权益资本。

(3.1) 无风险利率 $R_f$ 的确定：根据国内外的行业研究结果，并结合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的要求，本次无风险利率选择最新的十年期中国国债收益率均值计算。数据来源为中评协网上发布的、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

国债收益率曲线是用来描述各个期限国债与相应利率水平的曲线。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是以在中国大陆发行的人民币国债市场利率为基础编制的曲线。

考虑到十年期国债收益每个工作日都有发布，为了避免短期市场情绪波动对取值的影响，结合本公司的技术规范，按照最新一个完整季度的均值计算，每季度更新一次，本次基准日取值为 2.28%。

(3.2) 市场风险溢价（MRP，即 $R_m - R_f$ ）的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我们利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得到市场风险溢价。

$R_m$ 的计算：根据中国证券市场指数计算收益率。

指数选择：根据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同时考虑到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因为修正了样本股分红派息因而比沪深 300 指数在计算收益率时相对更为准确，我们选用了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计算收益率。基期指数为 1000 点，时间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时间跨度：计算时间段为 2005 年 1 月截至基准日前一年年末。

数据频率：周。考虑到中国的资本市场存续至今为 30 年左右，指数波动较大，如果简单按照周收盘指数计算，则会导致收益率波动较大而无参考意义。我们按照周收盘价之前交易日 200 周均值计算（不足 200 周的按照自指数发布周开始计算均值）获得年化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平均方法：我们计算分析了算数和几何两种平均年化收益率，最终选取几何平均年化收益率。

$R_f$  的计算：无风险利率采用同期的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数据来源同前）。和指数收益率对应，采用当年完整年度的均值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MRP,  $R_m - R_f$ ）的计算：

我们通过上述计算得出了各年度的中国市场风险溢价基础数据。考虑到当前我国经济正在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增速逐渐趋缓，因此我们采用最近 5 年均值计算 MRP 数值，如下：

期间	社会平均收益率	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MRP, $R_m - R_f$
均值			6.81%
2023 年	9.29%	2.73%	6.56%
2022 年	9.71%	2.77%	6.94%
2021 年	9.95%	3.03%	6.92%
2020 年	9.90%	2.94%	6.96%
2019 年	9.87%	3.18%	6.69%

即目前中国市场风险溢价约为 6.81%。

(3.3) 贝塔值（ $\beta$  系数）的确定：该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处于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  $\beta$  系数（即  $\beta_t$ ）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

综合考虑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的可比性，最终选择 5 家可比上市公司。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提供商，我们在其金融数据终端查询到该 5 家可比上市公司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平均  $\beta_t = 0.6201$ 。

$\beta$  系数数值选择标准如下：



标的指数选择：沪深 300

计算周期：周

时间范围：2021 年 8 月 3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

收益率计算方法：对数收益率

剔除财务杠杆：按照市场价值比

D 根据基准日的有息负债确定，E 根据基准日的股票收盘价对应的市值计算。

最后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1.076$ 。

(3.4) 特定风险报酬率  $\epsilon$  的确定：我们在综合考虑委估企业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及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后，主要依据评估人员的专业经验判断后确定。我们经过分析判断最终确定特定风险报酬率  $\epsilon$  为 0.50%。

(3.5)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  的确定：债权期望报酬率选取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 年期贷款利率。

(3.6) 资本结构的确定：我们分析了委估企业所处发展阶段、未来年度的融资安排、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和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资本结构是否稳定等各项因素，本次确定采用委估目标资本结构。

(4) 确定期末回收资产额。期末可回收的资产主要是运营资金和固定资产可变现净额。固定资产的可变现净额根据资产的特点、流通性、拆除成本等综合考虑。

(5) 确定溢余性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净值。根据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分析确定溢余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范围，并采用适合的评估方法确定其评估价值。

溢余性资产是指与本次盈利预测中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盈利预测中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等。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本次盈利预测中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收益，或是能产生收益但是未纳入本次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

(6) 确定付息债务价值。根据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分析确定付息债务范围，包括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借入款项，如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其价值。

#### (四) 市场法介绍

#####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 2. 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被评估单位相关指标×可比企业相应的价值比率×修正系数

本次根据所获取的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情况，具体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 3. 评估步骤

###### (1) 确定可比参照企业。

在适当的交易市场中，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或是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交易类型一致、时间跨度接近的交易实例作为备选可比企业。在关注可比企业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后，对备选可比企业进行适用性筛选，最终选择适当数量的与被评估单位可比的参照企业。

###### (2) 对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参照企业的差异进行必要的调整。

利用从公开、合法渠道获得的可比企业经营业务和财务各项信息，与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差异调整。

###### (3) 选择确定价值比率。

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如市盈率(P/E比率)、市净率(P/B比率)、市售率(EV/Sales)或企业价值倍数(如EV/EBIT、EV/EBITDA等)。一般而言上述指标较好的反映了可无限存续期间的企业价值。但是考虑到本次被



评估单位是风电发电项目公司，企业有明确的存续期，企业价值体现在未来期间发电销售收入，发电销售收入与装机容量、等效发电利用小时数、尚可经营期限等有关。故本次评估选择“经营性价值/装机容量”指标（即“风电电场单位装机容量经营价值”）作为本次市场法评估的价值比率。

#### （4）估算企业价值。

在调整并计算可比企业的价值比率后，本次评估选择“经营性价值/装机容量”指标（即“风电电场单位装机容量经营价值”）作为本次市场法评估的价值比率。该价值比率主要与以下因素有关：1）税收优惠、2）等效发电利用小时数、3.1）尚可运行时间、3.2）尚可补贴小时数、4）是否并网、5）批复电价、6）是否参与市场交易。因此本次评估，按照以上因素对各公司经营的风电电场进行调整，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并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评估后，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5）确定评估结论。

根据最后计算的价值比例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后，确定为评估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们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以及国家资产评估的相关原则和规定，实施了本项目的评估程序。整个评估程序主要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 （一）评估准备阶段

1. 接受本项目委托后，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和评估对象范围等问题进行了解并协商一致，订立业务委托合同，并编制本项目的资产评估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指导并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的申报工作，以及准备资产评估所需的各项文件和资料。

#### （二）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本次项目整体时间安排，现场评估调查工作阶段是2024年9月3日～9月10日。经选择本次评估适用的评估方法后，主要进行了以下现场评估程序：

1. 对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资产和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相关内部制度、经营状况、资产使用状态等情况；



(2) 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进行核实，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或补充；

(3)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对实物类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和抽查盘点；

(4) 查阅收集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核实资产权属情况。统计瑕疵资产情况，请被评估单位核实并确认这些资产权属是否属于企业、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5)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分析拟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 对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类资产，了解管理制度和实际执行情况，以及相应的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查阅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合同文件、决算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土地规划文件等；

(7) 对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主要了解被评估单位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情况。

2. 对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经营现状以及所在行业的现实状况进行了解，判断企业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的发展趋势。具体如下：

(1) 了解被评估单位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有关章程、投资及出资协议、经营场所及经营能力等情况；

(2) 了解被评估单位执行的会计制度、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等，执行的税率及纳税情况，近几年的债务、借款以及债务成本等情况；

(3) 了解被评估单位业务类型、经营模式、历史经营业绩、关联交易情况；

(4) 获取近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产品收入和成本费用明细表等财务信息数据；

(5) 了解企业资产配置及实际利用情况，分析相关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情况，并与企业管理层取得一致意见；

(6)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访谈方式，了解企业未来几年的经营计划，如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筹措等，以及未来主要经营业务收入及其变化趋势等；以及所面临的经营风险，如国家政策风险、财务（债务）风险等；

(7) 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复核，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以及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

业现状与发展前景，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讨论未来各种可能性，并分析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与评估假设的适用性和匹配性；

(8) 了解与被评估单位属同一行业，或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可比企业、可比市场交易案例的数量及基本情况。

### (三) 评估结论汇总阶段

对现场评估调查阶段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地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选定的评估方法，选取正确的计算公式和合理的评估参数，形成初步估算成果；并在确认评估资产范围中没有发生重复评估和遗漏评估的情况下，汇总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进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分析。

### (四) 编制提交报告阶段

在前述工作基础上，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初步评估报告内容沟通交换意见，并在全面考虑相关意见沟通情况后，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经履行完毕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中，资产评估师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 (一) 基本假设

####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核心资产经济寿命期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直到经营期结束。

#### 4.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指假设资产将按当前的使用用途持续使用。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 (二) 一般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 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 (三) 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1. 被评估单位目前及未来的管理层合法合规、勤勉尽职地履行其经营管理职能，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亦不会出现严重影响企业发展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

2.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性方面保持一致。

3. 企业以目前的规模或资产决定的融资能力可达到的规模，继续经营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不考虑新增股东投入带来的收益。

4. 被评估单位为风力发电的公司，本次预测期按电站设计运营寿命年限确定。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在预测期内持续经营、预测期结束后不再继续经营为假设前提。

5. 假设预测期内标杆电价/补贴电价等保持不变，对于获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的，最长期限为 20 年。



6.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的业务收入基本能按计划回款，不会出现重大的坏账情况。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8.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正在申请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本次评估假设未来年度申请能取得批复。
9.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在西部地区从事《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考虑到国家的发展规划及对新能源行业发展的支持，本次假设该所得税优惠政策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即经营风场于该规定到期之后能够持续享受该所得税优惠政策。
10. 受目前新能源行业补贴拖欠影响，参考目前实际的新能源补贴结算情况，假设评估基准日之前的款项可以于2026年年末进行结算，2026年及之后年度新能源补贴按照延期3年进行结算。

#### （四）市场法评估特别假设

1. 假设可比企业相关财务数据真实可靠；
2. 可比交易所在的交易市场均为有效市场，其交易价格公允有效；
3. 可比交易与被评估单位均能够按交易时公开披露的经营模式、业务架构、资本结构持续经营；
4. 假设除特殊说明外，交易均为公开、平等、自愿的公允交易；
5.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仅基于公开披露或可获取的可比交易相关信息选择对比维度及指标，不考虑其他非公开事项对被评估单位价值的影响；
6. 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执行了必要

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

### （一）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 6. 收益法评估值

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账面值为 22,069.36 万元，评估值 41,666.33 万元，评估增值 19,596.97 万元，增值率 88.80%。

#### 7. 市场法评估值

采用市场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22,069.36 万元，评估值 34,814.33 万元，评估增值 12,744.97 万元，增值率 57.75%。

### （二）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 1. 不同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1,666.33万元，比市场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34,814.33万元高6,852.00万元。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去考虑；市场法是从现时市场可比价格角度进行测算，导致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 2. 评估结论的选取

##### 2.1 选择收益法的理由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评估结论。

被评估单位是一家风力发电企业，其收入主要是供电收入。在进行市场法评估时，虽然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交易案例进行充分必要的调整，但是仍然可能存在评估人员未考虑到的或者无法量化的可比交易案例独有的因素，而存在评估结果与实



际企业价值有较大偏差的风险。从被评估单位所处经营阶段来看，目前经营稳定，在现有产业政策不发生较大变化的前提下，未来收益及风险可以可靠计量，相比市场法能更好的反映企业市场价值，且收益法所采集到的数据较市场法更为充分、可靠。故本次评估优选收益法评估结果。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416,663,3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壹仟陆佰陆拾陆万叁仟叁佰元整。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 （三）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正是基于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的原因，被评估单位所属新能源发电行业具有低碳、环保等优点，为国家所鼓励并有多项优惠政策支持，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在获得政府部门相关电价批复后，电价一般不会变动，电站进入成熟运营阶段后，成本结构相对固定，未来收益情况稳定。收益法的评估较为充分地考虑了新能源发电企业应享有的优惠政策及其运营特点，结果较客观的反映了企业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因此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相比账面值增值。

### （四）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鉴于被评估单位本身为非上市公司，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过程中未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的影响，最终评估结论未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的影响。

### （五）评估结论有效期

依据现行评估准则规定，本评估报告揭示的评估结论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且通常只有当经济行为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即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08 月 3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0 日。

超过上述评估结论有效期时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实施经济行为。

### （六）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评估基准日以后的评估结论有效期内，如果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委托人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实施经济行为时应给予充分考虑。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实施经济行为时给予充分考虑：

#### (一)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资产权属资料基本完整，资产评估师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 (二)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说明：

无。

#### (三)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于评估基准日，企业对以下诉讼事项中涉及的款项 2447.67 万元（2450.00 万元-2.32 万元）已于其他应收款中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介	标的(万元)	现状
1	镇黄旗中海鑫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镇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p>2016年1月28日，北京科技公司与中海鑫源公司签订800万元风电项目开发咨询服务协议，中海鑫源公司代理核准镇黄旗10万千瓦风电项目。2016年5月27日，双方签署《备忘录》，对于原10万千瓦指标，除800万元服务费用外，再给予中海鑫源公司200万奖励费；对于另外超额完成的15万千瓦指标，给予中海鑫源公司4500万服务费，上述费用合计5500万元，后经协商，将费用调整为5000万。同时《备忘录》约定：“咨询费付款方式由双方根据项目情况另行签订具体项目委托咨询服务协议予以明确，新咨询服务协议经双方正式签订生效后，原协议即终止执行”。2016年，黄旗公司与中海鑫源及其子公司签署四份咨询服务协议，总金额5000万元，已支付2450万元。</p> <p>2016年，国家审计署在对原中船重工领导进行离任审计时认定四份协议无效。2018年1月黄旗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立案起诉要求中海鑫源公司及其2家关联公司国宏翰博公司和国宏鼎盛公司退还已付款项共计2450万元，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均判黄旗公司胜诉，截至2020年12月22日，以上四案均已执行终结，四家共计执行回款2.32万元（未追回金额已计提坏账）。</p> <p>2020年12月-2023年2月期间，中海鑫源曾3次向原北京新能源致送《商请函》，认为，虽然法院判决四份咨询服务协议无效，但并未否认《备忘录》的有效性，亦未否认《800万元咨询服务协议》的有效性，因此要求原北京新能源按照《备忘录》约定，向中海鑫源支付剩余2550万元咨询服务费。中船风电公司态度很坚决，公司没有任何理由和权力推翻法院判决，要求对方必须按法院判决退还已支付2450万元款项。</p>	5000	已立案，未开庭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介	标的(万元)	现状
			2023年4月26日,中海鑫源以北京科技公司和黄旗公司为被告,向镶黄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北京科技公司和黄旗公司向中海鑫源支付报酬5000万元及利息。		

本次不考虑该诉讼事未来潜在的其他收益或债务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对账面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复核审计确认坏账准备过程后,将其确认为坏账损失,该案件目前尚在诉讼中,未来若有新的判决或有款项追回,则评估值应作相应的调整,该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 (四)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情况:

执行本次评估业务过程中,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以下专业报告,并审慎参考利用了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

(1)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110C028353号;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账面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24)第110C028353号。该审计报告的意见为:“我们审计了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8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8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8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8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 (五) 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已告知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六)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说明:



无。

(七)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企业未申报其他的担保、或有事项。评估师通过现场调查，亦未发现相关事项。但基于资产评估师核查手段的局限性，以及担保、或有负债（资产）等形成的隐蔽性，评估机构不能对该公司是否有上述事项发表确定性意见。

(八)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此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我们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截至评估基准日，借款余额为 673,000,000.00 元，系其以经营的盛世鑫源风电场 125M 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做质押担保，借款到期日为 2037 年 3 月 4 日。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些借款到期后，企业可能产生的未偿付借款而导致的违约风险对本次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2.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 评估师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经被评估单位调整和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及主要假设。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审慎利用，不应被视为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实现能力的保证。

4.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应当充分关注前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的用途使用。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 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 并按相关规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程序的, 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且评估结论仅适用于本报告所示经济行为。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 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 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 如被出示给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 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 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七) 本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 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后, 并征得本评估机构、签字评估师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十三、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4年10月11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峰

签字资产评估师

刘臻

刘文婷



评估报告日

2024 年 10 月 11 日

公司地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网址 www.dongzhou.com.cn

## 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附件)

项目名称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转让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24】第 2218 号

序号 附件名称

1.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2.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3.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4. 被评估单位房地产权证及其其他权利证明
5. 评估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6.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7.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8.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
9.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10.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11.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12. 资产评估汇总表或者明细表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中船科技总办会纪（2024）21号

### 2024年第21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2024年9月13日，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及线上会议方式召开了2024年第21次总经理办公会议，有关人员出席了会议并进行表决。现将会议事项纪要如下：

.....

三、审议《关于申请开展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哈密中船泰巽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前期工作的议题》

会议审议了《关于申请开展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哈密中船泰巽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前期工作的议题》。经审议，同意中船风电以202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拟转让的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和哈密中船泰巽新能源有限公司19%股权开展专项审计、资产评估等前期工作。

（以下无正文）

---

参加人员：郑 松、常荣华、温剑波、陈 慧、黄卫民、  
张晓阳、顾彩银

请假人员：无

列席人员：无

纪要整理：刘晨璐

---

发：中船科技各有关部门。

抄送：本公司领导，存。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4年9月14日印发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部发文件

船资发〔2024〕75号

---

## 关于同意开展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和哈密中船泰巽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前期工作的通知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开展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哈密中船泰巽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前期工作的请示》（中船科技规呈〔2024〕176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对所属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哈密中船泰巽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股权处置前期工作。

接文后，请你公司和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按照国家和集团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以202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组



组织开展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备案等工作。在各项前期工作完成后，正式处置股权前，另行上报集团公司审批。

特此通知。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

2024年10月8日

---

抄送：本集团公司领导，战略规划部、财务金融部、资产管理部，存。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

2024年10月9日 印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528670654804K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  
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名称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贰亿 (人民币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08日

仅用于调查材料收集, 他用无效

法定代表人 张成

营业期限 自2008年01月08日至 2028年01月07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风力发电项目筹建; 电力生产、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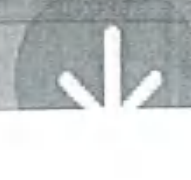
住所 新宾拉格镇第二居民区

登记机关 关

2022 年 01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2022年01月30日





#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章

程

年 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中船风电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法履行公司权利，承担公司义务，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不具备设立党组织条件的，可在上级党组织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党组织领导下，统一安排部署开展党建工作。

**第三条** 公司名称：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第四条** 公司住所：新宝拉格镇第二居民区（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即人民币 20,000 元（贰亿元整）。

**第六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风力发电项目筹建；电力生产、销售（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2008-01-08 至 2028-01-07。

**第八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自觉接受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司依法享有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以



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条** 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二章 党支部

**第十条** 公司设立党支部。党支部设书记 1 名，其他党支部委员成员若干名。执行董事、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 1 人担任，党员经理一般担任副书记，其他党员班子成员一般任委员。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纪律检查委员 1 名。特殊情况下，根据公司实际，党组织书记可以由党员总经理担任，也可以单独配备。党支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设立并开展工作。公司不具备设立党支部的情形下，由上级党组织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党组织实施提级管理；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党组织研究决定公司党建工作，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前置研究，并经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相应决策主体决定审批后，由公司抓好落实；同时，公司按照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党组织统一安排部署，开展党建工作。

**第十一条** 党支部开展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

（二）坚持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以公司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工作成效；

（三）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培养高素质专业化企业领导人员队伍和人才队伍；

（四）坚持抓基层打基础，突出党支部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生

机活力；

（五）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体现企业职工群众主人翁地位，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

**第十二条** 公司党支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依照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公司各项任务；

（二）按照规定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集体研究把关，支持行政领导班子开展工作；

（三）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四）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五）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六）监督公司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职工群众的利益；

（七）实事求是的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公司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支部集体研究讨论后，

再由经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 (一)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 (二) 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 (三) 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 (四) 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 (五) 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 (六) 其他应当由公司党支部集体讨论把关的重要事项。

公司党支部应当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支部和董事、监事、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 第三章 股东、出资额与出资方式

第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中船风电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货币 20,000 万元出资，占股 100%。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中船风电投资（北京） 有限公司	9111010805562 7521K	20,000	货币	100

出资时间：股东应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出资。

第十五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必须经股东同意，作出股东决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自股东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十六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各自所认缴



的出资额，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基本存款账户。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向按期足额缴付认缴出资款的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同时向公司登记机关置备股东名册。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 第四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股东是公司权利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
- (二)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三) 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对其进行考核，决定其报酬；
- (四)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九) 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等事宜；
- (十) 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一) 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二) 在权限范围内，批准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 (十三) 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十四)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依职权作为上述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或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 **第十九条 股东承担如下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利益;

(二) 按期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三) 在公司成立后,不得抽逃出资;

(四)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五章 股权转让**

**第二十条** 公司注册成立后,公司经股东批准后可以依法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具体事宜由公司股东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并与受让人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第二十一条** 依本章程第二十条的规定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转让部分股权的,应当置备公司股东名册,记载股东姓名或名称住所、出资额等事项。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照相关规定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依法转让其部分股权的,应当依据法定程序变更公司类型。

### **第六章 执行董事、经理、监事**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股东委派。执行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执行董事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支部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执行股东的决议；
- (二)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等，并经股东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 (三)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根据股东授权范围，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融资方案、收购出售资产、担保事项、对外捐赠或赞助等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事项；
- (十) 依照集团公司有关规定，制订公司的薪酬体系、年金方案、激励方案等；
- (十一) 决定公司对所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要事项；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章程的修订方案；
-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制订执行董事年度工作报告；
- (十五)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对执行董事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十六）股东授予执行董事的职权；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五条** 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经理 1 人。经理由执行董事提议聘任或解聘，由股东审议批准，任期三年。经理行使以下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或者执行董事的决定；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股东或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应认真履行其职责，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等行为的，经执行董事提议，股东可以随时决定撤换。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公司设监事一名，由股东委派。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七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向股东提出议案;

(五) 对公司决定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发现公司经营状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公司的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

**第二十九条** 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三十条** 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挪用公司资金;

(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未经股东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 未经股东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 未经股东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职工通过各级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行使民主管理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

**第三十五条** 职工的工资及福利由公司研究决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职代会和职工的意见，并邀请工会或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结合公司实际需要，积极推行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位调整和不胜任退出机制，逐步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审计、法律顾问制度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依照《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和审计制度，按时缴纳相关税费，接受财政、审计、税务等政府有关部门和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公司的财务会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办理。

**第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统一的财务体制，实行统一财务管理和统一财务纪律，依法监督、管理下属单位和控股公司的财务会计事宜。

**第四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得另立会计帐册，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四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送出资人及各政府有关部门，并接受其监督。

**第四十二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制，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四十三条**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至少每年一次向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公布财务会计报告。

**第四十四条** 公司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

介机构等，应符合财政部管理相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机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四十六条** 公司全面推行总法律顾问制度，总法律顾问应对重大事项进行法律审核，审核范围包括：公司的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及改制、重组、上市、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重大投资（含境外投资、与民营企业或自然人合资）以及非主业投资；发行债券、股票等融资行为；产权（股权）转让等资产处置；制定公司章程或对公司章程进行重大修改，或制定其他重要规章制度；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处理；其他应当实施法律审核及论证的事项。

## 第九章 利润分配制度

**第四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出资人同意，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四十八条**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条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四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第五十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的利润，属出资人所有。

##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五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五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执行董事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 股东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定；
- (三)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五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 1 次。

**第五十五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五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设立新公司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五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同意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第五十八条** 公司因第五十七条第(一)、(二)、(四)项而解散的,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

**第五十九条** 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六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六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述顺序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六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

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第十一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三条** 公司章程所列条款及其他未尽事项均以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则。根据需要或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可修改公司章程，经股东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应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六十四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营业执照》为准。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一式叁份，公司留存壹份，股东留存壹份，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壹份。

(本页为《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股东盖章页)

股东：中船风电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2024 年 1-8 月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审计报告	1-3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11
财务报表附注	12-86

##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4）第 110C028353 号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伟  
110001650254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戴志燕  
110001590525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河南汇昌世鑫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 1	28,343,883.70	13,658,803.72	70,330,654.53	9,921,714.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 2	215,063,394.95	179,019,613.43	113,027,103.04	58,285,425.0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 3	105,056.53	1,055,785.69	70,204.42	404,553.61
其他应收款	七. 4	524,603.03	524,603.03		
其中：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5				39,329,456.70
流动资产合计		244,036,938.21	194,258,805.87	183,427,961.99	107,941,150.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 6	803,454,900.25	833,592,013.85	833,796,116.05	664,097,023.54
在建工程	七. 7			471,698.12	7,082,012.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 8				272,795,973.30
无形资产	七. 9	14,357,639.48	14,562,383.00	14,669,498.26	13,170,757.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10	4,426,524.67	4,426,524.67	3,925,196.96	3,672,616.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2,239,064.40	852,580,921.52	853,062,509.41	960,818,382.88
资产总计		1,066,276,002.61	1,046,839,727.39	1,036,490,471.40	1,068,759,533.13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内蒙古旗盛世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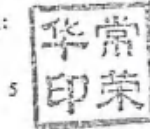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11	32,410,111.51	40,429,549.04	189,024,946.87	266,519,919.6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七、12				
应交税费	七、13	1,018,250.86	5,924,374.56	1,699,046.18	
其他应付款	七、14	135,492,883.53	98,429,272.73	105,602,543.78	46,507,907.72
其中：应付股利		109,772,098.94	74,910,551.20	71,222,554.07	22,901,296.7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15	56,661,120.00	52,841,207.01	38,011,364.25	25,869,450.16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25,582,365.90</b>	<b>197,624,403.34</b>	<b>334,337,901.08</b>	<b>338,897,277.5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七、16	620,000,000.00	633,568,523.90	493,733,342.00	283,680,702.3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17				243,636,964.7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20,000,000.00</b>	<b>633,568,523.90</b>	<b>493,733,342.00</b>	<b>527,317,667.09</b>
<b>负债合计</b>		<b>845,582,365.90</b>	<b>831,192,927.24</b>	<b>828,071,243.08</b>	<b>866,214,944.60</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七、18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19	2,941,181.27	1,767,850.01	505,611.20	
盈余公积	七、20	17,752,455.44	13,878,950.14	7,913,617.12	2,544,588.53
未分配利润	七、2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20,693,636.71</b>	<b>215,646,800.15</b>	<b>208,419,228.32</b>	<b>202,544,588.5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066,276,002.61</b>	<b>1,046,839,727.39</b>	<b>1,036,490,471.40</b>	<b>1,068,759,533.13</b>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编制单位: 陕西恒盛世鑫风电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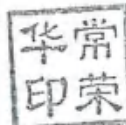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22	94,353,231.71	141,766,539.17	123,312,919.47	110,193,243.85
减: 营业成本	七、22	37,215,352.69	49,998,256.85	51,155,803.39	24,709,357.24
税金及附加		172,920.96	492,525.58	62,116.14	50,268.7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23	342,264.86	612,246.06	58,270.95	118,516.5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24	14,750,399.58	22,638,524.99	16,735,724.45	21,446,017.79
其中: 利息费用		14,810,097.68	22,789,776.10	20,235,254.02	14,229,987.83
利息收入		62,124.00	84,858.24	108,205.15	37,692.58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25		-3,342,184.75	-1,683,867.57	-24,484,112.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872,293.62	64,882,800.94	53,617,136.97	39,384,971.39
加: 营业外收入	七、26	10,504.43	1,5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七、27		292,862.72	179,431.20	63,44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882,798.05	64,391,438.22	53,437,705.77	39,321,531.39
减: 所得税费用	七、28	3,147,745.01	4,738,108.07	-252,580.14	-3,672,616.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735,053.04	59,653,330.15	53,690,285.91	42,994,148.21
其中: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735,053.04	59,653,330.15	53,690,285.91	42,994,148.21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735,053.04	59,653,330.15	53,690,285.91	42,994,14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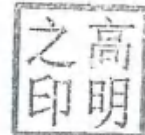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北京华常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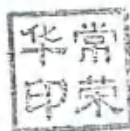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559,505.15	90,861,494.11	82,918,053.41	66,735,394.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40		74,215,679.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29(1)	72,628.43	421,617.05	108,295.87	60,926.0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0,632,215.98</b>	<b>91,283,111.16</b>	<b>157,242,028.30</b>	<b>66,796,320.0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8,576.43	1,729,189.65	1,486,789.05	3,747,619.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384.60			1,675,257.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72,507.73	15,046,559.41	3,604,984.65	212,662.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29(2)	364,813.95	1,470,255.53	1,121,922.07	612,169.5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347,282.71</b>	<b>18,245,004.59</b>	<b>6,213,695.77</b>	<b>6,247,709.3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8,284,933.27</b>	<b>73,038,106.57</b>	<b>151,028,332.53</b>	<b>60,548,610.7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39,017.41	197,759,204.28	60,143,829.56	22,105,059.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839,017.41</b>	<b>197,759,204.28</b>	<b>60,143,829.56</b>	<b>22,105,059.0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839,017.41</b>	<b>-197,759,204.28</b>	<b>-60,143,829.56</b>	<b>-22,105,059.0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3,000,000.00	204,787,251.90	567,883,342.00	56,363,553.7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29(3)		50,000,000.00	30,000,000.00	11,054,162.6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73,000,000.00</b>	<b>254,787,251.90</b>	<b>597,883,342.00</b>	<b>67,417,716.4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5,782,563.90	50,258,030.00	322,310,702.32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78,271.98	72,560,477.74	13,337,442.81	22,479,630.92
其中: 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29(4)		63,919,497.25	292,710,760.18	77,446,705.5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96,760,835.88</b>	<b>186,738,005.00</b>	<b>628,358,905.31</b>	<b>101,926,336.4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760,835.88</b>	<b>68,049,246.90</b>	<b>-30,475,563.31</b>	<b>-34,508,620.0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七、30(1)	<b>14,885,079.98</b>	<b>-56,671,850.81</b>	<b>60,408,939.66</b>	<b>3,934,931.64</b>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58,803.72	70,330,654.53	9,921,714.87	5,986,783.2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七、30(2)	<b>28,343,883.70</b>	<b>13,658,803.72</b>	<b>70,330,654.53</b>	<b>9,921,714.87</b>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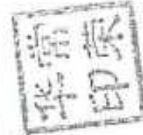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8月		股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1,767,850.01	13,078,950.14		215,846,800.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1,767,850.01	13,078,950.14		215,846,800.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3,331.26	3,873,505.30	38,735,053.04	5,046,036.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735,053.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专项储备						1,173,331.26			1,173,331.26
1. 提取专项储备						1,173,331.26			1,173,331.26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205,112.34			-205,112.3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2,941,161.27	17,952,455.44	-34,881,547.74	220,889,516.71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505,611.20	7,913,617.12		208,419,228.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505,611.20	7,913,617.12		208,419,228.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62,236.81	5,965,333.02		7,227,571.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1,262,236.81			1,262,236.81
2. 使用专项储备					1,603,120.19			1,603,120.19
（三）利润分配					-620,080.38			-620,080.38
1. 提取盈余公积						5,965,333.02		5,965,333.02
2. 对所有者分配						5,965,333.02		5,965,333.02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1,767,850.01	13,878,950.14		215,646,800.15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9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202,544,898.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202,544,898.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分配的股利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208,419,220.32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1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182,075,400.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376,335.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2,451,737.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092,851.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594,148.2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22,901,296.7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2,544,588.53	202,544,588.53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8 年 01 月由盛世鑫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镶黄旗新宝拉格镇注册成立，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该出资业经锡林浩特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安会验字（2008）第 002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10 年 7 月，盛世鑫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国宏鼎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公司决议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新增出资由自然人马辉、刘磊、刘志敏分别以人民币 1,200 万元、400 万元、400 万元缴纳，此次增资业经太仆寺旗昌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太会验字（2012）04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12 年 2 月，公司自然人股东马辉、刘志敏、刘磊分别将其持有的 999 万元、400 万元、400 万元股份转让给股东国宏鼎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国宏鼎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自然人股东马辉持股 10%。

2014 年 8 月，公司决议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95.83 万元，由股东国宏鼎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马辉分别按照其持股比例出资 2,336.25 万元、259.58 万元，该出资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中兴财光华（皖）审验字（2014）第 3007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05.8298 万元。

2014 年 10 月，经中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同意其子公司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更改名称，曾用名：中船风电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不超过净资产 2,813.37 万元收购无负债的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国宏鼎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马辉签订《股权暨风场项目转让合同》，受让国宏鼎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90% 股权，马辉持有的公司 10% 股权。

2017 年 4 月，经中船重工集团公司批准，同意注销镶黄旗盛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及镶黄旗盛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经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同意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 15,394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 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新宝拉格镇第二居民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28670654804K，法定代表人：张成。

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筹建。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摊销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四、12、附注四、13、附注四、15 和附注四、21。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5、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四、9。

####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外部单位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集团关联方
-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外部单位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集团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10、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低值易耗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1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



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四、17。

## 12、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8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4	4.80
机器设备	5-20	0-4	4.80-19.20
运输工具	4-10	0-4	9.60-2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0-4	19.20-33.33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17。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2021年1月1日以前）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6）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3、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17。

#### 14、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



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5、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软件	5	平均年限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平均年限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17。

## 16、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 17、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19、职工薪酬

###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 20、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21、收入

###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



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四、8（5）。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 （2）具体方法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为电力销售，其对应的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本公司电力产品销售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电网公司时，予以按照相应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认电力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 工程施工

本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产出法，具体根据累计已履约的工程量/预计总工程量确定。

### 提供劳务

本公司在提供劳务的过程中确认收入。对于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按照各单项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项服务。各项服务的单独售价依据本公司单独销售各项服务的价格得出。

####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 22、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

“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5、租赁

### 2021年1月1日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



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

####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四、26。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26、使用权资产（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

###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17。

## 27、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 1、会计政策变更

####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亏损合同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采用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采用解释第 16 号“关于租赁业务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判断”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 3、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无。

## 六、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二) 优惠税负及批文

####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08]156 号)，本公司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对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50% 的税收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本公司所从事的产业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所规定的产业项目，自 2021 年至 2030 年期间，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 512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第 46 号）的规定，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财税[2008]第 116 号）中列明了可以享受该税收优惠的具体项目，其中包括本公司从事的风力发电项目。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202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3-202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8.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8,343,883.70	13,658,803.72	70,330,654.53	9,921,714.87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28,343,883.70	13,658,803.72	70,330,654.53	9,921,714.87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8.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 年以内	114,229,287.15	78,185,505.63	64,918,429.86	58,084,372.09
1 至 2 年	56,067,619.37	56,067,619.37	49,591,487.77	208,398.53
2 至 3 年	49,591,487.77	49,591,487.77	208,398.53	
3 年以上	208,398.53	208,398.53		
小 计	220,096,792.82	184,053,011.30	114,718,316.16	58,292,770.62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8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减：坏账准备	5,033,397.87	5,033,397.87	1,691,213.12	7,345.55
合计	215,063,394.95	179,019,613.43	113,027,103.04	58,285,425.0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种类	账面余额	比例%	2024.8.31		净额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0,096,792.82	100.00	5,033,397.87	2.28	215,063,394.95
其中:					
应收外部单位	5,057,950.99	2.30			5,057,950.99
应收集团关联方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	215,038,841.83	97.70	5,033,397.87	2.34	210,005,443.96
合计	220,096,792.82	100.00	5,033,397.87	2.28	215,063,394.95

(续上表)

种类	账面余额	比例%	2023.12.31		净额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4,053,011.30	100.00	5,033,397.87	2.73	179,019,613.43
其中:					
应收外部单位	13,411,288.44	7.29			13,411,288.44
应收集团关联方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	170,641,722.86	92.71	5,033,397.87	2.95	165,608,324.99
合计	184,053,011.30	100.00	5,033,397.87	2.73	179,019,613.43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8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种类	2022.12.31			计提比例%	净额
	账面余额	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718,316.16	100.00	1,691,213.12	1.47	113,027,103.04
其中:					
应收外部单位	8,850,810.49	7.72			8,850,810.49
应收集团关联方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	105,867,505.67	92.28	1,691,213.12	1.60	104,176,292.55
<b>合计</b>	<b>114,718,316.16</b>	<b>100.00</b>	<b>1,691,213.12</b>	<b>1.47</b>	<b>113,027,103.04</b>

（续上表）

种类	2021.12.31			计提比例%	净额
	账面余额	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292,770.62	100.00	7,345.55	0.01	58,285,425.07
其中:					
应收外部单位	8,492,884.32	14.57			8,492,884.32
应收集团关联方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	49,799,886.30	85.43	7,345.55	0.01	49,792,540.75
<b>合计</b>	<b>58,292,770.62</b>	<b>100.00</b>	<b>7,345.55</b>	<b>0.01</b>	<b>58,285,425.07</b>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外部单位

项目	2024.8.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57,950.99		
1至2年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8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至3年	
3年以上	
<b>合计</b>	<b>5,057,950.99</b>

(续上表)

项目	2023.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3,411,288.44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b>合计</b>	<b>13,411,288.44</b>		

(续上表)

项目	2022.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8,850,810.49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b>合计</b>	<b>8,850,810.49</b>		

(续上表)

项目	2021.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8,492,884.32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b>合计</b>	<b>8,492,884.32</b>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8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

项目	2024.8.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09,171,336.16		
1至2年	56,067,619.37	1,827,708.43	3.26
2至3年	49,591,487.77	3,185,950.81	6.42
3年以上	208,398.53	19,738.63	9.47
<b>合计</b>	<b>215,038,841.83</b>	<b>5,033,397.87</b>	<b>2.34</b>

(续上表)

项目	2023.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64,774,217.19		
1至2年	56,067,619.37	1,827,708.43	3.26
2至3年	49,591,487.77	3,185,950.81	6.42
3年以上	208,398.53	19,738.63	9.47
<b>合计</b>	<b>170,641,722.86</b>	<b>5,033,397.87</b>	<b>2.95</b>

(续上表)

项目	2022.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6,067,619.37		
1至2年	49,591,487.77	1,677,354.04	3.38
2至3年	208,398.53	13,859.08	6.65
3年以上			
<b>合计</b>	<b>105,867,505.67</b>	<b>1,691,213.12</b>	<b>1.60</b>

(续上表)

项目	2021.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49,591,487.77		
1至2年	208,398.53	7,345.55	3.52
2至3年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8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3年以上			
合计	49,799,886.30	7,345.55	0.01

(3) 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3.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4.8.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33,397.87				5,033,397.87
应收外部单位					
应收集团关联方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	5,033,397.87				5,033,397.87
合计	5,033,397.87				5,033,397.87

(续上表)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91,213.12	3,342,184.75			5,033,397.87
应收外部单位					
应收集团关联方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	1,691,213.12	3,342,184.75			5,033,397.87
合计	1,691,213.12	3,342,184.75			5,033,397.87

(续上表)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45.55	1,683,867.57			1,691,213.12
应收外部单位					
应收集团关联方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8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	7,345.55	1,683,867.57	1,691,213.12
合 计	7,345.55	1,683,867.57	1,691,213.12

（续上表）

类 别	2021.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45.55			7,345.55
应收外部单位					
应收集团关联方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		7,345.55			7,345.55
合 计		7,345.55			7,345.55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2024.8.31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	220,096,792.82	100.00	5,033,397.87

（续上表）

债务人名称	2023.12.31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	184,053,011.30	100.00	5,033,397.87

（续上表）

债务人名称	2022.12.31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	114,718,316.16	100.00	1,691,213.12

（续上表）

债务人名称	2021.12.31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	58,292,770.62	100.00	7,345.55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8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4.8.31		2023.12.31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93,329.21	88.84	1,055,785.69	100.00	
1至2年	11,727.32	11.16			
2至3年					
3年以上					
<b>合计</b>	<b>105,056.53</b>	<b>100.00</b>	<b>1,055,785.69</b>	<b>100.00</b>	

(续上表)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70,204.42	100.00	404,553.61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b>合计</b>	<b>70,204.42</b>	<b>100.00</b>	<b>404,553.61</b>	<b>100.00</b>	

(2) 各报告期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务人名称	2024.8.31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锡林郭勒销售分公司	54,381.89	51.77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	38,947.32	37.07	
镶黄旗青格勒物业有限公司	11,727.32	11.16	
<b>合计</b>	<b>105,056.53</b>	<b>100.00</b>	

(续上表)

债务人名称	2023.12.31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875,000.00	82.88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镶黄旗青格勒物业有限公司	105,546.12	1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锡林郭勒销售分公司	61,934.55	5.87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	13,305.02	1.25
<b>合计</b>	<b>1,055,785.69</b>	<b>100.00</b>

（续上表）

债务人名称	2022.12.31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锡林郭勒销售分公司	60,200.70	85.75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	8,803.72	12.54	
北京中科卓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1.71	
<b>合计</b>	<b>70,204.42</b>	<b>100.00</b>	

（续上表）

债务人名称	2021.12.31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镶黄旗林业和草原局	346,474.60	85.6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锡林郭勒销售分公司	32,599.01	8.06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	20,000.00	4.94	
锡林郭勒盟镶黄旗协鑫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1.24	
北京中科卓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80.00	0.12	
<b>合计</b>	<b>404,553.61</b>	<b>100.00</b>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8.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24,603.03	524,603.03		
<b>合计</b>	<b>524,603.03</b>	<b>524,603.03</b>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8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24.8.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年以内	524,603.03	524,603.03		24,476,766.58
1至2年			24,476,766.58	
2至3年	24,476,766.58	24,476,766.58		
3年以上				
小计	25,001,369.61	25,001,369.61	24,476,766.58	24,476,766.58
减：坏账准备	24,476,766.58	24,476,766.58	24,476,766.58	24,476,766.58
合计	524,603.03	524,603.0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账面余额		2024.8.31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4,476,766.58	97.90	24,476,766.58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524,603.03	2.10			524,603.03
其中：应收外部单位					
应收集团关联方					
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	524,603.03	2.10			524,603.03
合计	25,001,369.61	100.00	24,476,766.58	100.00	524,603.03

(续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2023.12.31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4,476,766.58	97.90	24,476,766.58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524,603.03	2.10			524,603.03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8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中：应收外部单位					
应收集团关联方					
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	524,603.03	2.10			524,603.03
<b>合计</b>	<b>25,001,369.61</b>	<b>100.00</b>	<b>24,476,766.58</b>	<b>100.00</b>	<b>524,603.03</b>

(续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2022.12.3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4,476,766.58	100.00	24,476,766.58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其中：应收外部单位					
应收集团关联方					
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					
<b>合计</b>	<b>24,476,766.58</b>	<b>100.00</b>	<b>24,476,766.58</b>	<b>100.00</b>	

(续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2021.12.3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4,476,766.58	100.00	24,476,766.58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其中：应收外部单位					
应收集团关联方					
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					
<b>合计</b>	<b>24,476,766.58</b>	<b>100.00</b>	<b>24,476,766.58</b>	<b>100.00</b>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①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2024.8.31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镶黄旗中海鑫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226,766.58	19,226,766.5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国宏翰博(北京)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75,000.00	3,67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国宏鼎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575,000.00	1,57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4,476,766.58	24,476,766.58	100.00	

(续上表)

债务人名称	2023.12.31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镶黄旗中海鑫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226,766.58	19,226,766.5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国宏翰博(北京)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75,000.00	3,67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国宏鼎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575,000.00	1,57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4,476,766.58	24,476,766.58	100.00	

(续上表)

债务人名称	2022.12.31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镶黄旗中海鑫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226,766.58	19,226,766.5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国宏翰博(北京)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75,000.00	3,67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国宏鼎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575,000.00	1,57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4,476,766.58	24,476,766.58	100.00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8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债务人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镶黄旗中海鑫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226,766.58	19,226,766.5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国宏翰博(北京)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75,000.00	3,67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国宏鼎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575,000.00	1,57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4,476,766.58	24,476,766.58	100.00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2024.8.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	524,603.03			524,603.03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						

③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3.12.31			24,476,766.58	24,476,766.58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8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8.31			24,476,766.58	24,476,766.58

（续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2.12.31			24,476,766.58	24,476,766.58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12.31			24,476,766.58	24,476,766.58

（续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1.12.31			24,476,766.58	24,476,766.58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12.31			24,476,766.58	24,476,766.58

（续上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1.1.1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4,476,766.58	24,476,766.5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12.31			24,476,766.58	24,476,766.58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8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24.8.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镶黄旗中海鑫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226,766.58	2-3年	76.90	19,226,766.58
国宏翰博（北京）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75,000.00	2-3年	14.70	3,675,000.00
国宏鼎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75,000.00	2-3年	6.30	1,575,000.00
锡林郭勒盟镶黄旗协鑫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	524,603.03	1年以下	2.10	
<b>合计</b>		<b>25,001,369.61</b>		<b>100.00</b>	<b>24,476,766.58</b>

(续上表)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23.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镶黄旗中海鑫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226,766.58	2-3年	76.90	19,226,766.58
国宏翰博（北京）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75,000.00	2-3年	14.70	3,675,000.00
国宏鼎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75,000.00	2-3年	6.30	1,575,000.00
锡林郭勒盟镶黄旗协鑫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	524,603.03	2-3年	2.10	
<b>合计</b>		<b>25,001,369.61</b>		<b>100.00</b>	<b>24,476,766.58</b>

(续上表)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22.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镶黄旗中海鑫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226,766.58	1-2年	78.55	19,226,766.58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8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22.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项合计的 比例（%）	坏账准备
国宏翰博（北京） 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75,000.00	1-2年	15.02	3,675,000.00
国宏鼎盛（北京） 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75,000.00	1-2年	6.43	1,575,000.00
<b>合计</b>		<b>24,476,766.58</b>		<b>100.00</b>	<b>24,476,766.58</b>

（续上表）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21.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项合计的 比例（%）	坏账准备
镶黄旗中海鑫源新能 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226,766.58	1年 以内	78.56	
国宏翰博（北京）能源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75,000.00	1年 以内	15.02	
国宏鼎盛（北京）投资 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75,000.00	1年 以内	6.43	
<b>合计</b>		<b>24,476,766.58</b>		<b>100.00</b>	

5、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8.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增值税留抵税额				39,329,456.70

6、固定资产

项目	2024.8.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固定资产	803,454,900.25	833,592,013.85	833,796,116.05	664,097,023.54
固定资产清理				
<b>合计</b>	<b>803,454,900.25</b>	<b>833,592,013.85</b>	<b>833,796,116.05</b>	<b>664,097,023.54</b>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8.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945,829,233.83			945,829,233.83
其中：房屋、建筑物	7,412,762.01			7,412,762.01
机器设备	938,263,154.57			938,263,154.57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8.31
运输工具	132,540.00			132,540.00
办公设备	20,777.25			20,777.2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2,237,219.98	30,137,113.60		142,374,333.58
其中：房屋、建筑物	889,531.44	237,208.38		1,126,739.82
机器设备	111,252,434.44	29,890,418.90		141,142,853.34
运输工具	77,403.36	8,482.56		85,885.92
办公设备	17,850.74	1,003.76		18,854.5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33,592,013.85			803,454,900.25
其中：房屋、建筑物	6,523,230.57			6,286,022.19
机器设备	827,010,720.13			797,120,301.23
运输工具	55,136.64			46,654.08
办公设备	2,926.51			1,922.75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33,592,013.85			803,454,900.25
其中：房屋、建筑物	6,523,230.57			6,286,022.19
机器设备	827,010,720.13			797,120,301.23
运输工具	55,136.64			46,654.08
办公设备	2,926.51			1,922.75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902,555,477.77	43,273,756.06		945,829,233.83
其中：房屋、建筑物	7,412,762.01			7,412,762.01
机器设备	894,989,398.51	43,273,756.06		938,263,154.57
运输工具	132,540.00			132,540.00
办公设备	20,777.25			20,777.25
二、累计折旧合计	68,759,361.72	43,477,858.26		112,237,219.98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8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其中：房屋、建筑物	533,718.87	355,812.57		889,531.44
机器设备	68,145,915.67	43,106,518.77		111,252,434.44
运输工具	64,679.52	12,723.84		77,403.36
办公设备	15,047.66	2,803.08		17,850.7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33,796,116.05			833,592,013.85
其中：房屋、建筑物	6,879,043.14			6,523,230.57
机器设备	826,843,482.84			827,010,720.13
运输工具	67,860.48			55,136.64
办公设备	5,729.59			2,926.51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33,796,116.05			833,592,013.85
其中：房屋、建筑物	6,879,043.14			6,523,230.57
机器设备	826,843,482.84			827,010,720.13
运输工具	67,860.48			55,136.64
办公设备	5,729.59			2,926.51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680,488,375.59	222,067,102.18		902,555,477.77
其中：房屋、建筑物	7,412,762.01			7,412,762.01
机器设备	672,922,296.33	222,067,102.18		894,989,398.51
运输工具	132,540.00			132,540.00
办公设备	20,777.25			20,777.2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391,352.05	52,368,009.67		68,759,361.72
其中：房屋、建筑物	177,906.29	355,812.58		533,718.87
机器设备	16,150,135.10	51,995,780.57		68,145,915.67
运输工具	51,955.68	12,723.84		64,679.52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8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办公设备	11,354.98	3,692.68		15,047.6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64,097,023.54			833,796,116.05
其中：房屋、建筑物	7,234,855.72			6,879,043.14
机器设备	656,772,161.23			826,843,482.84
运输工具	80,584.32			67,860.48
办公设备	9,422.27			5,729.59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64,097,023.54			833,796,116.05
其中：房屋、建筑物	7,234,855.72			6,879,043.14
机器设备	656,772,161.23			826,843,482.84
运输工具	80,584.32			67,860.48
办公设备	9,422.27			5,729.59

（续上表）

项 目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9,511.94	680,338,863.65		680,488,375.59
其中：房屋、建筑物		7,412,762.01		7,412,762.01
机器设备		672,922,296.33		672,922,296.33
运输工具	132,540.00			132,540.00
办公设备	16,971.94	3,805.31		20,777.25
二、累计折旧合计	46,658.52	16,344,693.53		16,391,352.05
其中：房屋、建筑物		177,906.29		177,906.29
机器设备		16,150,135.10		16,150,135.10
运输工具	39,231.84	12,723.84		51,955.68
办公设备	7,426.68	3,928.30		11,354.9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2,853.42			664,097,023.54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8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其中：房屋、建筑物				7,234,855.72
机器设备				656,772,161.23
运输工具	93,308.16			80,584.32
办公设备	9,545.26			9,422.27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2,853.42			664,097,023.54
其中：房屋、建筑物				7,234,855.72
机器设备				656,772,161.23
运输工具	93,308.16			80,584.32
办公设备	9,545.26			9,422.27

#### 7、在建工程

项 目	2024.8.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在建工程			471,698.12	7,082,012.11
工程物资				
合 计			471,698.12	7,082,012.11

####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2024.8.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镶黄旗宝格丁高勒风电场项目						
盛世宝日胡125MW风电项目分布式调相机布署工程						
合 计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镶黄旗宝格丁高勒风电场项目			7,082,012.11	
盛世宝日胡125MW风电项目分布式调相机布署工程	471,698.12		471,698.12	
合 计	471,698.12		7,082,012.11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8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各报告期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23.12.31		2024.8.31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 本年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减少金 额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减少金 额						
镶黄旗宝格丁高勒风电场项目											
盛世宝日胡 125MW 风电项目分布 式调相机布置工程											
合计											
(续上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22.12.31		2023.12.31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 本年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减少金 额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减少金 额						
镶黄旗宝格丁高勒风电场项目											
盛世宝日胡 125MW 风电项目分布 式调相机布置工程	4,000.00	471,698.12	42,744,535.82	43,216,233.94	100.00	100.00					自筹
合计		471,698.12	42,744,535.82	43,216,233.94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8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21.12.31	本年增加 金额	2022.12.31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 本年利息		资金来源		
								年利息资 本化金额	资本化率 (%)			
镶黄旗宝格丁高勒 风电场项目	106,230.70	7,082,012.11	3,094,179.90	10,176,192.01	88.62	100.00	51,873,301.54	4.90	4.90	自筹、借 款		
盛世宝日胡 125MW 风电项目分布式调 相机布署工程	4,000.00		471,698.12	471,698.12	1.18	1.18				自筹		
<b>合计</b>	<b>110,230.70</b>	<b>7,082,012.11</b>	<b>3,565,878.02</b>	<b>10,176,192.01</b>	<b>471,698.12</b>		<b>51,873,301.54</b>					
(续上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21.1.1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21.12.31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 源
									本年减少金额	本年利 息资本化 率 (%)		
镶黄旗宝格丁高勒 风电场项目	106,230.70	699,780,821.57	240,892,670.73	933,591,480.19	7,082,012.11	88.62	88.62	51,873,301.54	9,283,290.69	4.90	4.90	自筹、 借款
盛世宝日胡 125MW 风电项目分布式调 相机布署工程												
<b>合计</b>	<b>106,230.70</b>	<b>699,780,821.57</b>	<b>240,892,670.73</b>	<b>933,591,480.19</b>	<b>7,082,012.11</b>		<b>51,873,301.54</b>	<b>9,283,290.69</b>	<b>9,283,290.69</b>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8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8、使用权资产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8.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二、累计折旧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二、累计折旧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9,504,071.00		279,504,071.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279,504,071.00		279,504,071.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6,708,097.70	8,944,130.24	15,652,227.94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8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中：房屋、建筑物	6,708,097.70	8,944,130.24	15,652,227.9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2,795,973.30		
其中：房屋、建筑物	272,795,973.3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2,795,973.30		
其中：房屋、建筑物	272,795,973.30		

（续上表）

项 目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9,504,071.00		279,504,071.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279,504,071.00		279,504,071.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6,708,097.70		6,708,097.70
其中：房屋、建筑物		6,708,097.70		6,708,097.7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2,795,973.30
其中：房屋、建筑物				272,795,973.3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2,795,973.30
其中：房屋、建筑物				272,795,973.30

注：2021年向中船重工海疆(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风机、箱式变电站、塔筒等设备，于2022年提前结清、转入固定资产。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4.8.31
一、原价合计	15,298,260.62			15,298,260.62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298,260.62			15,298,260.62
二、累计摊销合计	735,877.62	204,743.52		940,621.14
其中：土地使用权	735,877.62	204,743.52		940,621.14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中：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14,562,383.00	14,357,639.4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562,383.00	14,357,639.48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3.12.31
一、原价合计	15,298,260.62			15,298,260.62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298,260.62			15,298,260.62
二、累计摊销合计	428,762.34	307,115.28		735,877.62
其中：土地使用权	428,762.34	307,115.28		735,877.62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 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14,869,498.28			14,562,383.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869,498.28			14,562,383.00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2.12.31
一、原价合计	13,326,229.77	1,972,030.85		15,298,260.62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326,229.77	1,972,030.85		15,298,260.62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5,472.66	273,289.68		428,762.3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5,472.66	273,289.68		428,762.34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 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13,170,757.11			14,869,498.2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170,757.11			14,869,498.28

（续上表）

项 目	2021.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12.31
一、原价合计		13,326,229.77		13,326,229.77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326,229.77		13,326,229.7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5,472.66		155,472.6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5,472.66		155,472.66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 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8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账面价值合计	13,170,757.1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170,757.11

1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A、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4.8.31		2023.12.31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26,524.67	29,510,164.45	4,426,524.67	29,510,164.45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925,196.96	26,167,979.70	3,672,616.82	24,484,112.13

11、应付账款

项 目	2024.8.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年以内（含1年）	5,366,039.13	27,052,984.00	188,137,182.24	266,015,294.63
1至2年（含2年）	21,357,354.71	12,529,425.41	383,139.63	483,687.50
2至3年（含3年）	4,839,578.04	383,139.63	483,687.50	20,937.50
3年以上	847,139.63	464,000.00	20,937.50	
合 计	32,410,111.51	40,429,549.04	189,024,946.87	266,519,919.63

1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8.31
短期薪酬		1,139,746.05	1,139,746.0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5,904.02	305,904.02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其他				
合 计		1,445,650.07	1,445,650.07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8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短期薪酬		2,463,706.17	2,463,706.1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7,593.81	407,593.81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其他				
合 计		2,871,299.98	2,871,299.98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短期薪酬		2,172,699.68	2,172,699.6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4,737.46	384,737.46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其他				
合 计		2,557,437.14	2,557,437.14	

（续上表）

项 目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短期薪酬		1,517,368.14	1,517,368.1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5,975.22	115,975.22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其他				
合 计		1,633,343.36	1,633,343.36	

（1）短期薪酬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8.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7,119.68	817,119.68	
职工福利费		28,513.00	28,513.00	
社会保险费		132,954.65	132,954.65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121,043.20	121,043.20	
工伤保险费		11,911.45	11,911.45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8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8.31
其他				
住房公积金		148,212.00	148,212.00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12,946.72	12,946.72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1,139,746.05	1,139,746.05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22,081.01	2,122,081.01	
职工福利费		350.00	350.00	
社会保险费		102,201.66	102,201.66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 生育保险费		94,367.43	94,367.43	
工伤保险费		7,834.23	7,834.23	
其他				
住房公积金		196,557.00	196,557.00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42,516.50	42,516.50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2,463,706.17	2,463,706.17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90,010.87	1,890,010.87	
职工福利费		30,936.00	30,936.00	
社会保险费		78,328.81	78,328.81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 生育保险费		72,169.59	72,169.59	
工伤保险费		6,159.22	6,159.22	
其他				
住房公积金		168,624.00	168,624.00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8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4,800.00	4,800.00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b>合 计</b>		<b>2,172,699.68</b>	<b>2,172,699.68</b>	

（续上表）

项 目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36,899.01	1,336,899.01	
职工福利费		30,869.48	30,869.48	
社会保险费		52,395.44	52,395.44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 生育保险费		49,186.73	49,186.73	
工伤保险费		3,208.71	3,208.71	
其他				
住房公积金		83,125.00	83,125.00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14,079.21	14,079.21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b>合 计</b>		<b>1,517,368.14</b>	<b>1,517,368.14</b>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8.31
离职后福利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97,621.44	197,621.44	
失业保险费		6,175.78	6,175.78	
企业年金缴费		102,106.80	102,106.80	
其他				
<b>合 计</b>		<b>305,904.02</b>	<b>305,904.02</b>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离职后福利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8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263,720.80	263,720.80
失业保险费	8,144.01	8,144.01
企业年金缴费	135,729.00	135,729.00
其他		
<b>合 计</b>	<b>407,593.81</b>	<b>407,593.81</b>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离职后福利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218,995.20	218,995.20	
失业保险费		7,307.34	7,307.34	
企业年金缴费		158,434.92	158,434.92	
其他				
<b>合 计</b>		<b>384,737.46</b>	<b>384,737.46</b>	

(续上表)

项 目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离职后福利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12,555.36	112,555.36	
失业保险费		3,419.86	3,419.86	
企业年金缴费				
其他				
<b>合 计</b>		<b>115,975.22</b>	<b>115,975.22</b>	

13、应交税费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2024.8.31
增值税	2,520,370.40	11,745,635.66	13,343,100.42	922,905.64
企业所得税	3,404,004.16	3,158,565.53	6,467,224.47	95,345.22
房产税		32,285.82	32,285.82	
土地使用税		99,475.06	99,475.06	
个人所得税		4,729.42	4,729.42	
印花税		41,160.08	41,160.08	
其他税费				
<b>合 计</b>	<b>5,924,374.56</b>	<b>15,081,851.57</b>	<b>19,987,975.27</b>	<b>1,018,250.86</b>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8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2023.12.31
增值税	1,699,046.18	12,600,401.73	11,779,077.51	2,520,370.40
企业所得税		5,239,435.78	1,835,431.62	3,404,004.16
房产税		95,407.12	95,407.12	
土地使用税		625,986.15	625,986.15	
个人所得税		74,443.96	74,443.96	
印花税		119,797.64	119,797.64	
其他税费		581,912.36	581,912.36	
<b>合 计</b>	<b>1,699,046.18</b>	<b>19,337,384.74</b>	<b>15,112,056.36</b>	<b>5,924,374.56</b>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2022.12.31
增值税		5,241,914.69	3,542,868.51	1,699,046.18
企业所得税				
房产税		2,900.68	2,900.68	
土地使用税		16,922.14	16,922.14	
个人所得税		85,590.97	85,590.97	
印花税				
其他税费		42,293.32	42,293.32	
<b>合 计</b>		<b>5,389,621.80</b>	<b>3,690,575.62</b>	<b>1,699,046.18</b>

（续上表）

项 目	2021.1.1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2021.12.31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房产税		2,900.68	2,900.68	
土地使用税		16,922.14	16,922.14	
个人所得税		41,914.26	41,914.26	
印花税				
其他税费		192,839.70	192,839.70	
<b>合 计</b>		<b>254,576.78</b>	<b>254,576.78</b>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8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8.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4,910,551.20	74,910,551.20	71,222,554.07	22,901,296.75
其他应付款	25,720,784.59	23,518,721.53	34,379,989.71	23,606,610.97
合 计	100,631,335.79	98,429,272.73	105,602,543.78	46,507,907.72

(1) 应付股利

项 目	2024.8.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普通股股利	109,772,098.94	74,910,551.20	71,222,554.07	22,901,296.75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永续债股利				
其他				
合 计	109,772,098.94	74,910,551.20	71,222,554.07	22,901,296.75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2024.8.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集团关联方	25,720,784.59	23,518,721.53	34,346,289.71	23,440,370.97
外部单位往来款项			33,700.00	166,240.00
合 计	25,720,784.59	23,518,721.53	34,379,989.71	23,606,610.97

1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8.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6,661,120.00	52,841,207.01	38,011,364.25	2,668,297.9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201,152.18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合 计	56,661,120.00	52,841,207.01	38,011,364.25	25,869,450.16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8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2024.8.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质押借款	56,661,120.00	52,841,207.01	38,011,364.25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668,297.98
信用借款				
合 计	56,661,120.00	52,841,207.01	38,011,364.25	2,668,297.98

16、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4.8.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质押借款	676,661,120.00	686,409,730.91	531,744,706.25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86,349,000.30
信用借款				
小 计	676,661,120.00	686,409,730.91	531,744,706.25	286,349,000.3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6,661,120.00	52,841,207.01	38,011,364.25	2,668,297.98
合 计	620,000,000.00	633,568,523.90	493,733,342.00	283,680,702.32

17、租赁负债

项 目	2024.8.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租赁付款额				344,756,093.23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77,917,976.28
减：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201,152.18
租赁负债净额				243,636,964.77

18、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8.31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0	100.00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8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投资者名称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0	100.00

（续上表）

投资者名称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0	100.00

（续上表）

投资者名称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0	100.00

19、专项储备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8.31
安全生产费	1,767,850.01	1,378,443.60	205,112.34	2,941,181.27

（续上表）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安全生产费	505,611.20	1,883,129.19	620,890.38	1,767,850.01

（续上表）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安全生产费		1,751,932.44	1,246,321.24	505,611.20

（续上表）

项目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安全生产费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8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盈余公积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8.31
法定盈余公积金	13,878,950.14	3,873,505.30		17,752,455.44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法定盈余公积金	7,913,617.12	5,965,333.02		13,878,950.14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法定盈余公积金	2,544,588.53	5,369,028.59		7,913,617.12

（续上表）

项 目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法定盈余公积金		2,544,588.53		2,544,588.53

2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4.8.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上年年末余额				-17,548,262.93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17,548,262.93
本期增加额	38,735,053.04	59,653,330.15	53,690,285.91	42,994,148.21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38,735,053.04	59,653,330.15	53,690,285.91	42,994,148.21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59,653,330.15	53,690,285.91	25,445,885.28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3,873,505.30	5,965,333.02	5,369,028.59	2,544,588.53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34,861,547.74	53,687,997.13	48,321,257.32	22,901,296.75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8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2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4,353,231.71	37,215,352.69	141,766,539.17	49,998,256.85
其他业务				
合计	94,353,231.71	37,215,352.69	141,766,539.17	49,998,256.85

(续上表)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3,312,919.47	51,155,803.39	110,193,243.85	24,709,357.24
其他业务				
合计	123,312,919.47	51,155,803.39	110,193,243.85	24,709,357.24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产品类型划分

项 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发电收入	94,353,231.71	37,215,352.69	141,766,539.17	49,998,256.85

(续上表)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发电收入	123,312,919.47	51,155,803.39	110,193,243.85	24,709,357.24

## 23、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咨询费及中介机构费	342,264.86	609,905.66		
差旅费			44,385.95	44,256.59
业务招待费			1,697.00	2,750.00
办公费			1,389.40	6,828.00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8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租赁费				59,250.00
其他		2,340.40	10,798.60	5,432.00
合 计	342,264.86	612,246.06	58,270.95	118,516.59

24、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费用总额	14,810,097.68	22,789,776.10	20,235,254.02	23,513,278.52
减：利息资本化				9,283,290.69
利息费用净额	14,810,097.68	22,789,776.10	20,235,254.02	14,229,987.83
减：利息收入	62,124.00	84,858.24	108,205.15	37,692.58
手续费及其他	2,425.90	-66,392.87	-3,391,324.42	7,253,722.54
合 计	14,750,399.58	22,638,524.99	16,735,724.45	21,446,017.79

25、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坏账损失		-3,342,184.75	-1,683,867.57	-24,484,112.13

26、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其他	10,504.43	1,500.00		

注：其他均系保险理赔款。

2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赔偿金、违约金及 罚款支出		250,390.22	179,431.20	63,440.00
税收滞纳金		42,472.50		
合 计		292,862.72	179,431.20	63,440.00

2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 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147,745.01	5,239,435.78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8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调整		-501,327.71	-252,580.14	-3,672,616.82
其他				
<b>合计</b>	<b>3,147,745.01</b>	<b>4,738,108.07</b>	<b>-252,580.14</b>	<b>-3,672,616.82</b>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润总额	41,882,798.05	64,391,438.22	53,437,705.77	39,321,531.3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282,419.71	9,658,715.73	8,015,655.87	5,898,229.7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535.16	16,230.77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6,366.58	190,131.52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所得税“三免三减半”影响	-3,141,209.86	-5,223,205.01	-8,458,367.52	-9,570,846.53
其他				
<b>合计</b>	<b>3,147,745.01</b>	<b>4,738,108.07</b>	<b>-252,580.14</b>	<b>-3,672,616.82</b>

29、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收入	62,124.00	84,858.24	108,205.87	37,692.58
其他	10,504.43	336,758.81	90.00	23,233.42
<b>合计</b>	<b>72,628.43</b>	<b>421,617.05</b>	<b>108,295.87</b>	<b>60,926.00</b>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管理费用现金支出	362,388.05	649,120.40	1,117,738.46	118,516.59
支付的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		524,603.03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8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银行手续费	2,425.90	3,669.38	4,183.61	3,077.92
其他		292,862.72		490,575.03
合计	364,813.95	1,470,255.53	1,121,922.07	612,169.54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到的股东借款		50,000,000.00	30,000,000.00	11054162.66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支付的股东借款		62,681,730.88	16,000,000.00	65,536,577.25
融资服务费		1,237,766.38	274,093,689.25	11,910,128.29
保理费			2,617,070.93	
合计		63,919,497.26	292,710,760.18	77,446,705.54

3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735,053.04	59,653,330.15	53,690,285.91	42,994,148.21
加：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3,342,184.75	1,683,867.57	24,484,112.13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137,113.60	43,477,858.26	34,449,014.09	16,344,693.53
使用权资产折旧			8,944,130.24	6,708,097.70
无形资产摊销	204,743.52	307,115.28	273,289.68	155,472.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810,097.68	22,789,776.10	20,235,254.02	14,229,987.83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1,327.71	-252,580.14	-3,672,616.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093,052.36	-57,851,292.96	18,124,482.67	-71,311,147.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9,022.21	1,820,462.70	13,880,588.49	30,615,863.3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84,933.27	73,038,106.57	151,028,332.53	60,548,610.7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343,883.70	13,658,803.72	70,330,654.53	9,921,714.8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658,803.72	70,330,654.53	9,921,714.87	5,986,783.2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85,079.98	-56,671,850.81	60,408,939.66	3,934,931.6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现金	28,343,883.70	13,658,803.72	70,330,654.53	9,921,714.87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343,883.70	13,658,803.72	70,330,654.53	9,921,714.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43,883.70	13,658,803.72	70,330,654.53	9,921,714.8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8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31、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15,065,625.01	179,019,613.43	113,027,103.04	58,285,425.07	详见注释

注：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HTZ150650000GDZC2024N008 借款合同，以电费收费权质押，额度为 67300 万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

###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风电场开发	100,000.00	100.00	100.00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0002715-5
中船海为高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6370159-9
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5623479-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1092446-X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研究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08911598-9
正镶白旗盛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7886630-2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8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A、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运行维护	2,459,119.47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研究中心	技术服务		160,377.36		
中船海为高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运行维护		65,207.55	239,433.96	
合计		2,459,119.47	225,584.91	239,433.96	

(2) 关联方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情况

A、关联方利息支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797,872.71	263,495.60	387,195.84	2,215,123.3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费支出			1,237,766.38	7,250,644.62
合计		797,872.71	263,495.60	1,624,962.22	9,465,767.99

B、关联方利息收入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21,548.09	28,404.61	64,923.58	265.88

C、关联方存款情况

关联方	2024.8.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863,736.43	13,657,649.76	67,395,704.94	9,220,012.48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关联担保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19/10/25	2022/6/14	是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2018/9/20	2022/9/1	是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8.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其他应付款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4,955,112.85	23,091,929.08	32,681,730.88	15,762,933.90
其他应付款	正镶白旗盛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26,792.45	426,792.45	426,792.45	426,792.45
其他应付款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338,879.29			
其他应付款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237,766.38	7,250,644.62
<b>合计</b>		<b>25,720,784.59</b>	<b>23,518,721.53</b>	<b>34,346,289.71</b>	<b>23,440,370.97</b>
应付账款	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459,119.47			
应付账款	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	2,300,000.00	2,300,000.00	167,124,615.39	
应付账款	中船海为高科技有限公司		3,456.00	12,690.00	
<b>合计</b>		<b>4,759,119.47</b>	<b>2,303,456.00</b>	<b>167,137,305.39</b>	
应付股利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9,772,098.94	74,910,551.20	71,222,554.07	22,901,296.75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8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二、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批准报出。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注册编号: 1100015203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编号:  
 Authorized Number of CPA  
 生效日期: 2007年 11月 16 日  
 Date of Issue



姓名: 朱小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7-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1081197802100016  
 Identity card no.



2008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



2010年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岳华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1 月 12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1 月 12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1 月 12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1 月 12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7 月 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岳华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7 月 1 日

注意事项  
一、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二、本证书年检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本证书无效。  
三、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否则无效。  
2018.12.14  
2018.12.26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魏志燕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01-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330301199401013825

注册编号:  
No. of members

执业注册会计师:  
Authorized member of CPA

生效日期: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e issue.

防伪码  
Anti-counterfeit code  
330491182012000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证明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姓名  
Name/Name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2012年1月12日  
2012.1.12

注册会计师  
Authorized member of CPA  
中瑞岳华(湖州)会计师事务所  
Zhongruiyuehua (Huzhou) CPA Firm

生效日期  
Date of issue  
2012年1月12日  
2012.1.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证明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姓名  
Name/Name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2012年1月12日  
2012.1.12

注册会计师  
Authorized member of CPA  
中瑞岳华(湖州)会计师事务所  
Zhongruiyuehua (Huzhou) CPA Firm

生效日期  
Date of issue  
2012年1月12日  
2012.1.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证明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姓名  
Name/Name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2012年7月10日  
2012.7.10

注册会计师  
Authorized member of CPA  
中瑞岳华(湖州)会计师事务所  
Zhongruiyuehua (Huzhou) CPA Firm

生效日期  
Date of issue  
2012年7月10日  
2012.7.10

注意事项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annually contribute to the company account of CPA, when the CPA stops practicing industry business.
4. Issues of loss or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any account of CPA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loss or the taking of compensation if loss in the workplace.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华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535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15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5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电力业务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19116571-01077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 经

按照本许

审查, 准许

在

可证载明的范围从事电力业务, 特颁发此证。

登记名称:

国网新疆能源集团风电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法定代表人:

赵实刚

许可类别: 发电类

有效期 自 2021年 06 月 18 日  
至 2041年 06 月 17 日



2021 年 月 日

国家能源局印制

蒙HZ768

档案编号

号牌号码

5人

核定载人数

总质量

2100kg

1625kg

整备质量

核定载质量

4550×1820×1685mm

外廓尺寸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6月蒙H6617

检验记录

汽油



\* 1 5 5 0 0 0 7 9 9 7 1 8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蒙HHZ768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住址  
Address

新宝拉格镇第二居民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思威牌DHW6453R4ASD

内蒙古自治区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VHRM4855C5016441

锡林郭勒盟公安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016456

局交通管理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2-06-08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7-06-27



蒙 HH2168 檢驗有效期至 2019 年 06 月蒙 J(99)





蒙  
古  
人  
民  
共  
和  
國  
地  
方  
政  
府  
地  
產  
登  
記  
機  
構  
發  
給  
地  
產  
權  
利  
證  
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蒙  
古  
人  
民  
共  
和  
國  
自  
然  
資  
源  
部  
監  
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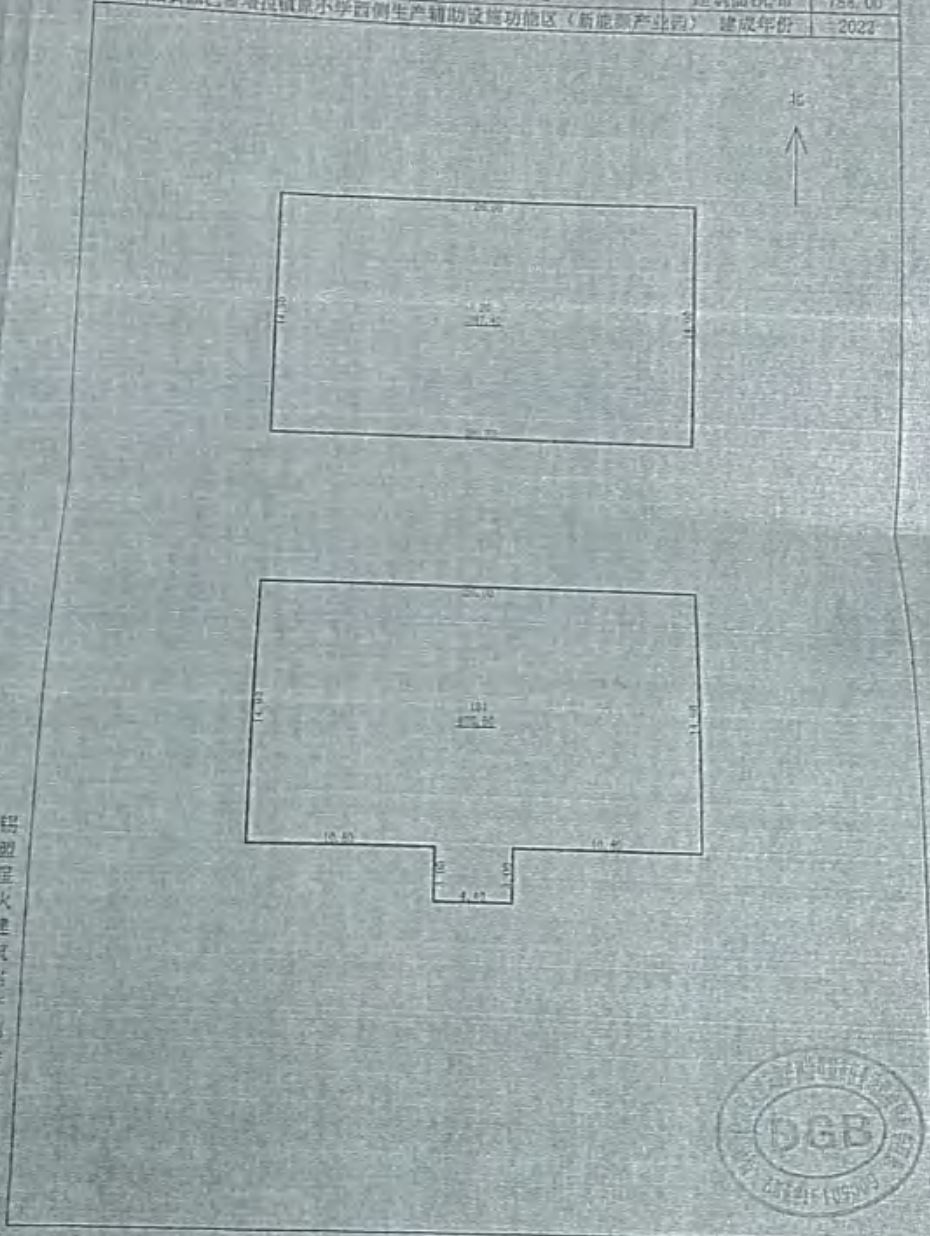
编号 NO 15002096506





### 房屋分户平面图

丘号		结构	钢混	室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788.00	
幢号	盛世鑫源综合楼	层数	2	共有分摊面积, m <sup>2</sup>	0.00	
户号	101-201	层次	1-2	建筑面积, m <sup>2</sup>	788.00	
座落	锡盟旗巴音嘎拉镇原小学西侧生产辅助设施功能区(新能源产业园)				建成年份	2022



锡盟星火建筑房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1:300

2022年05月28日





Handwritten text in Chinese characters, arranged in a single line across the middle of the p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andwritten text in Chinese characters, arranged in a single line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蒙 ( 2019 )

镶黄旗

不动产权第0000728

号

权利人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镶黄旗巴音塔拉镇伊和乌拉嘎查境内等108宗
不动产单元号	152528001004GB00008W000000000等108宗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6521.00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9年6月12日 起 2069年6月12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房屋所有权人姓名  
 2. 房屋坐落地址  
 3. 房屋用途  
 4. 房屋面积  
 5. 房屋所有权取得日期  
 6. 房屋所有权人身份证明  
 7. 房屋所有权人姓名  
 8. 房屋坐落地址  
 9. 房屋用途  
 10. 房屋面积  
 11. 房屋所有权取得日期  
 12. 房屋所有权人身份证明  
 13. 房屋所有权人姓名  
 14. 房屋坐落地址  
 15. 房屋用途  
 16. 房屋面积  
 17. 房屋所有权取得日期  
 18. 房屋所有权人身份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150020965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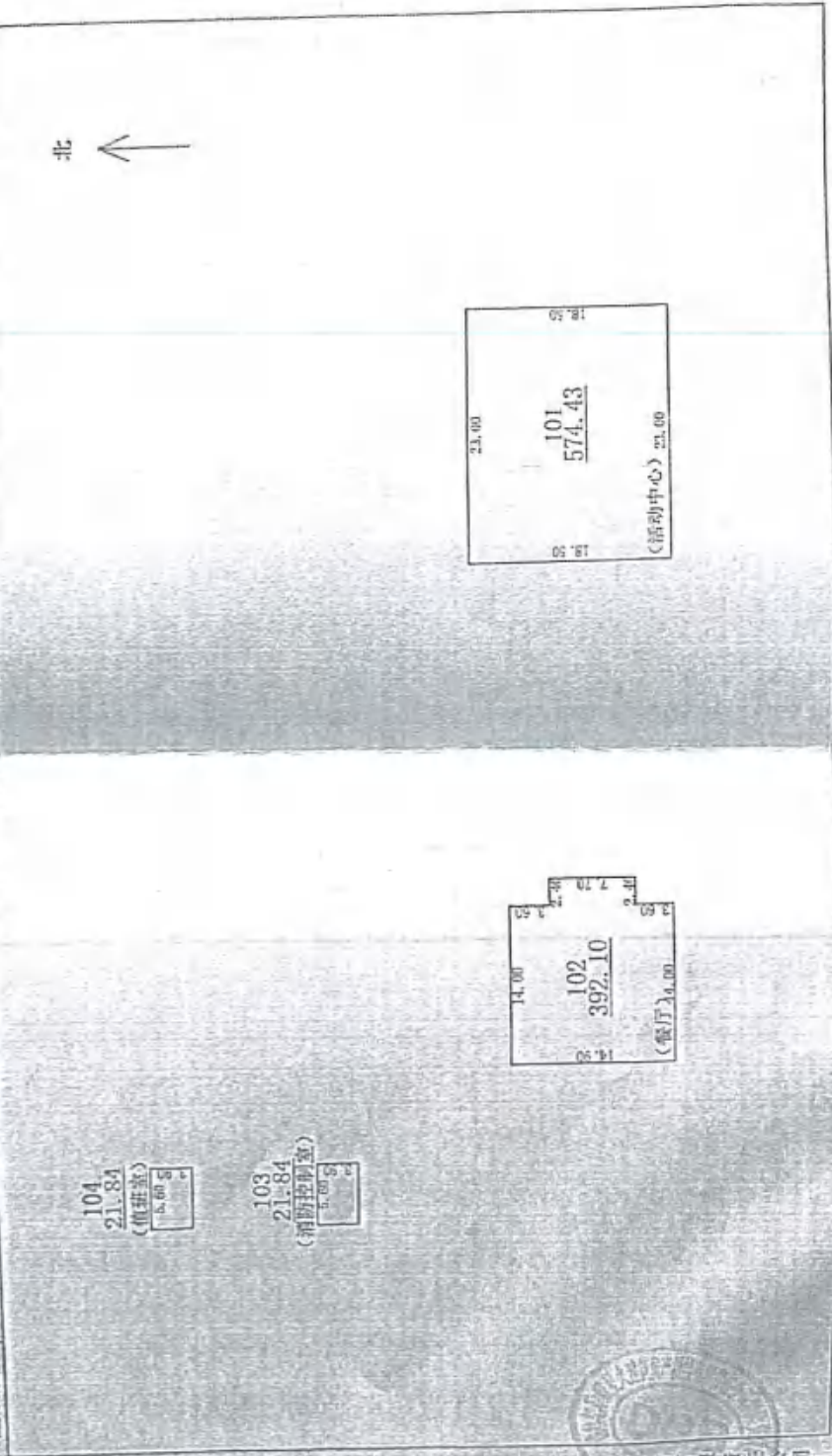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房屋分户平面图

丘号		结构	钢筋混凝土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1010.21
幢号		层数	2	共有分摊面积, m <sup>2</sup>	0.00
户号	101、102、103、104	层次	1、2	建筑面积, m <sup>2</sup>	1010.21
座落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城区(新能源产业园)			建成年份	2022



内蒙古星火建筑房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1509528

2022年06月09日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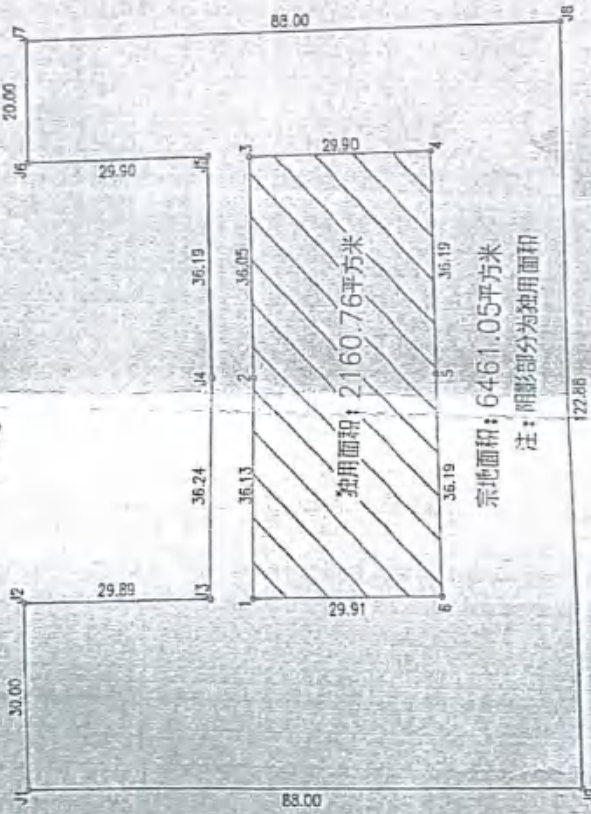
# 宗地图

单位: m, m<sup>2</sup>

宗地编号: 152528003010GB00197  
地籍图号: 4696.00-38521.00

权利人: 大唐、深能北方、盛世鑫源、协鑫  
宗地面积: 6461.05平方米

大唐、深能北方、盛世鑫源、协鑫GB00197  
0505 6461.05



注: 此宗地为锡黄旗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深能北方(锡林郭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镇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锡林郭勒盟镇旗协鑫能源有限公司四家共有

2018年11月全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8年12月2日  
审核日期: 2018年12月2日

锡林郭勒盟星火建筑房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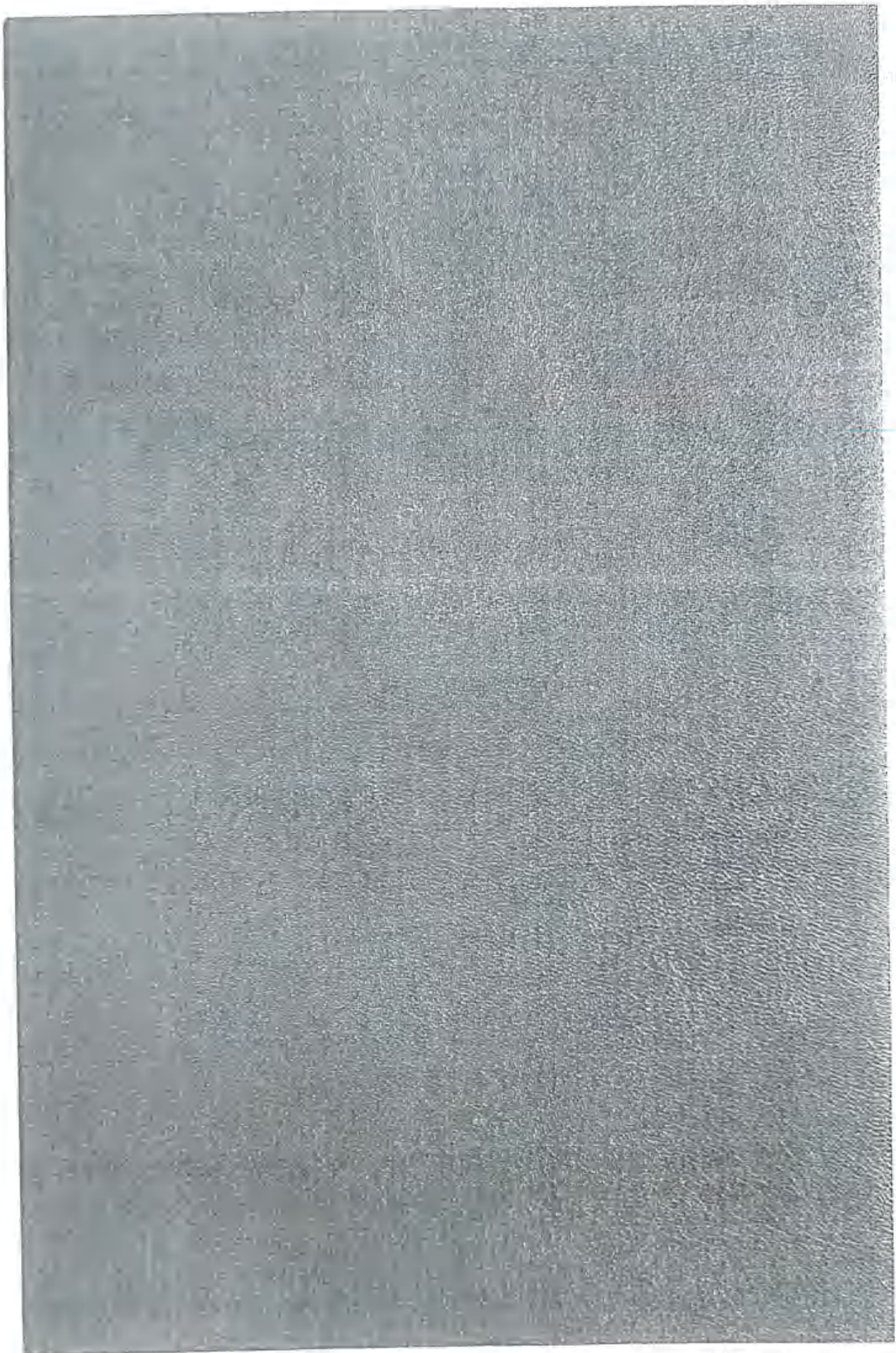
注册: 锡林郭勒盟  
测量员: 谢亚平  
检查员: 杜文光

1:9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教育部  
人民教育出版社  
北京



权利人	杨泰、张世强、大康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坐落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办梅林社区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510030000010000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 11674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2909.54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期限自2020年8月05日起至2070年08月0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幢号: 101 建筑面积: 350.4m <sup>2</sup>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总层数: 1层 幢号: 102 建筑面积: 1197.39m <sup>2</sup>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总层数: 1层 幢号: 103 建筑面积: 504.56m <sup>2</sup>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总层数: 1层 幢号: 104 建筑面积: 495.04m <sup>2</sup>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总层数: 1层 幢号: 105 建筑面积: 150m <sup>2</sup>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总层数: 1层 幢号: 106 建筑面积: 123.75m <sup>2</sup>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总层数: 1层 幢号: 107 建筑面积: 82.4m <sup>2</sup>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总层数: 1层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5100300000100000001

权利人:  
 杨泰、张世强、大康、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杨泰、张世强、大康、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杨泰、张世强、大康、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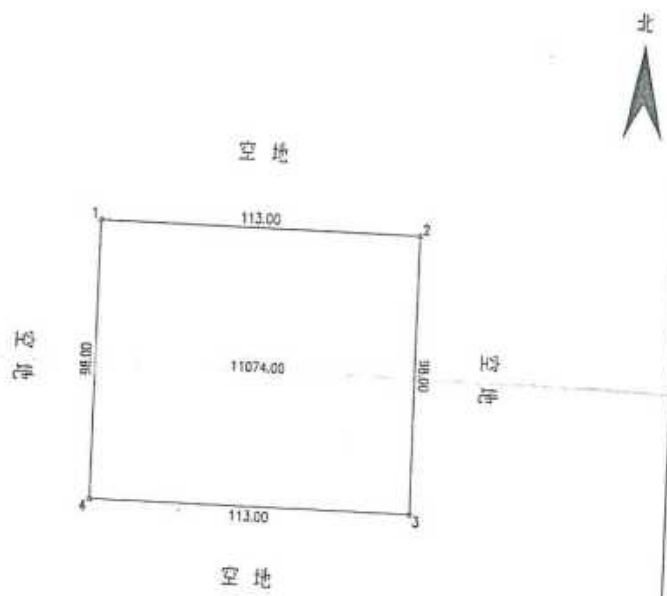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 m.m<sup>2</sup>

宗地编号: 15252800/00649B00051

地籍图号: 4705.20-38526.00

权利人: -



2000坐标系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4705269.396	38526001.370	
2	4705269.396	38526114.370	113.00
3	4705171.396	38526114.370	98.00
4	4705171.396	38526001.370	113.00
1	4705269.396	38526001.370	98.00
S=11074.00 平方米			合16.6110亩

注:本宗地坐落于镇赉县文质乌拉苏木宝日胡吉尔嘎查  
总占地面积为11074.00平方米

测绘单位: 镇赉市科信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绘图日期: 2020年9月1日

审核日期: 2020年9月1日

1:2000



测量员: 李海源  
绘图员: 韩志霞  
审核员: 吕国峰

## 资产评估项目委托人承诺函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有的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予以转让事宜，我方委托贵方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所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按照国家有关评估执业收费的规定支付评估费用；
- 9、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材料真实、完整；
- 10、接受国资评估项目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11、承担办理国有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手续的相关责任、义务。

承诺人：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印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10 月

## 资产评估项目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有的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予以转让事宜，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委托贵方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我方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我方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评估范围的我方资产权属明确，我方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我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所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我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材料真实，完整；
- 9、承担办理国有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手续的相关责任、义务。

承诺人：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被评估单位印章)



张成

(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10 月



合同编号: FDC1-2024-002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编号: 东洲评委(20240910)号

委托人: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受托人: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依据《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于2024年9月就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被评估单位/（或）评估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事宜，达成本委托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 评估目的（可在“□”中打√确认评估目的，也可以具体表述或补充说明。）

- 股权收购/转让     对外投资     企业/股东增资     股权抵押  
 改制股份公司     改制有限公司     企业改制  
 资产收购/转让     资产处置     资产抵押     资产出租  
 企业破产/清算  
 财务目的  
 涉讼/仲裁资产评估  
 上述选项之外其他需要具体明确表述或补充说明的评估目的：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在“□”中打√确认，也可以具体表述或补充说明。）

（一）评估对象

- 企业整体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全部资产及负债     部分资产、负债     业务资产组/单项资产

（二）评估范围

- 全部资产及负债     全部资产     全部负债  
 部分资产     部分负债

需要具体表述或补充说明的评估对象和范围：

三、 评估基准日：

本委托合同双方商定的本次评估基准日确定为2024年8月31日。

四、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 委托人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委托合同项下之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除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情况：

\_\_\_\_\_。（无约定划“/”）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

受托人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近江苏路口）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1-52402166（总机）

传真：021-62252086

- 1 -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本委托合同项下之资产评估报告明确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实际使用时应当关注评估报告成立的假设条件、评估依据,以及期后发生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后,受托人于10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

受托人应在评估报告完成后向委托人提交书面评估报告壹式肆份。

### 六、 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及方式

(一) 本委托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用(人民币)55,000.00元,项目旅差费用另计(人民币)    /    元,委托人需负责向受托人支付费用总额为(人民币)55,000.00元,(大写):伍万伍仟元。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其他支付人或承担方式:    /    (未约定划"/")。

#### (二) 支付时间进度约定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委托人确认,且收到受托人开具的与应付费用相同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二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评估服务费用。

2. 若因委托人经济行为终止等原因造成评估业务终止,委托人应向受托方支付本次评估费用总额的80%,即44,0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元。

#### (三) 支付方式一般采用银行票据支付或银行转账支付。

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支付方式:    /    (未约定划"/")。

(四) 如评估项目具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评估工作量有较大幅度增加时,双方应该协商酌情调整服务费用。

### 七、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 (一) 委托人责任与义务

1. 委托人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


受托人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近江苏路口)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1-52402166(总机)

传真:021-6225208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 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3.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按照相关行政法规、主管部门的要求出具资产评估工作所需要的《承诺函》、《重大事项声明函》、《关于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等必要的文件。

4.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确认交付给资产评估机构的所有资料及项目名称、公司名称等信息均不涉及国家秘密。

5. 委托人应当单独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受托人承接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事宜不代表对其经济行为合法性的认可, 亦不能保证评估目的对应经济行为最终的实现。

#### (二) 受托人责任与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 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受托人对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资产评估准则规定外, 未经委托人同意, 受托人不得将该资料提供给委托人以外第三人。

3. 对于因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有关政府部门单位的原因, 造成评估工作无法按期完成、无法及时提交评估报告、或造成项目中(终)止等情形, 委托人及受托人共同确认属于订立合同时无法预知因素, 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受托人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收取服务费用及旅差费用。

4. 因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材料不当或不真实等原因, 一经发现, 经通知委托人后, 受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已收服务费用及旅差费用不予以退回。若受托人所收费用不足以覆盖已完成工作量的可以继续向委托人追偿。因上述原因对已出具的评估报告造成重大影响, 甚至形成错误结论, 由委托人自行负责, 由此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 受托人可向委托人追偿。

5.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经通知委托人后, 受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已收服务费用及旅差费用不予以退回。若受托人所收费用不足以覆盖已完成工作量的可以继续向委托人追偿。

#### 八、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

本委托合同构成委托人和受托人就本次评估工作的正式约定, 并取代一切先前就本

受托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近江苏路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传真: 021-62252086

- 3 -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次评估工作所进行或达成的一切口头或书面的洽谈、陈述、承诺、安排和约定。

本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 或者在合同履行中原约定的内容发生变化的, 受托人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任何一方认为确需对本委托合同的相关事项进行变更时, 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由双方协商一致完成变更。

### 九、 中止履行和解除委托合同的情形

1. 因委托人经济行为终止等原因造成评估业务终止, 委托人应当按照受托人实际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并应当向受托人出具关于评估业务终止的书面确认函。

2. 发生本合同第七条第(二)款第3, 4, 5项所列事由,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终止, 并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3.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受托人评估人员执行评估程序受限, 导致无法履行本委托合同, 经通知委托人后, 受托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委托合同。受托人可以要求委托人按照受托人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 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和旅差费用。

4.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 经通知委托人后, 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已收服务费用及旅差费用不予以退还。若受托人所收费用不足以覆盖已完成工作量的可以继续向委托人追偿。

5. 本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需及时通知另一方,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十、 争议的解决与违约责任

如双方发生争议, 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由受托人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 十一、 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壹式 肆 份, 双方各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署后生效, 并在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均有效。

### 十二、 其他约定 (未约定请划“/”)

\_\_\_\_\_  
\_\_\_\_\_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受托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近江苏路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传真: 021-6225208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本页无正文, 仅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盖章页)

委托人(盖章):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栢威

住所地址与邮编:

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受托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近江苏路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传真: 021-6225208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本页无正文, 仅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盖章页)

受托人(盖章):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峰

住所地址与邮编: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1 幢 5 层 (201403)

送达地址:

签订日期: 2024年9月14日

签订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

受托人其他相关信息:

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电话: 021-52402166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江苏路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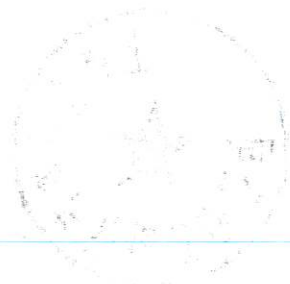
银行账户: 31643400014419472

受托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近江苏路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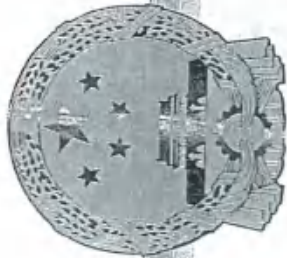
传真: 021-62252086



Faint, illegible text or markings located in the middle right section of the page.

A small, curved mark or stamp located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132263099C

证照编号: 26000000202306290435

#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资产评估;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信息咨询服  
 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业务); 财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  
 管理;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咨询策划服  
 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6年02月14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11幢5层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29日

#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企备案〔2017〕7号

## 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

按照《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86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本市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第一批共29家，已经交回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且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现依法进行备案公告，名单公告如下：

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 上海明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 上海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 上海天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 上海新中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 上海富中国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3. 上海盈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4. 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5. 上海安亚申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6. 上海新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7. 上海瑞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8. 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9. 上海大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 上海宏大信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1. 上海弘鑫资产评估事务所
22. 上海美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3. 上海至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4. 上海国多资产评估事务所
25. 上海普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6. 上海诚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7. 上海利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8. 上海明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9. 上海百泰智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29家机构的股东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上

局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资产管理司，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发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38号 证书编号：0210049005

序列号：000068

发证时间：



三月

十九年

二〇〇九

年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31130017

会员姓名: 刘臻

证件号码: 310104\*\*\*\*\*8

所在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 通过 (2024-0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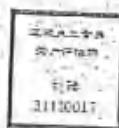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房地产估价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2025-04-30日止)

打印时间: 2024年05月07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31200091

会员姓名: 刘文婷

证件号码: 152628\*\*\*\*\*3

所在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 通过 (2024-04-26)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刘文婷



(有效期至2025-12-31日止)

打印时间: 2024年05月08日

## 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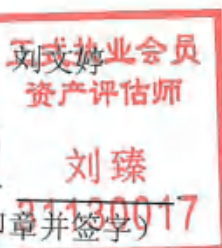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受贵方委托，以 202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资产评估师刘臻、刘文婷等人对贵方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东洲评报字【2024】第 22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做出如下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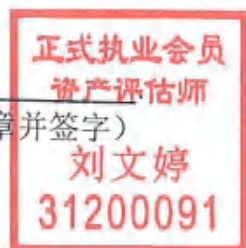
- 1、资产评估行为严格按照评估准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 2、核实评估委托人提供的评估委托范围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范围相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3、对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各类资产按规定进行合理的抽查、核实，没有发现问题；
- 4、评估方法选用经过相关性分析，恰当、合理，选用依据充足；
- 5、选用的参数、数据、资料等权威、可靠，修正因素考虑得当，可以充分发挥技术支撑的作用；
- 6、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主要因素考虑周全，没有遗漏；
- 7、资产评估价值公允、计算准确；
- 8、资产评估工作规范的完成所有程序；
- 9、资产评估工作独立进行，未受任何人为干预；
- 10、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对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
- 11、承担资产评估行为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不因该项目办理国有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手续而发生转移。

承诺人：刘臻、刘文婷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10 月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转让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	3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	4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	5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	6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	6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	6
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情况 .....	8
四、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 .....	8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金额 .....	8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	9
一、核实工作的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	9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式 .....	11
三、核实结论 .....	11
第四章 收益法的评估 .....	12
一、收益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的理由 .....	12
二、评估思路及模型 .....	12
三、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	15
四、企业资产、经营状况和财务分析 .....	17
五、历史数据分析、调整 .....	18
六、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22
七、宏观经济发展状况 .....	25
八、行业发展状况 .....	28
九、企业现状分析 .....	36
十、净利润预测合理性分析 .....	37
十一、现金流的预测 .....	49
十二、收益期的确定 .....	51
十三、折现率的确定 .....	51
十四、期末回收资产现值 .....	56
十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	56
十六、收益法评估结论 .....	58
第五章 市场法评估 .....	59
一、市场法应用简介 .....	59
二、评估技术思路 .....	61
三、宏观分析 .....	65
四、行业分析 .....	65
五、企业分析 .....	65
六、市场法评估过程 .....	65
七、市场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	72
八、市场法评估结论 .....	73
第四部分 评估结论及分析 .....	74

一、评估结论 .....	74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75
三、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溢价（或者折价）以及流动性.....	75



## 第一部分

---

###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评估说明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 第二部分

---

###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部分内容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共同编写，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内容详见评估说明附件一：《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 第三部分

---

### 资产评估说明

本部分包括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评估技术说明（如收益法、市场法等）、评估结论及分析等。

## 第一章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本次评估对象系截至评估基准日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系截止评估基准日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前总资产 1,066,276,002.61 元，负债 845,582,365.90 元，净资产 220,693,636.71 元。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244,036,938.21
货币资金	28,343,883.70
应收账款	215,063,394.95
预付款项	105,056.53
其他应收款	524,603.0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822,239,064.40
固定资产	803,454,900.25
无形资产	14,357,639.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26,524.67
三、资产总计	1,066,276,002.61
四、流动负债合计	225,582,365.90
应付账款	32,410,111.51
应交税费	1,018,250.86
其他应付款	135,492,883.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661,120.0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620,000,000.00
长期借款	620,000,000.00
六、负债总计	845,582,365.90
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220,693,636.71

资产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委托评估范围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范围一致。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被评估单位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产权均归其所有，无产权纠纷。

###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公司委估资产中的实物资产全部分布在公司本部和厂房。实物资产包括：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分布地点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	6,286,022.19	风场
固定资产—设备类	797,168,878.06	风场
无形资产-土地	14,357,639.48	风场

### 1. 房屋建筑物类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包含建筑物 3 项，建筑物主要包括升压站、住宿楼及生活区等，生活区系与镶黄旗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盟镶黄旗协鑫能源有限公司、深能北方（锡林郭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共有，共有土地面积合计 6461.05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面积 1010.21 平方米，已取得蒙（2022）镶黄旗不动产权第 000172 号共有产证；住宿楼已取得蒙（2022）镶黄旗不动产权第 0000174 号独有产证；共有的升压站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2909.54 平方米，土地面积 11074 平方米，已取得蒙（2023）镶黄旗不动产权第 000646 号产证。房屋均位于镶黄旗境内，资产均可以正常使用。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宗地性质	建筑面积（M2）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蒙（2022）镶黄旗不动产权第 000172 号	黄旗风电场生活区	出让	1010.21（共有合计）	7,412,762.01	6,286,022.19
蒙（2022）镶黄旗不动产权第 0000174 号	黄旗风电场生活区-住宿楼	城镇住宅用地	788.00		
蒙（2023）镶黄旗不动产权第 000646 号	黄旗风电场升压站及风电机设备	工业用地	2909.54（共有）		

### 2. 设备类

设备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机器设备主要为风机及升压设备、调相机、塔筒、配电设备等，共计 196 台（套），运输设备主要为一台风场车辆，电子设备主要为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等，目前设备状态良好，均能够正常运转。

### 3. 无形资产-土地

房屋及风电设备所占土地基本信息如下：

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开发程度	面积（m <sup>2</sup> ）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蒙（2022）镶黄旗不动产权第 000174 号	镶黄旗巴音塔拉镇原小学西侧	2018/8/16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70 年	1,080.38	15,298,260.62	14,357,639.48
蒙（2019）镶黄旗不动产权第 0000728 号	镶黄旗巴音塔拉镇伊和乌拉嘎查境内等 108 宗	2019/06/12	出让	工业用地	50 年	16,521.00		
蒙（2023）镶黄旗不动产权第 000646 号	镶黄旗翁贡乌拉苏木宝日胡吉尔嘎查境内	2020/08/05	出让	工业用地	50 年	11,074.00（共有合计）		
蒙（2022）镶黄旗不动产权第	镶黄旗巴音塔拉镇原小学西侧	2018/08/16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70 年	6,481.05（共有合计）		

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开发程度	面积 (m <sup>2</sup> )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000172 号								

### 三、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情况

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系行政许可证，具体如下：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批准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许可机关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许可证》	2021 年 6 月 18 日	2041 年 6 月 17 日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 四、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

除了已申报的以外，不存在其他任何账面未反映的资产和负债。与公司相关的资产及其负债均已申报列入资产评估范围。

###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金额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除此之外，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 第二章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 一、核实工作的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 1. 组织和实施时间

接受本项目的资产评估委托后，根据项目的类型和资产特点，我公司成立了本项目资产清查评估小组（简称评估小组），评估小组由中国资产评估师刘臻担任项目负责人，组员包括资产评估师刘文婷。被评估单位确定了财务人员为资产清查评估的联系人。

时间安排	主要任务	措施	人员分工
2024年9月3日~9月10日	核实各类资产负债评估明细申报表上列示的全部数字的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	按操作规范要求，评估人员按分工逐一清查核实	全体评估人员
2024年9月11日~9月14日	检查资产清查的广度与深度是否符合资产评估的要求，是否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一致。编写清查说明	各专业小组汇报清查结果并对清查差异作出说明，收集证据，佐证清查结果	全体评估人员

#### 2. 核实工作的过程及方法

首先了解企业所执行的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对企业各项内部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验；然后会同委托人有关人员清查评估明细申报表上所申报的待评资产进行核实，确定这些资产（或负债）的存在性、完整性，验证待评资产的产权归属及相关负债的真实性，做到不重报、不漏项、更不虚报。

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为标准，以被评估单位填制的各类资产、负债评估明细申报表为被验证的主要对象，逐一清查核对，不遗漏，不重复。

(1) 实物资产清查核实的主要方法是以评估明细申报表对账、对物，若有不符，查明原因，做好清查记录和调整事项记录。关键环节为：一是核对资产负债表、总账、明细账；核对资产负债表与相关的评估明细申报表，若有不符，查明原因，做好记录；二是被评估单位实际拥有资产与相关的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是否相符，并以实有资产为依据进行评估；

(2) 债权债务等权利义务性资产清查的方法是核对、分析、函证、替代测试、判断。核对账表（总账、资产负债表、明细申报表）；分析账龄及经济业务往来情况，发函证或替代性测试，判断内容的真实性及权利义务的对应性，确定债权收回的可能性；对权利义务的真實性的要求进行分析。

各项资产负债核实方法具体如下：

◆**银行存款**：评估人员核查被评估单位各类银行存款账户，收集各开户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银行余额调节表，验证未达账项的真实性。确定经调节未达账项后银行存款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是否相符。

◆**应收款项**：对于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对其中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款项抽查了有关原始入账凭证，如：销售发票、电费结算单、付款单等资料，对其他应收款查看原始账务发生凭证及坏账计提原理，并根据重要性原则向债务人发询证函。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主要以企业填报的《资产申报表》、房地产权证、相关许可证、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为依据确定建筑物的产权归属、建筑物的面积，并结合现场实际勘查的方法予以确定面积。

评估人员对委托单位所占有的建筑物的取得过程进行了详细的了解，查阅了各类原始文件、平面分布图。对各项建筑物的建造年代、结构类型、和相关的权源情况进行了清查核实。

核查建筑物的面积是否准确，是否按原设计用途使用，有无已废弃不用的功能。了解其设计标准、建造质量、装修质量、建筑物可视部分的主体结构及装修现状，有无可能影响建筑物使用寿命的结构位移及不均匀性沉降等问题。通过查阅相关建筑物的平面图，取得必要的技术参数及数据。

◆**固定资产—设备**：评估人员在企业设备管理人员的陪同下，根据企业填报的设备申报明细表对设备的编号、名称、原值构成、购置年月、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了清查核实。设备的产权归属以购置发票、购置合同、账簿记录等为主要依据，车辆则通过核对车辆行驶证确定其产权归属；设备数量的清查以现场逐台清点的方法进行，设备的实存数量以固定资产账、卡、物三者相符作为判断的依据。

根据该企业的特点，对企业的经营方式和设备的总体情况以及主要设备的特性等进行深入了解。评估人员将所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进行清查核实，了解其购入过程，到现场对设备的运行、维护状况进行了实地勘察，并观察其工作环境及使用状况。并向设备操作和维护人员就设备的使用维护情况、设备的运行性能状况及技术指标等



情况进行了解。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对企业账面反映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人员通过查验对应的土地《不动产权证书》等权属资料，确认无形资产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核实了企业计提的比例及依据。

◆负债：对各项负债，主要通过核对、分析、函证、替代测试、判断。核对账表（总账、资产负债表、评估明细申报表）；分析账龄及经济业务往来情况，审查借款合同、发函证或替代性测试，判断内容的真实性及义务的对应性。

##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式

资产清查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没有发现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

## 三、核实结论

评估人员依据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的实际状况进行了认真、详细的清查，我们认为上述清查在所有重要的方面反映了委托评估资产的真实状况，资产清查的结果有助于对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公允的评定估算。

### 1. 资产核实结论

经清查，此次委估的资产账、实、表相符，不存在错报、漏报的情况，也不存在盘亏、盘盈情况。

资产核实结果与账面记录不存在明显的差异。

### 2. 权属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资产

本次评估资产权属资料基本完整，资产评估师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 3. 企业申报的账外资产的核实结论

经过核实，未发现企业有账外资产的情况。

## 第四章收益法的评估

### 一、收益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的理由

#### 1. 收益法的定义和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本次评估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口径为基础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企业价值再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2.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 （1）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2）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3）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使用现金流折现方法的最大难度在于预期净现金流量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可靠性、客观性等。但当对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为市场所接受。

### 二、评估思路及模型

#### 1. 具体估值思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以及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3）由上述二项资产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再扣减付息债务价

值以后，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2.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选择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E = B + A - D$$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A：企业经营终止或资产运营到期后可变现净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F_i}{(1+r)^i}$$

式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被评估单位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确定折现率。

$F_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现金流）；

$n$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场全容量并网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3 月为试运行期，并按规定在完成启动试运行时间点后三个月内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一章总则第四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力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除电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得从事电力业务。根据规定，若不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则不得从事电力业务。而盛世鑫源风电场取得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约定有效期自 2021 年 06 月 18 日至 2041 年 6 月 17 日，同时考虑陆上风机的寿命通常在 20 年左右，所以本次综合考虑后，按照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日期确认收益年限。即从企业 2021 年 6 月

18日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经营期限为20年，到2041年6月17日止，

### 3.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作为评估对象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 \text{折旧和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增加}$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盈利预测，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

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 4.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R：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T$ ：所得税率；

$R_d$ ：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F$ ：市场风险溢价；

$\varepsilon$ ：评估对象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beta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式中:  $\beta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被评企业按公历年度作为会计期间, 因而本项评估中所有参数的选取均以年度会计数据为准, 以保证所有参数的计算口径一致。

### 三、 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收益法评估需对公司未来的收益进行预测, 预测是建立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

#### 1. 基本假设

#####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 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 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 在这个市场上, 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 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 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 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 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 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用途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 其次

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 2. 一般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 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 3. 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1. 被评估单位目前及未来的管理层合法合规、勤勉尽职地履行其经营管理职能，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亦不会出现严重影响企业发展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

2.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性方面保持一致。

3. 企业以目前的规模或资产决定的融资能力可达到的规模，继续经营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不考虑新增股东投入带来的收益。

4. 被评估单位为利风力发电的公司，本次预测期按电站设计运营寿命年限确定。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在预测期内持续经营、预测期结束后不再继续经营为假设前提。

5. 假设预测期内标杆电价/补贴电价等保持不变，对于获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的，最长期限为 20 年。

6.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的业务收入基本能按计划回款，不会出现重大的坏账情况。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8.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正在申请可再生

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本次评估假设未来年度申请能取得批复。

9.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从事《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考虑到国家的发展规划及对新能源行业发展的支持，本次假设该所得税优惠政策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即经营风场于该规定到期之后能够持续享受该所得税优惠政策。

10. 受目前新能源行业补贴拖欠影响，参考目前实际的新能源补贴结算情况，假设评估基准日之前的款项可以于2026年年末进行结算，2025年及之后年度新能源补贴按照延期3年进行结算。

本报告评估结果的计算是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和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四、企业资产、经营状况和财务分析

##### 1. 尽职调查和清查内容

(1) 评估对象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评估对象的有关章程、投资出资协议、合同情况等；

(2) 评估对象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3) 评估对象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成本构成项目和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人员人数及工资福利水平等情况；

(4) 企业结算的发电量、电价和参与竞争性售电的情况等；

(5) 评估对象的应收、应付账款情况，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的资金回收情况；

(6) 评估对象执行的税率税费及纳税情况；

(7) 评估对象资金状况，借款以及债务成本情况；

(8) 评估对象的相关土地房屋产情况；

(9) 评估对象的抵押、担保及诉讼事项；

(10) 评估对象近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营业收入明细和成本费用明细；

(11) 评估对象固定资产的投资和拟投资的情况；

(12) 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情况。

## 2. 尽职调查和清查过程

本次评估的资产清查核实及尽职调查，是在企业现场进行。采用的方法主要是通过对企业现场勘察、参观、以专题座谈会的形式，对被评估单位的部分经营性资产的现状、经营条件和经营能力以及未来经营状况、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及其构成等的状况进行调查复核。特别是对影响评估作价的经营能力和相关的成本费用等进行了专题的详细调查，查阅了相关的会计报表、账册等财务数据资料、重要购销合同协议等。

通过与企业的管理、财务人员进行座谈交流，了解企业的经营情况等。清查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在资产核实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市场调研工作，收集有关市场的宏观行业资料以及可比公司的财务资料和市场信息等。

## 五、 历史数据分析、调整

### 1. 利润表分析、调整

损益表清查重点分析历年数据的合理性。对于各种比率变化幅度大的，了解发生原因，对企业核算口径前后不一致的，按合理性、一贯性调整损益表。

历史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8月
一、营业收入	12,331.29	14,176.65	9,435.3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2,331.29	14,176.65	9,435.32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5,115.58	4,999.83	3,721.5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115.58	4,999.83	3,721.54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6.21	49.25	17.29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5.83	61.22	34.23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项目 \ 年份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8 月
财务费用	1,673.57	2,263.85	1,475.04
其中：利息费用	2,023.53	2,278.98	1,481.01
利息收入	0.00	0.00	0.00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8.39)	(334.22)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5,361.71	6,468.28	4,187.23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15	1.05
减：营业外支出	17.94	29.29	0.00
三、利润总额	5,343.77	6,439.14	4,188.28
减：所得税费用	(25.26)	473.81	314.77
四、净利润	5,369.03	5,965.33	3,873.5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占总利润比例			
五、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5,369.03	5,965.33	3,873.51

### 非市场因素的调整

所谓非市场因素调整主要是指对被评估企业和可比企业历史数据中由于关联交易或其他因素造成的非市场价格交易数据因素进行分析、确认和调整。由于本次我们评估的价值形态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因此对于被评估企业和可比企业中可能存在的非市场因素的收入和支出项目进行市场化处理，以确认所有的收入、支出项目全部是市场化基础的数据，剔除由于关联交易等非市场化的因素。

清查了解到：

企业项目建设中存在来自于关联方的提供的建设服务，但是均按照市场化结算，不存在非市场化因素影响。

根据我们的了解，本次评估中所参考的历史数据中不存在非市场化因素影响的收入、支出项目。

本次评估对损益表无调整事项。

详见 DCF-2 调整后利润表

## 2. 经营性资产的配置和使用情况

被评估企业为发电的项目公司。企业的核心资产为风力发电设备，长期资产 81,781.25 万元，占总资产 77.06%，其中固定资产 80,345.49 万元，土地使用权 1,435.76 万元；流动资产 24,351.24 万元，占总资产 22.94%。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是进行风场的运营。该风电场总装机容量为 125MW。安装 54 台中国海装生产的双馈风力发电机组，其中 37 台 H111-2.0MW 和 17 台 H136-3.0MW，通过五回 35KV 集电线路接入共建 220KV 变电站 35KV 配电室，通过一台 15 万主变升压送至白音查干 500KV 汇集站接入华北电网线路消纳。该风电场于 2018 年 4 月全面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并网投产发电。

##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清查和资产负债表的分析、调整

所谓非经营性资产，包括两个方面：

(1) 是指对企业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的资产如：闲置的房地产、设备等，以及非主营业务活动或者没有直接关系的业务活动产生的资产，如应收股利、利息、持有至到期投资等等。

(2) 对企业未来的主营业务有“贡献”但是未纳入本次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如递延所得资产、尚未考虑对企业收益贡献的在建项目（在建工程），以及未考虑投资收益的长期投资等，都作为非经营性资产予以考虑。

所谓非经营性负债也包括两个方面：

(1) 是指企业承担的债务不是由于主营业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负债而是由于与主营业务没有关系或没有直接关系的其他业务活动如：上下级企业的往来款、基本建设投资等活动所形成的负债。非经营性负债主要包括：应付利润、预提费用、专项应付款等科目。

(2) 对企业的未来的主营业务有影响，但是未纳入本次收益预测范围的相关负债，如递延所得税负债，尚未考虑对企业受益影响的递延收益等。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则需要对其中内容进行甄别，某些行业如：出口退税、投标保证金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作为营运资金预测；对其中如企业间的往来款、专项

经费等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款项，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进行调整。

经过资产清查，和收益分析预测，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包括：

(1) 其他应收款中为耕地临时占用税 52.46 万元，本次做非经营性资产处理。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坏账产生的递延所得税，本次对应收账款不考虑坏账准备按照全额进行周转测算。对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按照账面金额确认，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账面金额确认。

(3) 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风场建设设备款，本次做非经营性负债处理。

(4)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利 10,977.21 万元，及集团内往来借款的利息，本次做非经营性负债处理，对于与集团的借款重分类至短期借款进行测算。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借款部分）：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长期借款及利息，本次将利息做非经营性负债处理。

企业基准日和前一个完整年度期末财务报表，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分析如下表：

#### 4. 溢余资产的清查

主要是指超过企业正常经营需要的富裕的货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定期存款、有价证券等投资。

本次评估基于企业的具体情况，测算企业为保持的正常经营，所需的安全现金保有量。

月付现成本=（销售成本+应交税金+三项费用—折旧与摊销）/12

根据企业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或经营业务周期确定企业若干个月的付现成本为安全现金保有量。正常情况下货币资金应该比安全现金保有量略留有余量，在确定溢余资金时应该结合企业近期是否有需要支付大额的非经营性负债，如：应付支付利润等因素。

#### 5. 付息负债的清查

所谓付息负债是指那些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包括银行借款、发行的债券、融资租赁的长期应付款等。付息负债还应包括其他一些融资资本，这些资本应该支付利息，但由于是关联方或由于其他方面的原因而没有支付利息，如其他应付款等。公司的有

息负债主要应该包括：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

经清查，企业有息负债如下：

序号	会计科目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账面价值（元）
1	长期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锡林郭勒分行	2024/3/4	2037/3/4	2.72%	620,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建设银行锡林郭勒分行	2024/3/4	2037/3/4	2.72%	53,000,000.00
3	其他应付款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	4.90%	24,752,374.70

## 六、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企业经营和财务指标是评判企业整体价值的重要因素，一般财务指标分析包括：资产负债结构、偿债能力、运营能力、盈利能力等。

根据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评估人员对企业主要经营和财务指标的各年度变动进行了分析。

企业的历史财务资料的简要分析总结如下：

###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 1.1 资产结构及分析变化

近年来公司各类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8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18,342.80	17.70%	19,425.88	18.56%	24,403.69	22.89%
非流动资产	85,306.25	82.30%	85,258.09	81.44%	82,223.91	77.11%
合计	103,649.05	100.00%	104,683.97	100.00%	106,627.60	100.00%

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随着时间的推移，折旧增加，账面净值降低，占比有所降低。

#### 1.2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近年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8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7,033.07	38.34%	1,365.88	7.03%	2,834.39	11.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302.71	61.62%	17,901.96	92.16%	21,506.34	88.1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02	0.04%	105.58	0.54%	10.51	0.04%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8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其他应收款			52.46	0.27%	52.46	0.21%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合计	18,342.80	100.00%	19,425.88	100.00%	24,403.69	100.00%

从流动资产构成来看，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大，两者合计占比在90%以上。

### 1.3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近年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8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3,379.61	97.74%	83,359.20	97.77%	80,345.49	97.72%
在建工程	47.17	0.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86.95	1.74%	1,456.24	1.71%	1,435.76	1.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52	0.46%	442.65	0.52%	442.65	0.54%
其他非流动资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8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产						
合计	85,306.25	100.00%	85,258.09	100.00%	82,223.91	100.00%

#### 1.4 负债结构及分析变化

近年来公司各类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8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902.49	22.83%	4,042.95	4.86%	3,241.01	3.8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69.90	0.21%	592.44	0.71%	101.83	0.12%
其他应付款	10,560.25	12.75%	9,842.93	11.84%	13,549.29	16.0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01.14	4.59%	5,284.12	6.36%	5,666.11	6.70%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373.33	59.62%	63,356.85	76.22%	62,000.00	73.32%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额	82,807.12	100.00%	83,119.29	100.00%	84,558.24	100.00%

企业账面负债主要是付息债务。

#### 2. 偿债能力分析

近年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 年份	单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8月
流动比率		0.55	0.98	1.08
速动比率		0.55	0.98	1.08
资产负债率	%	79.89	79.40	79.30
负债与股权比率	%	397.31	385.44	383.15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比较高，发电企业经营风险相对较低，几乎不存在销售风险，电价的结算价格稳定，成本主要为折旧而可控，企业收益和现金流都有较好的保障，

因此企业拥有较高的融资能力。

### 3. 运营能力分析

近年公司主要运营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 年份	单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8月
存货周转率	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09	0.97	
流动资产周转率	次	0.67	0.75	
资产周转率	次	0.12	0.14	

发电企业的运营能力，主要是体现在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上。企业目前的国补应收账款尚未收到过。

### 4. 盈利能力分析

近年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 年份	单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8月
销售净利率	%	43.54	42.08	41.05
资产净利率	%	5.18	5.73	
成本费用利润率	%	78.57	87.32	79.81
净资产收益率	%	25.76	28.13	

企业的盈利能力正常，符合正常的行业水平和一般的投资预期。

## 七、 宏观经济发展状况

上半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有效落实各项宏观政策，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生产稳定增长，需求持续恢复，就业物价总体稳定，居民收入继续增加，新动能加快成长，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

初步核算，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 616836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30660 亿元，同比增长 3.5%；第二产业增加值 236530 亿元，增长 5.8%；第三产业增加值 349646 亿元，增长 4.6%。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3%，二季度增长 4.7%。从环比看，二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0.7%。

#### 1. 夏粮再获丰收，畜牧业总体平稳

上半年，农业（种植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0%。夏粮生产再获丰收。全国夏粮总产量 14978 万吨，比上年增加 363 万吨，增长 2.5%。上半年，猪牛羊禽肉产量 4712 万吨，同比增长 0.6%，其中，牛肉、禽肉产量分别增长 3.9%、6.3%，猪肉、羊肉产量

分别下降 1.7%、0.9%；牛奶产量增长 3.4%，禽蛋产量增长 2.7%。二季度末，生猪存栏 41533 万头，同比下降 4.6%；上半年，生猪出栏 36395 万头，下降 3.1%。

### 2. 工业生产较快增长，装备制造业支撑作用明显

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0%。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 2.4%，制造业增长 6.5%，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6.0%。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7.8%，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8.7%，增速分别快于全部规模以上工业 1.8 和 2.7 个百分点。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 4.6%；股份制企业增长 6.5%，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增长 4.3%；私营企业增长 5.7%。分产品看，3D 打印设备、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产品产量同比分别增长 51.6%、34.3%、28.9%。6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3%，环比增长 0.42%。6 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为 49.5%，与上月持平；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 54.4%，比上月上升 0.1 个百分点。1-5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27544 亿元，同比增长 3.4%。

### 3. 服务业继续恢复，现代服务业发展良好

上半年，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6%。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1.9%、9.8%、6.9%、6.6%、5.7%。6 月份，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 4.7%。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生产指数分别增长 13.5%、9.7%、5.4%。1-5 月份，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5%。6 月份，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为 50.2%；服务业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 57.6%，比上月上升 0.6 个百分点。其中，航空运输、邮政、电信广播电视及卫星传输服务、货币金融服务、保险等行业商务活动指数位于 55.0% 以上较高景气区间。

### 4. 市场销售保持增长，服务消费增势较好

上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35969 亿元，同比增长 3.7%。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204559 亿元，增长 3.6%；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31410 亿元，增长 4.5%。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 209726 亿元，增长 3.2%；餐饮收入 26243 亿元，增长 7.9%。部分基本生活类和升级类商品销售良好，限额以上单位粮油食品类、饮料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9.6%、5.6%；通讯器材类、体育娱乐用品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11.3%、11.2%。全国网上零售额 70991 亿元，同比增长 9.8%。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59596



亿元，增长 8.8%，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5.3%。6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2.0%，环比下降 0.12%。上半年，服务零售额同比增长 7.5%。

#### 5. 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扩大，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较快

上半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245391 亿元，同比增长 3.9%；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5%。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5.4%，制造业投资增长 9.5%，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10.1%。全国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47916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9.0%；新建商品房销售额 47133 亿元，下降 25.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3.1%，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12.6%，第三产业投资下降 0.2%。民间投资增长 0.1%；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民间投资增长 6.6%。高技术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10.6%，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 10.1%、11.7%。高技术制造业中，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 38.3%、12.1%；高技术服务业中，电子商务服务业、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 24.1%、17.4%。6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环比增长 0.21%。

#### 6. 货物进出口较快增长，贸易结构持续优化

上半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211688 亿元，同比增长 6.1%。其中，出口 121298 亿元，增长 6.9%；进口 90390 亿元，增长 5.2%。进出口相抵，贸易顺差 30909 亿元。一般贸易进出口增长 5.2%，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65.0%。民营企业进出口增长 11.2%，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55.0%，比上年同期提高 2.5 个百分点。机电产品出口增长 8.2%，占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58.9%。6 月份，进出口总额 36705 亿元，同比增长 5.8%。其中，出口 21871 亿元，增长 10.7%；进口 14834 亿元，下降 0.6%。

#### 7. 居民消费价格温和回升，工业生产者价格降幅收窄

上半年，全国居民消费价格（CPI）同比上涨 0.1%，一季度为同比持平。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下降 1.4%，衣着价格上涨 1.6%，居住价格上涨 0.2%，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0.9%，交通通信价格下降 0.7%，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 2.0%，医疗保健价格上涨 1.4%，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3.3%。在食品烟酒价格中，鲜果价格下降 7.8%，鲜菜价格下降 2.7%，猪肉价格持平，粮食价格上涨 0.5%。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后的核心 CPI 同比上涨 0.7%。6 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0.2%，环比下降 0.2%。

上半年，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下降 2.1%，降幅比一季度收窄 0.6 个百分

点。其中，6月份同比下降0.8%，环比下降0.2%。上半年，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下降2.6%。其中，6月份同比下降0.5%，环比上涨0.1%。

#### 8. 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镇调查失业率下降

上半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5.1%，比一季度下降0.1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下降0.2个百分点。6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0%，与上月持平，比上年同月下降0.2个百分点。本地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5.0%；外来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4.8%，其中外来农业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4.7%。31个大城市城镇调查失业率为4.9%。全国企业就业人员周平均工作时间为48.6小时。二季度末，外出务工农村劳动力总量18997万人，同比增长1.6%。

#### 9. 居民收入继续增长，农村居民收入增长快于城镇居民

上半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733元，同比名义增长5.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5.3%。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7561元，同比名义增长4.6%，实际增长4.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1272元，同比名义增长6.8%，实际增长6.6%。从收入来源看，全国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分别名义增长5.8%、6.4%、2.1%、5.0%。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17358元，同比名义增长5.9%。

总的来看，上半年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转型升级稳步推进。同时也要看到，当前外部环境错综复杂，国内有效需求依然不足，经济回升向好基础仍需巩固。下阶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内生动力，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八、行业发展状况

### 一、风电行业运行分析

#### （一）行业投资情况

2024年以来电力投资保持快速增长。一季度，全国重点调查企业电力完成投资合计2131亿元，同比增长10.1%。分类型看，电源完成投资1365亿元，同比增长7.7%。非化石能源发电投资占电源投资的比重为86.1%。电网完成投资766亿元，同比增长

14.7%，其中，2024年1-3月，风电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为288亿元，同比增长10.9%，占全部电源完成投资的21.10%。

表1 2018年-2024年一季度风电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时间	风电行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风电行业固定资产投资 同比增速 (%)	风电投资占电源投资的 比重 (%)
2018年	642		23.6
2019年	1171	81.3	37.3
2020年	2618	70.6	49.9
2021年	2478	6.6	44.8
2022年	1960	-24.3	27.3
2023年	2564	30.8	34.35
2024年1-3月	288	10.9	21.10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 (二) 行业供给情况

### 1. 行业供给

#### (1) 发电设备装机容量情况

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3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29.9亿千瓦，同比增长14.5%。其中，风电累计装机容量约4.6亿千瓦，同比增长21.5%，占全国发电装机容量的15.38%。

2024年一季度，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6943万千瓦，同比多投产1342万千瓦。其中风电新增装机容量1550万千瓦。

表2 2018年-2024年一季度风电装机容量情况

时间	新增风电装机容量 (万千瓦)	累计风电装机容量 (亿千瓦)
2018年	2059	1.8
2019年	2574	2.1
2020年	7167	2.8
2021年	4757	3.3
2022年	3763	3.7
2023年	7566	4.4
2024年1-3月	1550	4.6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 (2) 发电量情况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年一季度，全国风电新增并网容量1550万千瓦，

其中陆上风电 1481 万千瓦，海上风电 69 万千瓦。截至 2024 年 3 月底，全国风电累计并网容量达到 4.57 亿千瓦，同比增长 22%，其中陆上风电 4.19 亿千瓦，海上风电 3803 万千瓦。

2024 年 1-3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电厂发电量 2237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7%。其中，风电 266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6.53%。

截至 3 月底，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装机容量 26.8 亿千瓦，同比增长 11.8%。其中风电发电 4.6 亿千瓦，同比增长 21.5%。

从各省情况来看，风电发电量排名前五的省份为内蒙古、山东、河北、江苏和新疆。内蒙古以显著的优势位居榜首，发电量高达 427 亿千瓦时。这一数据不仅凸显了内蒙古在风电领域的领先地位，也展示了其丰富的风能资源和持续的投资建设成果。

表3 2018年-2024年一季度风电发电量情况。

时间	风电发电量（亿千瓦时）	占比（%）
2018年	3253.2	4.79
2019年	3577.4	5.0
2020年	4146.0	5.5
2021年	5667.0	7.0
2022年	6867.2	12.3
2023年	8090.5	9.08
2024年1-3月	2665	11.91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2、行业需求

### （1）用电量情况

2024 年 1-3 月，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2337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8%，增速与上年四季度基本持平。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为 22372 亿千瓦时。

其中 1-2 月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11.0%。2 月气温明显偏低、闰年因素、上年同期基数较低是前两个月电力消费实现两位数增长的重要原因。2024 年 3 月份当月，全社会用电量 794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4%。



表4 2018年-2024年一季度全社会用电量情况

时间	全社会用电量_累计（亿千瓦时）	全社会用电量累计同比增速（%）
2018年	69404	8.5
2019年	72852	4.44
2020年	75110	3.1
2021年	83128	10.3
2022年	86372	3.6
2023年	92241	6.7
2024年1-3月	23373	9.8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 （2）用电结构情况

从分产业用电看，2024年1~3月，第一产业用电量288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1.2%；用电量同比增长9.7%，延续了近年来的快速增长势头，农林牧渔业领域电气化水平持续提升。一季度，渔业、畜牧业、农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16.0%、11.1%、6.4%。第二产业用电量1505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0%，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64.4%，对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的贡献率为53.8%。制造业用电量同比增长7.3%。第三产业用电量423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4.3%，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18.1%，对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的贡献率为25.5%。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379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0%，增速比上年一季度以及上年四季度均有大幅提升；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16.2%，对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的贡献率为19.5%。2月，全国平均气温比上年同期偏低2.1℃，拉动采暖用电快速增长，当月全国居民生活用电量同比增长24.0%。

其中，2024年3月当月，第一产业用电量9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0%；第二产业用电量542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9%；第三产业用电量136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6%；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06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5.8%。

表5 2018年-2024年一季度全国全社会用电量结构情况

时间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城乡居民生活	
	累计(亿千瓦时)	同比(%)	累计(亿千瓦时)	同比(%)	累计(亿千瓦时)	同比(%)	累计(亿千瓦时)	同比(%)
2018年	747	9.8	48123	7.2	10839	12.7	9697	10.4
2019年	779	4.42	49963	3.06	11865	9.44	10245	5.7
2020年	859	10.2	51215	2.5	12087	1.9	10949	6.9
2021年	1023	16.4	56131	9.1	14231	17.8	11743	7.3
2022年	1146	10.4	57001	1.2	14859	4.4	13366	13.8
2023年	1278	11.5	60745	6.5	16694	12.2	13524	0.9
2024年1-3月	288	9.7	15056	8.0	4235	14.3	3794	12.0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 （三）风电项目情况

2024年一季度全国共核准批复风电项目127个，规模总计17.5GW。

一季度核准的127个项目中，包括94个陆上风电项目，规模总计11.9GW，12个海风项目，规模总计5.1GW，21个分散式风电项目，规模530MW。从省份看，贵州、内蒙古、广东、浙江、福建核准规模靠前，总规模分别为1.6/2.8/1.9/1.2/1.1GW

2024年3/4月至今，海风招、中标规模分别为1.6、0.99GW（不含框架竞配），中标整机商包括明阳智能、远景能源、华锐风电和电气风电，根据瑞安1号公布的中标情况，风机含塔筒中标单价为3388元/KW。招标端，浙江苍南1#200MW风机交货日期为2024年7月-10月，江苏大丰850MW交货日期为2024年7月-2025年2月。

进入4月后，多个海风项目陆续开标，开工逐步进入旺季。深远海成为趋势，打开海风远期成长空间。建议关注海缆、塔筒、桩基等板块投资机会。

## 二、风电行业政策环境

### （一）政策汇总

近年来，国家政府通过投资补贴、研发支持、规范回收标准、完善调峰市场交易机制等政策，鼓励风电技术的研发应用和退役风电设备循环利用，推动风电产业的绿色发展。风电在可再生能源政策中占据重要地位，随着全球对可再生能源需求的增长，风电市场将持续扩大，为行业发展提供广阔空间。

随着“十四五”规划、碳达峰和碳中和政策的推出，可再生清洁能源发电成为了中国未来发展的重点领域和主要布局点，风力发电、清洁能源等行业的大力发展而步入快车道，未来行业的发展环境将持续向好。2024年，政府将进一步加大对新能源领域政策的支持，来推动产业的发展与升级。

表6 2024年以来风电行业重点政策汇总

时间	部门	政策名称	政策要点
2024年1月	工信部等八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推进磷资源高效高值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加大清洁能源利用。鼓励磷化工企业及园区发展屋顶屋面光伏、分布式风电和水电等可再生能源，鼓励生物质能、氢能等在磷化工行业耦合应用，合理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强化多种能源高效互补。
2024年1月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2024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推动国家能源规划、政策和项目落实落地，强化国家能源规划、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对2024年各省(区、市)完成国家“十四五”能源规划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等情况开展监管。强化过程监管，持续跟踪跨省跨区输电通道、油气管道、大型风光基地、分布式光伏、煤层气开发等项目推进情况，进一步加强火电规划建设情况监管。
2024年1月	国家数据局	国家数据局等部门关于印发《“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	支持新能源企业降本增效，支持风能、太阳能企业融合应用气象数据，优化选址布局、设备运维、能源调度等。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制造与能源数据融合创新，推动能源企业与高耗能企业打通订单、排产、用电等数据，支持能耗预测，多能互补、梯度定价等应用。
2024年1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促进废旧风机叶片、光伏组件、动力电池、快递包装等废弃物循环利用。推进原材料节约和资源循环利用，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到2035年，能源和水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024年1月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关于组织开展“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应用示范县和示范乡镇”申报工作的通知	加大充电网络建设运营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出台农村地区公共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专项支持政策，加大用地保障，加大配套电网改造升级力度。鼓励条件适宜地区结合充电设施建设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等，形成绿色充电一体化系统。鼓励开展车网互动等新技术应用。结合农村地区充电设施环境、运行维护要求等，完善充电设施运维体系。
2024年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机制的通知	电力现货市场未连续运行的地区，原则上风电、光伏发电机组不作为调峰服务提供主体，研究适时推动水电机组参与有偿调峰，其他机组在现货市场未运行期间按规则自主申报分时段出力及价格，通过市场竞争确定出清价格和中标调峰出力，各地统筹调峰需求、调节资源成本和新能源消纳等因素，按照新能源项目消纳成本不高于发电价值的原则，合理确定调峰服务价格上限，调峰服务价格上限原则上不高于当地平价新能源项目的上网电价。
2024年2月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	促进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建立健全风电和光伏发电企业退役设备处理责任机制。推进数据中心、通信基站等新型基础设施领域废弃物循环利用。
2024年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	关于加强绿色电力证书与节能降碳政策衔接大力促进非化石能源消费的通知	在“十四五”省级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核算中，实行以物理电量为基础、跨省绿证交易为补充的可再生能源消费量扣除政策。不改变国家和省级地区现行可再生能源消费统计制度，参与跨省可再生能源市场化交易或绿色电力交易对应的电量，按物理电量计入受端省份可再生能源消费量；未参与跨省可再生能源市场化交易或绿色电力交易、但参与跨省绿证交易对应的电量，按绿证跨省交易流向计入受端省份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不再计入送端省份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受端省份通过绿证交易抵扣的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原则上不超过本地区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所需节能量的50%。

2024年 2月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推进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推动农村分布式新能源发展，加强重点村镇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规划建设。
2024年 2月	工信部 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	在可再生能源利用方面，重点制定太阳能、风能、光热、地热、潮汐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发、输送、储能、利用以及分布式应用等关键技术和装备标准。在原料替代方面，重点制定氢氟碳化物(HFCs)、氢氟烃(HFCs)类制冷剂替代，非碳酸盐原料替代，再生钢铁原料，再生铜铝原料、再生铅，风电叶片等再生资源利用。
2024年 2月	国家发 改委 国家 能源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电网调峰储能和智能化调度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	大力提升电网优化配置可再生能源能力。充分发挥大电网优化资源配置平台作用，加强可再生能源基地、调节性资源和输电通道的协同，强化送受端网架建设，支撑风光水火储等多能打捆送出。加强区域间、省间联络线建设，提升互济能力，促进调峰资源共享。探索应用柔性直流输电等新型输电技术，提升可再生能源高比例送出和消纳能力。依托多能互补发展模式，探索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基地联合调度机制以及风光水火储多品种电源一体化协同调度机制，提升大型可再生能源基地整体调节性能。
2024年 2月	工业和 信息部 等七 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园区建设工业绿色微电网，推进多能高效互补利用，就近大规模高比例利用可再生能源。在新能源领域，加快废旧光伏组件、风力发电机叶片等新型固废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聚焦储能技术在电源侧、电网侧、用户侧等电力系统各类应用场景，开发新型储能多元技术，打造新型电力系统所需的储能技术产品矩阵，实现多时间尺度储能规模化应用。
2024年 3月	国家发 展改革 委 国家 能源局	关于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到2025年，配电网网架结构更加坚强清晰，供电能力合理充裕；配电网承载力和灵活性显著提升，具备5亿千瓦左右分布式新能源、1200万台左右充电桩接入能力；有源配电网与大电网兼容并蓄，配电网数字化转型全面推进，开放共享系统逐步形成，支撑多元创新发展；智慧调控运行体系加快升级，在具备条件地区推广车网协调互动和构网型新能源、构网型储能等新技术。
2024年 3月	中国政 府网	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要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扎实开展“碳达峰十大行动”，提升碳排放统计核算核查能力，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扩大全国碳市场行业覆盖范围。深入推进能源革命，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加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和外送通道建设，推动分布式能源开发利用，提高电网对清洁能源的接纳、配置和调能力，发展新型储能，促进绿电使用和国际互认，发挥煤炭、煤电兜底作用，确保经济社会发展用能需求。加快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和主要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开发建设，推动实施蒙西—京津冀、大同一天津南等特高压输电工程，开展一批特高压输电通道规划论证，推动分布式能源开发利用。因地制宜布局抽水蓄能电站，推动新型储能多元化发展。加强可再生能源消纳利用，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完善新能源上网电价形成机制，进一步扩大跨省区绿电交易规模，提高电网对清洁能源的接纳、配置和调控能力，稳步提升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
2024年 3月	国家发 改委	关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4年 3月	国家发 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5号《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	《办法》适用于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海洋能发电、地热能发电等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该办法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对未达成市场交易的电量，在确保电网安全的前提下，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可按照相关规定，采用临时调度措施充分利用各级电网富余容量进行消纳。电网企业和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强化电力可靠性管理，保障设备安全，避免或者减少设备原因影响可再生能源电量收购。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设备维护和保障设备安的责任分界点。
2024年 3月	中央人 民政府	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加快风电光伏、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技术研发，有序推进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修订完善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制修订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完善风力发电机、光伏设备及产品升级与退役等标准。
2024年 3月	国家能 源局	关于印发《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5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量占全国发电量的比重达到17%以上。巩固扩大风电光伏良好发展态势。稳步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有序推动项目建成投产。统筹优化海上风电布局，推动海上风电基地建设，稳妥有序推动海上风电向深水远岸发展。做好全国光热发电规划布局，持续推动光热发电规模化发展。因地制宜加快推动分布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在条件具备地区组织实施“千乡万村驭风行动”和“千家万户沐光行动”。开展全国风能和太阳能发电资源普查试点工作。



重点政策解读：3月22日，国家能源局印发《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其中目标指出，能源结构持续优化。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5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量占全国发电量的比重达到17%以上。巩固扩大风电光伏良好发展态势。稳步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有序推动项目建成投产。统筹优化海上风电布局，推动海上风电基地建设，稳妥有序推动海上风电向深水远岸发展。因地制宜加快推动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在条件具备地区组织实施“千乡万村驭风行动”和“千家万户沐光行动”。开展全国风能和太阳能发电资源普查试点工作。

地方政策：河北省启动2024年风电、光伏开发建设方案项目申报，此次共安排了30GW的新能源项目指标规模，其中，全省拟安排保障性并网项目规模1597万千瓦，市场化并网项目规模1403万千瓦。同时，文件要求，不得强制要求风电光伏发电项目配套产业、投资落地等。

山东省和上海市分别启动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工作，其中，山东省竞争性配置可以采取公开或邀请等方式进行，项目包括海上风电基地项目、海上光伏基地项目、陆上大型风光基地项目等。上海市参与竞争配置的海上风电项目为市管海域横沙东部场址、崇明东部场址，以及国管深远海I场址、II场址，总装机容量580万千瓦。文件要求申报企业应承诺按照上海市能源主管部门要求配套建设新型储能装置，出力不低于海上风电装机容量的20%（额定充放电时长不少于2小时）。

在分散式风电方面，新疆塔城地区发布分散式风电发展指导意见，文件要求，分散式风电开发应结合塔城地区新能源开发及电力消纳现状，以“自我消纳”为主，严格控制分散式风电开发建设规模，不得影响地区新能源总体利用率及外送能力。支持现有生产企业结合绿电需求，利用厂区及附近空地建设分散式风电，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项目由地区地区能源主管部门备案，同时由所在县(市)供电公司报上级供电公司同意后保障并网。新增落地企业有开发分散式风电需求的，应优先落实分散式风电项目消纳条件并保证长期稳定用电，提高自我消纳能力。

在风电用地方面，河北省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人工商品林，以及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海洋能等设施，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严格生态保护红线占用审批。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在风电补贴方面，福建福清市发文称，风电奖励标准按省内、省外和国际市场项目分类，分别按照实际交易金额的 1%、2%和 3%给予奖励，同时，鼓励本地企业向集团争取省外及国际市场订单在福清江阴风电产业园生产，给予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当年度实际支出运费 5%的奖励补助，以申报年度实际开票额按比例支付，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 三、行业未来发展分析

随着全球能源危机的与日俱增以及环境的影响，各企业和政府纷纷加大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由于可再生能源需求的不断增加，2024 年风电行业或将迎来新一轮的爆发。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全球对可再生能源需求的持续增长，风电将成为未来能源结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更多的国家和地区将加大对风电项目的投资，但风机不会持续向大叶片方向一路狂奔。相反出于对安全性的考虑，限制风机叶片无限扩大，风电机组的效率和可靠性将依靠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得到进一步保障。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风电的运维和管理将更加智能化，能够实时监测和预警设备的运行状态，提高风电场的效率和可靠性。

从政府宏观调控规律角度上来看，在 2024 年将对风电光伏产业的发展轻踩刹车，能够帮助行业更好地稳定基础，从细分领域看，预计受到冲击最大的，是分布式光伏市场，尤其是个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市场。而集中式光伏电站和风电市场，受投资量大，对当地电网的支撑作用大等因素的影响，预计不会受到冲击。

海上风电是风电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具有巨大的开发潜力。我国海上风能资源丰富，大部分近海海域 90 米高度年平均风速在 7~8.5 米/秒之间，具备较好的风能资源条件，适合大规模开发建设海上风电场。随着深远海风技术的突破，海上风电项目将不断涌现。同时，超高海拔风电等新兴领域也将为风电行业带来新的增长点。这些地区的风能资源丰富且稳定，具有广阔的开发前景。

### 九、企业现状分析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是进行风场的运营维护。该风电场总装机容量为 125MW。安装 54 台中国海装生产的双馈风力发电机组，其中 37 台 H111-2.0MW 和 17 台 H136-3.0MW，通过五回 35KV 集电线路接入共建 220KV 变电

站 35KV 配电室，通过一台 15 万主变升压送至白音查干 500KV 汇集站接入华北电网线路消纳。风场年平均风速为 7.95 米/秒。该风电场于 2018 年 4 月全面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并网投产发电。

## 十、净利润预测合理性分析

企业近年调整后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下同）

项目 \ 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8 月
一、营业收入	11,019.32	12,331.29	14,176.65	9,435.3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1,019.32	12,331.29	14,176.65	9,435.32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2,470.94	5,115.58	4,999.83	3,721.5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470.94	5,115.58	4,999.83	3,721.54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5.03	6.21	49.25	17.29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11.85	5.83	61.22	34.23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2,144.60	1,673.57	2,263.85	1,475.04
其中：利息费用	1,423.00	2,023.53	2,278.98	1,481.01
利息收入	0.00	0.00	0.00	0.00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48.41	-168.39	-334.22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3,938.50	5,361.71	6,468.28	4,187.23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15	1.05
减：营业外支出	6.34	17.94	29.29	0.00
三、利润总额	3,932.15	5,343.77	6,439.14	4,188.28
减：所得税费用	-367.26	-25.26	473.81	314.77
四、净利润	4,299.41	5,369.03	5,965.33	3,873.5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占总利润比例				
五、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4,299.41	5,369.03	5,965.33	3,873.51

上述数据摘自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结合上述历史经营情况，管理层根据企业制定的发展规划，签发了管理层盈利预测。评估师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企业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预测数据详见附表。

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对盈利预测合理性分析如下：

项目 \ 年份	2024 全年 E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一、营业收入	15,260.20	13,632.26	13,632.26	13,632.26	13,632.26	13,632.26
减：营业成本	5,587.58	5,583.78	5,688.99	5,694.04	5,933.77	5,939.05
税金及附加	98.40	207.30	206.70	206.70	205.29	205.29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51.34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2,105.48	1,734.19	1,553.88	1,398.08	1,253.92	1,109.76
加：其他收益	326.95	875.02	872.01	872.01	864.97	864.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7,744.35	6,972.01	7,044.70	7,195.45	7,094.25	7,233.13
三、利润总额	7,745.40	6,972.01	7,044.70	7,195.45	7,094.25	7,233.13
四、所得税	508.41	522.90	1,056.71	1,079.32	1,064.14	1,084.97
五、净利润	7,236.99	6,449.11	5,987.99	6,116.13	6,030.11	6,148.16
六、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7,236.99	6,449.11	5,987.99	6,116.13	6,030.11	6,148.16

项目 \ 年份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一、营业收入	13,632.26	13,632.26	13,632.26	13,632.26	13,632.26	13,632.26
减：营业成本	5,944.45	5,949.97	5,955.62	6,195.95	6,201.85	6,207.88
税金及附加	205.29	205.29	205.29	203.89	203.89	203.89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说明

项目 \ 年份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管理费用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965.60	821.44	677.28	533.12	388.96	244.80
加：其他收益	864.97	864.97	864.97	857.94	857.94	857.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7,371.89	7,510.53	7,649.04	7,547.25	7,685.51	7,823.64
三、利润总额	7,371.89	7,510.53	7,649.04	7,547.25	7,685.51	7,823.64
四、所得税	1,105.78	1,126.58	1,147.36	1,132.09	1,152.83	1,173.55
五、净利润	6,266.11	6,383.95	6,501.68	6,415.16	6,532.68	6,650.09
六、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6,266.11	6,383.95	6,501.68	6,415.16	6,532.68	6,650.09

项目 \ 年份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13,632.26	13,632.26	12,028.64	7,954.21	7,954.21	3,645.68
减：营业成本	6,214.04	6,220.34	6,461.35	6,467.93	6,474.66	3,305.56
税金及附加	203.89	203.89	180.93	126.19	126.19	57.84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4.58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105.40	19.04	0.00	0.00	0.00	0.00
加：其他收益	857.94	857.94	746.66	481.83	481.83	220.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 年份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年1-6月
二、营业利润	7,956.88	8,036.94	6,123.02	1,831.92	1,825.19	498.54
三、利润总额	7,956.88	8,036.94	6,123.02	1,831.92	1,825.19	498.54
四、所得税	1,193.53	1,205.54	918.45	274.79	273.78	74.78
五、净利润	6,763.35	6,831.40	5,204.57	1,557.13	1,551.41	423.76
六、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6,763.35	6,831.40	5,204.57	1,557.13	1,551.41	423.76

### 1.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合理性分析

企业历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 年份	单位	2021年A	2022年A	2023年A	2024年1-8月A
	营业收入合计	万元	11,019.32	12,331.29	14,176.65	9,435.32
	增长率			11.91%	14.96%	
1	其中：主营收入	万元	11,019.32	12,331.29	14,176.65	9,435.32
	增长率			11.91%	14.96%	

企业历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是进行风场的运营。该风电场总装机容量为125MW。安装54台中国海装生产的双馈风力发电机组，其中37台H111-2.0MW和17台H136-3.0MW，通过五回35KV集电线路接入共建220KV变电站35KV配电室，通过一台15万主变升压送至白音查干500KV汇集站接入华北电网线路消纳。该风电场于2018年4月全面开工建设，2020年12月并网投产发电。

主营业务收入为该电站的发电收入。公司发电收入主要来源于三块，分别为基础电价收入、交易电价收入以及国补电价收入，具体如下：

(1) 基础电价收入系按照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与企业签订的购电合同电价计算的，销售给国网电力公司的发电收入；

(2) 交易电价收入系进入电力市场参与的多边交易等电量收入，其价格按照交易双方签订的市场价格确认；

(3) 国补电价收入系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在该发电项目完成国家国补相关条件批准的情况下，按照该发电项目在相关政策规定的生命周期内所发的电量给予的中央财政补贴，其价格按照批准该项目时确认的补贴单价确定。

综上，公司发电收入中基础电价收入、交易电价收入以及国补电价收入均是按照

各自的结算电量和结算电价确定的。

计算公式为：

发电收入=结算电量×结算电价（不含税）

其中：基础电价收入=不含税基础电价单价×基础电价售电量

交易电价收入=不含税交易电价单价×交易电价售电量

国补电价收入=不含税国家补贴电价单价×（基础电价售电量+交易电价售电量）

企业历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 年份	单位	2021年A	2022年A	2023年A	2024年1-8月A
	营业收入合计	万元	11,019.32	12,331.29	14,176.65	9,435.32
	增长率			11.91%	14.96%	
1	其中：主营收入	万元	11,019.32	12,331.29	14,176.65	9,435.32
	增长率			11.91%	14.96%	
2	其他收入	万元	0.00	0.00	0.00	0.00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当年装机规模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场	并网日期	2021/6/18	项目终止年	2,046.00	国补到期年
I	发电收入		11,019.32	12,331.29	14,176.65	9,435.32
	装机容量	MW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平均发电利用小时	小时	3,254.21	3,448.27	3,564.73	3,288.20
	限电率		32.79%	28.45%	19.86%	4.60%
	发电量	万千瓦时	27,339.42	30,841.05	35,709.71	24,704.00
	损耗率		2.96%	2.91%	3.07%	3.91%
	年结算电量	万千瓦时	26,529.63	29,942.37	34,611.79	23,737.40
	年累计结算电量	万千瓦时	26,641.01	56,583.38	91,195.17	114,932.57
	累计等耗小时数	小时	2,131.28	4,526.67	7,295.61	9,194.61
1.1	标杆发电收入	万元	6,626.68	7,368.59	8,385.94	5,483.57
	其中：基础电价售电量	万千瓦时	26,529.63	29,911.14	34,383.03	23,638.73
	占结算电量比例	%	100.00%	99.90%	99.34%	99.58%

序号	项目 \ 年份	单位	2021年A	2022年A	2023年A	2024年1-8月A
	标杆/竞价电价	元/kW·h	0.2498	0.2463	0.2439	0.2320
1.2	可再生能源补助收入(国补)	万元	4,392.65	4,957.71	5,730.85	3,930.33
	国补电价	元/kW·h	0.1656	0.1656	0.1656	0.1656
	国补期内可补贴电量(期末)	万千瓦时	26,529.63	29,942.37	34,611.79	23,737.40
1.3	交易电价收入	万元		4.99	59.86	21.43
	其中:交易电价售电量	万千瓦时		31.23	228.76	98.68
	占结算电量比例	%		0.10%	0.66%	0.42%
	不含税交易电价单价	万元		0.1598	0.2617	0.2172

### 1.1 结算电量的确认:

结算电量=电站容量×年可发电利用小时数×(1-弃风率)×(1-损耗率)

#### (1) 电站容量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电站布置了单机容量2000kW的风机共37台及17台3000kW的风机,容量合计为125MW。

#### (2) 年可发电利用小时数

企业2020年年底并网,2021年1-3月属于运营调试期(采用2021年4-12月至2022年1-3月数据测算2021年平均发电小时数),本次采用2021-2024年1-8月经营数据的平均年可发电利用小时数,作为本次未来年度可发电利用小时数的测算数。

#### (3) 弃风率

弃风率系根据各地电力使用情况,由当地国家电网确认的限制发电比率。

蒙西地区目前装机容量较高,于2023年年底并网的容量为400万千瓦(其中风电380万千瓦)的锡盟特高压二期项目及2023年5月批复的500万千瓦装机容量的锡盟特高压三期项目,会对现有华北电网的消纳能力造成一定的压力,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华北电网下达的内部通过会议资料显示,华北电网预计待锡盟地区特高压二期项目全部投产后,一期和二期项目在现有通道外送能力下,新能源利用率可能不足76%,而三期风电项目核准时未提及任何消纳措施,原则上特高压三期项目风机的利用率会比1-2期更好,按照已知的建设规划看,未来三期项目建成后,华北电网预计即使火



电配套改造后，整个锡盟地区新能源利用率可能将不足 60%。2024 年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项目弃风率有所下降系因安装调相机导致，而随着周围风场逐步安装调相机，锡盟地区风场将会再次面临同样的限电压力，本次经与委托人讨论，2024 年按照全年预计弃风率进行预测，未来采用未安装调相机的同批次报送审核的乌达莱项目 2023 年 8 月-2024 年 7 月弃风率数据进行预测，乌达莱项目与镶黄旗项目所处地域相同，面临的限电压力基本一致。

#### （4）损耗率

因机器设备的物理特性，导致发电线损和变损。企业 2023 年 9 月增加调相机设备，损耗率有所上升，2024 年 1-8 月损耗率为 3.91%。未来年度随着运维费用的增加即对设备合理维护下，使损耗率不会随着年份增加而增加。风场建成后，损耗率基本较为稳定，本次对于镶黄旗风场未来年度的损耗率考虑为 3.91%。

### 1.2 基础电量及交易电量

结算电量按照电量收购方可分为基础电量和交易电量两种，其中基础电量为按照标杆价结算的电量，基础电量为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与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价格交易的电量，具体购售电量受当年电力供需情况及消纳能力决定；交易电量为进入电力市场参与的多边交易等电量。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场 2021 年无交易电量，2022 年开始参与市场交易，考虑到电量交易市场对各地电量消纳能力的提升和调节功能，考虑未来蒙西地区面临的消纳压力，未来基础电量按照 2022 年和 2023 年及预计的 2024 年平均消纳电量进行预测，其余部分计入市场交易电量进行结算。

### 1.3 结算电价的确定：

与结算电量对应的结算电价分为基础电价、交易电价及国家补贴电价三种，具体如下：

#### （1）基础电价及补贴电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 号文件可知，镶黄旗风场属于一类风区，适用上网电价为 0.47 元/千瓦时（含税），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与企业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其中标杆电费结算电价为 282.90 元/（MW·h）。考虑历史电价有多项调整因素，如偏差电费、区内/

外调峰交易电费、考核补偿电费等，本次对基础电价参考 2024 年 1-8 月实际价格进行预测，补贴电价为适用的上网电价减去标杆电价的差额。

## (2) 交易电价

经统计，2024 年 1-8 月交易电价年不含税平均单价为 0.2172 元/千瓦时，考虑到交易电价的难以预测性，本次按照 2024 年 1-8 月交易电价不含税平均单价进行预测。

### 1.4 发电收入：

发电收入=基础电价收入+交易电价收入+国补电价收入

其中：基础电价收入=不含税基础电价单价×基础电量

交易电价收入=不含税交易电价单价×交易电量

国补电价收入=不含税国家补贴电价单价×（基础电量+交易电量）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号)、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号)，风电、风力发电项目所发电量超过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部分，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核发绿证准许参与绿证交易，其中，风电一类、二类、三类、四类资源区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48000 小时、44000 小时、40000 小时和 36000 小时。同时，风电、光伏发电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 20 年后，生物质发电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 15 年后，无论项目是否达到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场为一类资源风区，则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 48000 小时，本次对补贴电价收入的预测根据上述规定进行预测。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我们认为营业收入的预测具备合理性。具体数据详见 DCF-4 营业收入分析预测表。

## 2.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合理性分析

企业历年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 年份	单位或上涨率	2021 年 A	2022 年 A	2023 年 A	2024 年 1-8 月 A
	营业成本合计	万元	2,470.94	5,115.58	4,999.83	3,721.54
	综合毛利率		77.6%	58.5%	64.7%	60.6%

序号	项目 \ 年份	单位或上涨率	2021年A	2022年A	2023年A	2024年1-8月A
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万元	2,470.94	5,115.58	4,999.83	3,721.54
	毛利率		77.6%	58.5%	64.7%	60.6%

企业成本分析如下：

(1) 人工费用：主要为电站运行维护人员薪酬，电站人员比较稳定，未来考虑人数与历史年度保持一致，2024年按照实际发生水平预测，未来在2024年全年预计成本水平的基础上保持一定增长率；

(2) 折旧摊销：根据企业原有的各类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考虑，按照DCF-13折旧摊销和资本性支出计算表中的折旧摊销费用确认。

(3) 运维费：运维费主要是企业的所有发电、输电所涉及的设备考虑运行维修费用，企业目前与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一年期的运维计技术服务合同，2024年按照预计合同金额确认预测金额，因企业刚出质保期，设备成新率相对较新，需要的维修等成本较低。故2024年、2025年末额外预测其他维修备品备件等费用。根据可研报告，运维费用是根据设备原值的百分比随着运营年限的增加而加大投入的比例。本次2024年后评估具体年份的运维费用预测如下：2026-2027年则按照设备原值0.5%测算；2028-2032年按照设备原值的0.75%测算，2033-2037则按照设备原值的1%测算，后续年度按照设备原值的1.25%测算。

(4) 其他费用：为企业每年零星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水电、差旅等费用，2024年按照预计需要费用水平进行预测，未来年度按照2024年剔除一次性检测费用后的费用发生水平进行预测。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我们认为营业成本的预测具备合理性。具体数据详见DCF-5 营业成本分析预测表。

### 3. 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预测合理性分析

历史无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的预测，故未来同样不进行预测。

### 4. 税金附加预测合理性分析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7.5%、15%

(1) 附加税费：按施行税率及计税依据模拟预测。其中，增值税-销项税（补贴收入）的税基为模拟预测的补贴收入收回。

(2) 印花税：按施行税率及计税依据模拟预测。

(3)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按照 2024 年水平进行预测。

(4) 其他：其他 2023 年为补缴的历史年度印花税等税费，2024 年未发生，未来也不再预测。

通过对相关税率和相应的计算过程的核查，我们认为税金附加的预测具备合理性。具体数据详见 DCF-6 税金附加分析预测表。

#### 5. 管理费用预测合理性分析

企业近年管理费用金额如下：

项目 \ 年份	2021年A	2022年A	2023年A	2024年1-8月A
管理费用	11.85	5.83	61.22	34.23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1%	0.05%	0.43%	0.36%
业务招待费用	0.28	0.17		
差旅费	4.43	4.44		
技术服务费	5.93		16.04	
其他中介费用	1.23	1.21	45.19	34.23
增加额				

对管理费用中的各项费用进行分类分析，根据不同费用的发生特点、变动规律进行分析，按照和营业收入的关系、自身的增长规律，采用不同的模型计算。

管理费用历史年度的业务招待费、差旅费、车辆租赁费未来风场正常经营后，计入主营业务成本、2023 年发生的技术服务费为项目后评价报告费用，未来不再预测。其他费用 2023 年及 2024 年发生费用包含审计费和律师费，律师费为企业诉讼产生的费用，非持续性发生费用，2024 年按照预计需要金额预测，未来不再预测律师费，仅预测常规的审计费及其他零星费用。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我们认为管理费用的预测具备合理性。具体数据详见 DCF-8 管理费用分析预测表。

#### 6. 财务费用预测合理性分析

财务费用中，贷款利息支出根据企业长短期贷款合同利率预测；存款利息收入同银行手续费之间基本抵消；其它财务费用较少，故以后年度也不予预测。

借款利息支出 = 借款 × 利率 × 所属期间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我们认为财务费用的预测具备合理性。具体数据详见 DCF-10 财务费用分析预测表。

#### 7. 其他收益预测合理性分析

其他收益为风力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税[2015]74号《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本次假设该优惠政策能够持续。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我们认为对其他收益的预测具备合理性。具体数据详见 DCF-11 其他收益和非经分析预测表。

#### 8. 投资收益预测合理性分析

历史年度无投资收益的发生，未来同样不进行预测。

#### 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预测合理性分析

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因其具有偶然性，因此未来不作预测。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我们认为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预测具备合理性。具体数据详见 DCF-11 其他收益和非经分析预测表。

#### 10. 营业外收入预测合理性分析

营业外收入主要为非经营性的偶然收入，未来不予考虑。

### 11. 营业外支出预测合理性分析

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经营性的偶然支出，未来不予考虑。

### 12. 所得税的计算合理性分析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的规定，企业从事《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512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第46号）的规定，2008年1月1日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财税[2008]第116号）中列明了可以享受该税收优惠的具体项目，其中包括中船风电从事的风力发电项目。本公司自认定当年起3年（2020年度至2022年度）内免征收企业所得税，2023-2025年减按税率7.5%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目前的所得税征收管理条例，业务招待费60%的部分，营业收入的0.5%以内的部分准予税前抵扣，40%的部分和超过0.5%的要在税后列支。所得税的计算按照该条例的规定计算。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我们认为所得税的计算具备合理性。具体数据详见DCF-12 所得税和净利润预测表。

### 13. 净利润的预测合理性分析

经过上述分析计算，我们认为净利润的预测具备合理性，净利润的计算详见DCF-12 所得税和净利润预测表。

## 十一、 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 + 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 折旧和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

### 1. 折旧和摊销

折旧和摊销的预测，除企业原有的各类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并且考虑了改良和未来更新的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

折旧和摊销详见 DCF-13 折旧摊销和资本性支出计算表。

### 2. 资本性支出

本处定义的资本性支出是指企业为满足未来经营计划而需要更新现有固定资产设备和未来可能增加的资本支出及超过一年的长期资产投入的资本性支出。

企业为满足未来经营计划而需要更新现有固定资产设备和未来可能增加的资本支出、超过一年的长期资产投入的资本性支出，基于本次收益法的假设前提之一为未来收益期限为有限期，且已在主营业务成本中考虑了运维费，故对于企业的主要发电资产，未来不再预测保持资本性支出；对于办公类的设备，由于试用期间较短，未来适当考虑部分维护更新支出。

摊销费用主要是无形资产摊销，企业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无形资产已能满足企业运营期内需要，不再考虑维护性资本性支出。

折旧和摊销详见 DCF-13 折旧摊销和资本性支出计算表。

### 3. 营运资金增加额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营运资金主要包括：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运营现金、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预付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预收账款等。通常上述科目的金额与收入、成本呈相对稳定的比例关系，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

经营业务的相关性确定（其中与主营业务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作为非经营性）。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当期营运资金} - \text{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 = 运营现金 + 应收账款 + 预付账款 + 存货 - 应付账款 - 预收账款 - 应付职工薪酬 - 应交税费

运营现金包括两部分：

（1）安全运营现金：企业要维持正常运营，需要保有一定数量的现金。该现金一方面需要保证在固定时间必须按时支付的各项开支，如职工薪酬、税金等；另一方面，还要保留一部分现金用于期后的正常营运资金的投入。企业的营运资金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有一定的波动性，安全运营现金的量需要覆盖上述两个情况。

结合分析企业以前年度营运资金的变动情况，根据月付现成本来进行计算。

$$\text{月完全付现成本} = (\text{销售成本} + \text{应交税金} + \text{三项费用} - \text{折旧与摊销}) / 12$$

（2）限制类资金：限制类资金主要包括企业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需要在银行交付的一定比例的押金等。该限制类资金会根据开具的应付票据、保函、信用证等金额的大小而变动。另外，部分行业存在向客户收取但使用有明显限制的资金也纳入限制类资金来考虑。该资金不是溢余，也是企业运营资金的一部分。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无限制类资金，故不对该部分预测。

其他的各个科目的营运资金按照相应的周转率及收款规律模拟计算：

应收账款为电站发电收入对应的应收款，其中主要分为两块，分别为正常收取的基础电价及交易电价收入，周转率按照其历史周转情况确定，国补电价收入由于国家财政拖延时间较长，本次按照实际收款情况模拟预测；

$$\text{预付账款} = \text{营业成本总额} / \text{预付账款周转率}；$$

$$\text{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 \text{营业收入总额} / \text{其他应收款周转率}；$$

$$\text{应付账款} = \text{营业成本总额} / \text{应付账款周转率}；$$

$$\text{应交税费} = \text{所得税预测值} / 4 + (\text{税金及附加预测值} - \text{房产税} - \text{土地税}) / 12 + (\text{房产税} + \text{土地税}) / 2 + \text{增值税预测值} / 12$$

$$\text{经营性其他应付款} = \text{营业成本总额} / \text{其他应付款周转率}。$$

$$\text{其他经营性资产} = \text{期末留存的未抵扣进项税}$$



安全现金的计算详见 DCF-14 运营现金和溢余资产计算表。

营运资金的计算详见 DCF-15 营运资金计算表。

#### 4.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根据财务费用中列支的利息支出，扣除所得税后确定。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利息支出 × (1 - 所得税率)

利息支出详见 DCF-10 财务费用分析预测表

## 十二、 收益期的确定

评估对象系风力发电项目公司，电力业务许可证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

黄旗风场全容量并网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3 月为试运行期，并按规定在完成启动试运行时间点后三个月内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一章总则第四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力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除电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得从事电力业务。根据规定，若不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则不得从事电力业务。而盛世鑫源风电场取得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约定有效期自 2021 年 06 月 18 日至 2041 年 6 月 17 日，同时考虑陆上风机的寿命通常在 20 年左右，所以本次综合考虑后，按照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日期确认收益年限。本次评估采用有限期预测，即预测期至 2041 年 6 月。

## 十三、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企业市场价值的重要参数。由于被评估企业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可比企业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企业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可比企业，然后估算可比企业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beta$ ；第二步，根据可比企业平均资本结构、可比企业  $\beta$  以及被评估公司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企业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本次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 (WACC) 确定折现率。WACC 模型是股权期望报酬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期望报酬率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其中：

$R_d$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e$ ：股权期望报酬率；

$W_d$ ：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d = \frac{D}{(E + D)}$$

$W_e$ ：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e = \frac{E}{(E + D)}$$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 1. 股权期望报酬率

股权期望报酬率  $R_e$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varepsilon$ ：特定风险报酬率；

$\beta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right)$$

式中： $\beta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 、 $E$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债务资本与权益资本。

CAPM 我们采用以下几步：

##### 1.1 无风险利率 $R_f$ 的确定

根据国内外的行业研究结果，并结合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的要求，本次无风险利率选择最新的十年期中国国债收益率均值计算。数据来源为中评协网上发布的、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

国债收益率曲线是用来描述各个期限国债与相应利率水平的曲线。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是以在中国大陆发行的人民币国债市场利率为基础编制的曲线。

考虑到十年期国债收益每个工作日都有发布，为了避免短期市场情绪波动对取值的影响，结合本公司的技术规范，按照最新一个完整季度的均值计算，每季度更新一次，本次基准日取值为 2.28%。

### 1.2 市场风险溢价(MRP, 即 $R_m - R_f$ )的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我们利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得到市场风险溢价。

$R_m$ 的计算：根据中国证券市场指数计算收益率。

指数选择：根据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同时考虑到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因为修正了样本股分红派息因而比沪深 300 指数在计算收益率时相对更为准确，我们选用了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计算收益率。基期指数为 1000 点，时间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时间跨度：计算时间段为 2005 年 1 月截至基准日前一年年末。

数据频率：周。考虑到中国的资本市场存续至今为 30 年左右，指数波动较大，如果简单按照周收盘指数计算，则会导致收益率波动较大而无参考意义。我们按照周收盘价之前交易日 200 周均值计算（不足 200 周的按照自指数发布周开始计算均值）获得年化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平均方法：我们计算分析了算数和几何两种平均年化收益率，最终选取几何平均年化收益率。

$R_f$ 的计算：无风险利率采用同期的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数据来源同前）。和指数收益率对应，采用当年完整年度的均值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MRP,  $R_m - R_f$ )的计算：

我们通过上述计算得出了各年度的中国市场风险溢价基础数据。考虑到当前我国经济正在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增速逐渐趋缓，因此我们采用最近 5

年均值计算 MRP 数值，如下：

期间	社会平均收益率	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MRP, $R_m - R_f$
均值			6.81%
2023 年	9.29%	2.73%	6.56%
2022 年	9.71%	2.77%	6.94%
2021 年	9.95%	3.03%	6.92%
2020 年	9.90%	2.94%	6.96%
2019 年	9.87%	3.18%	6.69%

即目前中国市场风险溢价约为 6.81%。

### 1.3 贝塔值( $\beta$ 系数 )

该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处于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  $\beta$  系数（即  $\beta_i$ ）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

综合考虑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的可比性，最终选择 5 比上市公司。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提供商，我们在其金融数据终端查询到该 5 可比上市公司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平均  $\beta_i = 0.6201$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剔除财务杠杆调整贝塔
1	000862.SZ	银星能源	0.6327
2	600163.SH	中闽能源	0.8263
3	601016.SH	节能风电	0.5336
4	601619.SH	嘉泽新能	0.5202
5	603693.SH	江苏新能	0.5876
	均值		0.6201

$\beta$  系数数值选择标准如下：

标的指数选择：沪深 300

计算周期：周

时间范围：2021 年 8 月 3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



收益率计算方法：对数收益率

剔除财务杠杆：按照市场价值比

D 根据基准日的有息负债确定，E 根据基准日的股票收盘价对应的市值计算。

最后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1.076$ (2024 年-2025 年)；

最后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1.039$ (2026 年-2041 年)；

#### 1.4 特定风险报酬率 $\varepsilon$ 的确定

我们在综合考虑委估企业的股权流通性、装机规模、地理位置、区域经济等因素及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后，主要依据评估人员的专业经验判断后确定。综合以上因素，特定风险报酬率  $\varepsilon$  确定为 0.50%。

#### 1.5 权益期望报酬率 $R_e$ 的确定

最终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期望报酬率  $R_e=10.10\%$  (2024 年-2025 年)；

最终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期望报酬率  $R_e=9.9\%$  (2026 年-2041 年)

#### 2.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 的确定

债权期望报酬率选取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5 年期贷款利率。

#### 3. 资本结构的确定

结合企业未来盈利情况、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资本结构是否稳定等各项因素，本次确定采用企业真实资本结构/目标资本结构。

$$W_d = \frac{D}{(E+D)} = 44.30\%$$

$$W_e = \frac{E}{(E+D)} = 55.70\%$$

#### 4. 折现率计算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 7.20\% \text{ (2024年-2025年)}$$

$$= 7.0\% \text{ (2026年-2041年)}$$

#### 十四、 期末回收资产现值

由于对基准日后的每年现金流已经纳入评估的折现，所以截至评估收益期末，只剩余尚待回收的运营资金、固定资产及应计入的土地到期价值。对于尚有报废、清理价值的固定资产，按照净残值回收；对于无变现价值的资产不予考虑。期末的营运资金及预计固定资产残值合计 5,289.98 万元，于基准日的净现值为 1,694.38 万元。

企业运营到期后，期末回收资产现值  $P_{期末} = 1,694.38$  万元。

#### 十五、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A - D$$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A：企业经营终止或资产运营到期后可变现净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F_i}{(1+r)^i}$$

式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被评估单位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确定折现率。

$F_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现金流）；

$n$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黄旗风场全容量并网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3 月为试运行期，并按

规定在完成启动试运行时间点后三个月内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一章总则第四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力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除电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得从事电力业务。根据规定，若不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则不得从事电力业务。而盛世鑫源风电场取得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约定有效期自 2021 年 06 月 18 日至 2041 年 6 月 17 日，同时考虑陆上风机的寿命通常在 20 年左右，所以本次综合考虑后，按照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日期确认收益年限。即从企业 2021 年 6 月 18 日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经营期限为 20 年，到 2041 年 6 月 17 日止。本次评估未来的预测期为剩余的 16.79 年。

$\Sigma C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 2. 溢余资产价值

经清查：账面货币资金账户存款余额 2834.39 万元。经评估人员根据历史数据分析，企业正常资金周转需要的完全现金保有量为 1 个月的付现成本费用，除此之外约有 2518.3 万元货币资金为溢余性资产

详见 DCF-13 运营现金和溢余资产计算表。

### 3.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过资产清查，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评估值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495.11	419.61
其他应收款	垫付土地临时征用税款	52.46	52.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42.65	367.15
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14,298.34	14,298.34
其他应付款	应付股利	10,997.47	10,997.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应付利息	366.11	366.11
应付账款	工程欠款	2,934.76	2,934.76

#### 4. 企业价值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基准日的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代入式，即得到评估对象企业价值。

#### 5.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WACC

将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的价值代入式，得到评估对象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begin{aligned} E &= B - D \\ &= 41,666.33 \text{ 万元（取整）} \end{aligned}$$

详见 DCF-18 评估值计算表。

### 十六、 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22,069.36 万元，评估值 41,666.33 万元，评估增值 19,596.97 万元，增值率 88.80%。



## 第五章市场法评估

### 一、市场法应用简介

#### 1. 市场法定义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实质是利用活跃交易市场上已成交的类似案例的交易信息或合理的报价数据，通过对比分析的途径确定委估企业或股权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评估结论应当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运用交易案例比较法时，应当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价值的影响。

#### 2. 市场法特点

- (1) 评估数据直接来源于市场，评估过程简单、直观；
- (2) 评估方法以市场为导向，评估结果说服力强。

#### 3. 市场法适用前提条件

- (1) 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 (2) 存在三个及三个以上相同或类似的可比企业，可比企业应当与被评估企业属于同一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
- (3) 可比企业与被评估企业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 4. 评估假设

(1) 假设被评估单位严格遵循相关会计准则，评估基准日及历年审计报告真实、可靠；

(2) 假设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真实可靠；

(3) 假设除特殊说明外，资本市场的交易均为公开、平等、自愿的公允交易；

(4) 未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5) 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

#### 5. 市场法评估模型介绍

##### (1) 上市公司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一般是根据评估对象所处市场的情况，选取某些价值比率如市净率(P/B)、市盈率(P/E)、市售率(EV/Sales)或企业价值倍数(如EV/EBIT、EV/EBITDA等)等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通过对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各指标相关因素的比较，调整影响指标因素的差异，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价值比率，据此计算被评估单位股权价值。

对于上市公司比较法，使用市场法估值的基本条件是：需要有一个较为活跃的资本、证券市场；可比公司及其与估值目标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资料是可以充分获取。证券公司监管严格，信息披露充分，目前存在较多的可比上市公司，可以充分可靠的获取可比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

##### (2) 交易案例比较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类似，一般是根据评估对象所处市场的情况，选取某些价值比例如市净率(P/B)、市盈率(P/E)、市售率(EV/Sales)或企业价值倍数(如EV/EBIT、EV/EBITDA等)等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通过对评估对象与可比

公司各指标相关因素的比较,调整影响指标因素的差异,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价值比率,据此计算目标公司股权价值。

鉴于: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风电发电场项目的建设及经营,最近几年公开披露的上市公司已经完成及正在进行的交易案例较多,本次评估选取交易案例比较法作为评估方法。风电发电场业务的价值基础主要来源于风电发电项目的发电收入,本次评估根据已有案例中各风电发电项目公司股权交易情况,选择收益情况相近的公司。并根据已有案例的披露数据的完整程度,选择5家作为可比案例。

本次评估选取交易案例比较法作为评估方法。交易案例选择的标准如下:

(1) 交易类型一致

要求出售、兼并购或收购业务、收购企业普通股、收购企业其他权益,交易案例的控制权状态与被评估公司的控制权状态形同。

(2) 公司类型一致

要求同属风电发电行业,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或与被评估单位在所属业务市场、产品、增长预期、行业周期具有相似的特征。

(3) 时间跨度趋近

应该选择在评估基准日前1-3年内发生所有的交易案例中,选择相关性较强的交易案例。

## 二、 评估技术思路

本次交易案例比较法的基本评估思路如下:

### 1. 确定可比案例。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要求,市场法评估应当选择与被评估单位有可比性的公司或者案例。本次评估确定的可比案例选择原则如下:

- (1) 同处一个行业,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
- (2) 企业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类似;
- (3) 企业规模和成长性可比,盈利能力相当;
- (4) 交易行为性质类似。

本次评估,围绕以风电发电相关业务为核心同时考虑交易性质等因素,通过公开信息搜集了近年完成交易的5个案例作为可比案例。

## 2. 选择并计算各可比对象的价值比率。

就价值比率而言，价值比率通常选择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NOIAT）等。一般而言上述指标较好的反映了可无限存续期间的企业价值。但是考虑到本次被评估单位是风力发电项目公司，企业有明确的存续期，企业体现在未来期间发电销售收入，发电销售收入与装机容量、等效发电利用小时数、尚可经营期限等有关。故本次评估选择“经营性价值/装机容量”指标（即“风电电场单位装机容量经营价值”）作为本次市场法评估的价值比率。

## 3. 对价值比率进行修正、调整

本次评估选择“经营性价值/装机容量”指标（即“风电电场单位装机容量经营价值”）作为本次市场法评估的价值比率。该价值比率主要与以下因素有关：1) 税收优惠、2) 等效发电利用小时数、3.1) 尚可运行时间、3.2) 尚可补贴小时数、4) 是否并网、5) 批复电价、6) 是否参与市场交易。因此本次评估，按照以上因素对各公司经营的风电电场进行调整，系数确定如下：

（1）税收优惠调整系数：本次被评估单位享受“所得税三免三减半”、“西部大开发”等税收优惠政策。在不考虑时间价值的前提下，“所得税三免三减半”合计可以优惠4年半的所得税额，经测算免税一年对估值的影响约为2%，被评估单位处于“所得税三免三减半”免税第三年，可比案例分别处于“三免三减半”的不同阶段。

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所得税率为15%，反之所得税率为25%，经测算对估值的影响约为10%。

以被评估单位所得税优惠政策为100，根据被评估单位与其他单位的税收政策与被评估单位相比确定所得税调整系数。

（2）等效发电利用小时数调整系数：等效发电利用小时数（计算内涵，按照生命周期下考虑了弃风率之后的结果），以被评估单位收益期平均全年等效发电利用小时数作为基数100，其可比案例项目收购后首个完整年度单位装机容量年发电量与其相比确定年发电量调整系数。

（3）电站寿命



(3.1) 尚可运行时间调整系数：以被评估单位风电电场尚可使用16.79年作为基数100，根据可比案例并网时间计算尚可经营年限并与被评估单位相比确定年限调整系数。

$$k = \left[ 1 - \frac{1}{(1+r)^m} \right] / \left[ 1 - \frac{1}{(1+r)^n} \right]$$

年限修正系数及评估值计算表	符号
被评估电站剩余寿命	m
案例电站剩余寿命	n
折现率：7.0%（稳定期的电站折现率）	r
年限修正系数	k

(3.2) 尚可补贴小时数调整系数：以被评估单位风电电场尚可补贴小时数38,804.08小时作为基数100，根据可比案例尚可补贴小时数与被评估单位相比确定调整系数。

$$k = \left[ 1 - \frac{1}{(1+r)^m} \right] / \left[ 1 - \frac{1}{(1+r)^n} \right]$$

年限修正系数及评估值计算表	符号
被评估电站尚可补贴小时数/等效发电利用小时数	m
案例电站尚可补贴小时数/等效发电利用小时数	n
折现率：7.0%（稳定期的电站折现率）	r
年限修正系数	k

(4) 是否并网调整系数：以被评估单位的盛世鑫源风场项目已全部并网为100，可比案例中电站已经全部并网，确定可比案例系数为100。可比案例中电站尚未并网的，但已确定预期并网时间的，确定可比案例系数为95。

(5) 批复电价（含税）调整系数：以被评估单位上网电价的系数为100，可比案例项目电价与其相比确定电价调整系数。

(6) 是否参与市场交易：被评估单位部分电量参与市场交易，系数为100，根据被评估单位与其他单位是否参与市场交易确定调整系数。

(7) 以上系数相乘，确定各项目公司风电电场综合系数。

#### 4. 计算可比案例电站经营性资产价值

以各可比案例股权价值剔除付息债务、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可抵扣增值税和再投资价值后确定可比案例电站经营性资产价值。

#### 5. 计算可比案例单位装机容量电站价值

以可比案例电站经营性资产价值与装机容量的比确定可比案例单位装机容量电站价值。

可比案例单位装机容量电站价值

=可比案例电站经营性资产价值/可比案例装机容量

#### 6. 计算修正后单位装机容量电站价值

对可比案例单位装机容量电站价值进行修正并加权后确定修正后单位装机容量电站价值。

修正后单位装机容量电站价值

=修正后的可比案例单位装机容量电站价值的加权平均值

= $\sum$ 可比案例单位装机容量电站价值 $\times$ 综合调整系数 $\times$ 权重

#### 7. 计算被评估单位电站经营性资产价值

以被评估单位装机容量、修正后单位装机容量电站价值相乘得到被评估单位电站经营性资产价值。

被评估单位电站经营性资产价值

=被评估单位装机容量 $\times$ 修正后单位装机容量电站价值

#### 8.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以被评估单位电站经营性资产价值加可抵扣增值税，减去被评估单位续建成本，再加上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付息债务确定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三、 宏观分析

见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的相关部分。

### 四、 行业分析

见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的相关部分。

### 五、 企业分析

见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的相关部分。

### 六、 市场法评估过程

#### 1. 可比企业的选择

##### (1) 可比市场交易案例情况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评估师收集了近两年完成交易的5个同行业股权交易案例，案例分别如下：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拟了解横峰县伏贰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涉及的长期投资单位乌鲁木齐晶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项目	明细
并网时间	2023/6/25
评估基准日	2023/06/30
收购价格（万元）	17,718.69
装机容量	100
年等效利用小时数（小时）	3,200.00
批复电价（含税）	0.262
所得税政策	所得税三免三减半尚未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率 15%
尚可经营年限	19.99 年
是否已经并网	已并网
是否纳入补贴名录	否
续建成本	35.25
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18,726.32

项目	明细
付息债务（万元）	32,234.01
收购方	山高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时间	2023/09/07
被评估单位	乌鲁木齐晶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信息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中致成评报字【2023】第 0151 号

2)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项目	明细
并网时间	2020/12/1
评估基准日	2023/08/31
收购价格（万元）	33,830.00
装机容量	100
年等效利用小时数（小时）	2307.00
批复电价（含税）	0.46
所得税政策	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第四年，所得税率 25%
尚可经营年限	17.25
是否已经并网	已并网
是否纳入补贴名录	是
续建成本	3,779.83
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2,790.22
付息债务（万元）	52,434.09
收购方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时间	2023/12/01
被评估单位	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信息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万邦评报【2023】271 号

3)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拟转让淮北市中远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淮北市  
 中远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项目	明细
并网时间	2019/01/01
评估基准日	2021/12/31



项目	明细
收购价格（万元）	35,570.00
装机容量	74.75
年等效利用小时数（小时）	2,581.15
批复电价（含税）	0.59
所得税政策	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第三年，所得税率 25%
尚可经营年限	17.00
是否已经并网	已并网
是否纳入补贴名录	是
续建成本	1.35
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8,664.27
付息债务（万元）	43,664.83
收购方（出售方）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交易时间	2022/09/28
被评估单位	淮北市中远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信息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东洲报字【2022】第 0934 号

4)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转让木垒县统原宏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木垒县统原宏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项目	明细
并网时间	2021/05/17
评估基准日	2022/09/30
收购价格（万元）	41,540.00
装机容量	99
年等效利用小时数（小时）	2,766.61
批复电价（含税）	0.49
所得税政策	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第三年，所得税率 15%
尚可经营年限	18.63
是否已经并网	已并网
是否纳入补贴名录	是
续建成本	/
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3,035.42
付息债务（万元）	56,275.24
收购方（出售方）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项目	明细
交易时间	2023/11/17
被评估单位	木垒县统原宏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信息来源	东洲评报字【2022】第 2576 号

5)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转让寿阳县盛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寿阳县盛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项目	明细
并网时间	2021/05/27
评估基准日	2023/04/30
收购价格（万元）	24,249.00
装机容量	98
年等效利用小时数（小时）	2,024.72
批复电价（含税）	0.60
所得税政策	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第四年，所得税率 25%
尚可经营年限	18.07
是否已经并网	已并网
是否纳入补贴名录	是
续建成本	/
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7,074.77
付息债务（万元）	58,040.59
收购方（出售方）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交易时间	2023/12/27
被评估单位	寿阳县盛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信息来源	中和评报字（2023）第 BJV3024 号

(2) 交易案例选择的原因分析：

根据本次评估的实际情况及资料的可收集程度，案例选择的主要标准为经营业务和经营模式相近，可比案例均集中在风电发电行业，均为建设及经营风电电站的项目公司，经营阶段均为建设完成或投产时间不长。

## 2. 选择并计算各可比对象的价值比率

就价值比率而言，价值比率通常选择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NOIAT）等。一般而言上述指标较好地反映了可无限存续期间的企业价值。但是考虑到本次被评估单位是风电项目公司，企业有明确的存续期，企业体现在未来期间发电销售收入，发电销售收入与装机容量、等效发电利用小时数、尚可经营期限等有关。故本次评估选择“经营性价值/装机容量”指标（即“风电电场单位装机容量经营价值”）作为市场法评估的价值比率。

## 3. 计算可比案例单位装机容量电站价值

本次评估在各案例交易价格的基础上经过修正以下指标，得到电站经营性资产价值：

- （1）付息债务；
- （2）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 （3）评估基准日存在的可抵扣增值税；
- （4）续建成本；

电站经营性资产价值 = 项目估值 + 付息债务 - 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可抵扣增值税 + 续建成本

单位装机容量电站价值 = 电站经营性资产价值 / 装机容量

可比案例单位装机容量电站价值计算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被评估单位	装机容量 ( MW )	交易对价	溢余或非经营 性资产	付息债务	可抵扣增 值税	续建成本	电站经营性 资产价值	单位装机容 量电站价值
案例一	步晶风力	100	17,718.69	-18,726.32	32,234.01	1,983.32	35.25	66,730.96	667.31
案例二	二台风电	100	33,830.00	2,790.22	52,434.09	4,981.35	3,779.83	82,272.36	822.72
案例三	中远溪风电	74.75	35,570.00	-8,664.27	43,664.83	4,026.17	1.35	83,874.28	1,122.06
案例四	木垒风电	99	41,540.00	-3,035.42	56,275.24	4,276.61	-	96,574.05	975.50
案例五	寿阳风电	98	21,249.00	-7,074.77	58,040.59	-	-	86,364.36	881.27

#### 4. 对价值比率进行修正、调整

该价值比率主要与以下因素有关：1) 税收优惠、2) 等效发电利用小时数、3.1) 尚可运行时间、3.2) 尚可补贴小时数、4) 是否并网、5) 盈利能力：批复电价（含税）。6) 是否参与市场交易。因此本次评估，按照以上因素对各公司经营的风电电场进行调整。

经过上述分析过程，价值比率的计算如下：

项目	待估对象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案例四	案例五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昌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张北二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淮北市中远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木垒县统原宏荣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寿阳县盛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24/08/31	2023/06/30	2023/08/31	2021/12/31	2022/09/30	2023/04/30
单位装机容量电站价值		667.31	822.72	1,122.06	975.50	881.27
税收优惠政策	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第五年，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率 15%	所得税三免三减半尚未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率 15%	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第四年，所得税率 25%	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第三年，所得税率 25%	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第三年，所得税率 15%	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第四年，所得税率 25%
打分系数	100.0	108.0	91.3	92.0	102.5	91.7
等效发电利用小时数	2,871.40	3,200.00	2,307.00	2,581.15	2,766.61	2,024.72
打分系数	100.0	111.4	80.3	89.9	96.4	70.5
电站寿命（尚可运行时间）	16.79	19.99	17.25	17.00	18.63	18.07
打分系数	100.0	109.2	101.4	100.7	105.5	103.9
电站寿命（尚可补贴小时数）	38,804.1	-	43,526.5	30,912.0	35,446.0	31,710.0
打分系数	100.0	/	120.3	92.7	96.7	109.0
是否并网	已并网	已并网	已并网	已并网	已并网	已并网
打分系数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盈利能力（批复电价）	0.470	0.262	0.458	0.590	0.490	0.500
打分系数	100.0	55.7	97.4	125.5	104.3	127.7
参与市场交易	是	否	否	否	是	否
打分系数	100.0	110.0	110.0	110.0	100.0	110.0

评估单位系数确定如下：

(1) 税收优惠调整系数：本次被评估单位享受“所得税三免三减半”、“西部大开发”等税收优惠政策。在不考虑时间价值的前提下，“所得税三免三减半”合计可以优惠4年



半的所得税额，经测算免税一年对估值的影响约为2%，被评估单位处于所得税三免三减半免税第三年，可比案例分别处于“三免三减半”的不同阶段。

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所得税率为15%，反之所得税率为25%，经测算对估值的影响约为10%。

以被评估单位所得税优惠政策为100，根据被评估单位与其他单位的税收政策与被评估单位相比确定所得税调整系数。

(2) 等效发电利用小时数调整系数：等效发电利用小时数（计算内涵，按照生命周期下考虑了弃风率之后的结果），以被评估单位收益期平均全年等效发电利用小时数作为基数100，其可比案例项目收购后首个完整年度单位装机容量年发电量与其相比确定年发电量调整系数。

### (3) 电站寿命

(3.1) 尚可运行时间调整系数：以被评估单位风电电场尚可使用16.79年作为基数100，根据可比案例并网时间计算尚可经营年限并与被评估单位相比确定年限调整系数。

$$k = \left[ 1 - \frac{1}{(1+r)^m} \right] / \left[ 1 - \frac{1}{(1+r)^n} \right]$$

年限修正系数及评估值计算表	符号
被评估电站剩余寿命	m
案例电站剩余寿命	n
折现率：7.0%（稳定期的电站折现率）	r
年限修正系数	k

(3.2) 尚可补贴小时数调整系数：以被评估单位风电电场尚可补贴小时数38,804.08小时作为基数100，根据可比案例尚可补贴小时数与被评估单位相比确定调整系数。

$$k = \left[ 1 - \frac{1}{(1+r)^m} \right] / \left[ 1 - \frac{1}{(1+r)^n} \right]$$

年限修正系数及评估值计算表	符号
被评估电站尚可补贴小时数/等效发电利用小时数	m
案例电站尚可补贴小时数/等效发电利用小时数	n

折现率：7.0%（稳定期的电站折现率）	r
年限修正系数	k

(4) 是否并网调整系数：以被评估单位的木垒统原宏燊项目已全部并网为100，可比案例中电站已经全部并网，确定可比案例系数为100。可比案例中电站尚未并网的，但已确定预期并网时间的，确定可比案例系数为95。

(5) 批复电价（含税）调整系数：以被评估单位上网电价的系数为100，可比案例项目电价与其相比确定电价调整系数。

(6) 是否参与市场交易：被评估单位部分电量参与市场交易，系数为100，根据被评估单位与其他单位是否参与市场交易确定调整系数。

(7) 以上系数相乘，确定各项目公司风电电场综合系数。

## 七、市场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 1. 委估对象评估值测算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电评估测算如下：

项目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案例四			案例五		
	乌鲁木齐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淮北市中远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木垒县统原宏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寿阳县盛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单位装机容量电站价值	667.31			822.72			1,122.06			975.50			881.27		
税收优惠政策	100.0	/	108.0	100.0	/	91.3	100.0	/	92.0	100.0	/	102.5	100.0	/	91.7
等效发电利用小时数	100.0	/	111.4	100.0	/	80.3	100.0	/	89.9	100.0	/	96.4	100.0	/	70.5
电站寿命	100.0	/	109.2	100.0	/	110.9	100.0	/	96.7	100.0	/	101.1	100.0	/	106.5
是否并网	100.0	/	100.0	100.0	/	100.0	100.0	/	100.0	100.0	/	100.0	100.0	/	100.0
盈利能力（批复电价）	100.0	/	55.7	100.0	/	97.4	100.0	/	125.5	100.0	/	104.3	100.0	/	127.7
参与市场交易	100.0		110.0	100.0		110.0	100.0		110.0	100.0		100.0	100.0		110.0
修正后单位装机容量电站价值	828.99			944.54			1,016.27			936.24			911.97		
权重	20%			20%			20%			20%			20%		
加权修正后单位装机容量电站价值	927.60														
装机容量 (MW)	125														
修正后电站经营性资产价值	115,950.00														
加：可抵扣增值税	-														
减：续建成本	-														

项目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案例四	案例五
加：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11,360.43
减：付息债务					69,775.24
评估值					34,814.33

## 2. 计算被评估单位电站经营性资产价值

以被评估单位装机容量、修正后单位装机容量电站价值相乘得到被评估单位电站经营性资产价值。

镶黄旗盛世鑫源电站经营性资产价值=被评估单位装机容量×修正后单位装机容量电站价值

$$\begin{aligned}
 &= 125\text{MW} \times 959.99 \text{万元/MW} \\
 &= 115,950.00 \text{万元}
 \end{aligned}$$

## 3.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以被评估单位电站经营性资产价值加可抵扣增值税，减去被评估单位续建成本，再加上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付息债务确定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八、 市场法评估结论

采用市场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22,069.36 万元，评估值 34,814.33 万元，评估增值 12,744.97 万元，增值率 57.75%。

## 第四部分 评估结论及分析

### 一、 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

#### 1. 收益法评估值

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对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22,069.36 万元，评估值 41,666.33 万元，评估增值 19,596.97 万元，增值率 88.80%。

#### 2. 市场法评估值

采用市场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22,069.36 万元，评估值 34,814.33 万元，评估增值 12,744.97 万元，增值率 57.75%。

#### 3. 不同方法评估值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1,666.33 万元，比市场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4,814.33 万元高 6,852.00 万元。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去考虑；市场法是从现时市场可比价格角度进行测算，导致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 4. 评估结论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评估结论。

被评估单位是一家发电企业，其收入主要是供电收入。在进行市场法评估时，虽



然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交易案例进行充分必要的调整，但是仍然可能存在评估人员未考虑到的或者无法量化的可比交易案例独有的因素，而存在评估结果与实际企业价值有较大偏差的风险。从被评估单位所处经营阶段来看，目前经营稳定，在现有产业政策不发生较大变化的前提下，未来收益及风险可以可靠计量，相比市场法能更好的反映企业市场价值，且收益法所采集到的数据较市场法更为充分、可靠。故本次评估优选收益法评估结果。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

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上述各项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416,663,3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壹仟陆佰陆拾陆万叁仟叁佰元整。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 二、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正是基于采用收益评估结论的原因，被评估单位所属新能源发电行业具有低碳、环保等优点，为国家所鼓励并有多项优惠政策支持，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在获得政府部门相关电价批复后，电价一般不会变动，电站进入成熟运营阶段后，成本结构相对固定，未来收益情况稳定。收益法的评估较为充分地考虑了新能源发电企业应享有的优惠政策及其运营特点，结果较客观的反映了企业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因此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相比账面值增值较大。

## 三、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溢价（或者折价）以及流动性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不涉及控股权溢价或者少数股权折价。同时，鉴于市场交易资料的局限性，本次亦未考虑因缺乏流动性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资产评估说明附件一：

##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

#### （一）委托人

公司名称：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中船风电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委托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55627521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51 号 D 座一层 105 号

法定代表人：郑松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08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专业设计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实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被评估单位

企业名称：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28670654804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新宝拉格镇第二居民区

法定代表人：张成

注册资本：贰亿（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8年01月08日

营业期限：自2008年01月08日至2028年01月07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风力发电项目筹建；电力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 公司股权结构和变动情况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01月，系盛世鑫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成立，出资额10万元。股东名称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盛世鑫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	10	货币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2010年7月，盛世鑫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给国宏鼎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国宏鼎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0	10	货币	100
合计	10	10		100.00

2011年1月，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10万元，由自然人马辉、刘磊、刘志敏分别以人民币1200万元、400万元、400万元缴纳，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国宏鼎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货币	0.50
马辉	1,200.00	1,200.00	货币	59.70
刘磊	400.00	400.00	货币	19.90
刘志敏	400.00	400.00	货币	19.90
合计	2,010.00	2,010.00		100.00

2012年2月，自然人马辉、刘磊、刘志敏将其持有的999万元、400万元、

400 万元股份转让给股东国宏鼎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国宏鼎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809.00	1,809.00	货币	90.00
马辉	201.00	201.00	货币	10.00
合计	2,010.00	2,010.00		100.00

2014 年 8 月，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605.83 万元，由股东方国宏鼎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马辉按照持股比例出资 2,336.25 万元、259.58 万元。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国宏鼎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4,145.25	4,145.25	货币	90.00
马辉	460.58	460.58	货币	10.00
合计	4,605.83	4,605.83		100.00

2014 年 10 月，国宏鼎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马辉将其持有的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原：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605.83	4,605.83	货币	100.00
合计	4,605.83	4,605.83		100.00

2017 年 11 月，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 万元，由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原：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增加货币出资。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本次变更完成后，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生变化。



## 2. 公司经营状况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是进行风场的运营维护。该风电场总装机容量为 125MW。安装 54 台中国海装生产的双馈风力发电机组，其中 37 台 H111-2.0MW 和 17 台 H136-3.0MW，通过五回 35KV 集电线路接入共建 220KV 变电站 35KV 配电室，通过一台 15 万主变升压送至白音查干 500KV 汇集站接入华北电网线路消纳。该风电场于 2018 年 4 月全面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并网投产发电。

## 3. 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资产合计为 106,627.60 万元，负债合计为 84,558.2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2,069.36 万元。公司前两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财务状况如下表：

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
总资产	103,649.05	104,683.97	106,627.60
负债	82,807.12	83,119.29	84,558.24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20,841.92	21,564.68	22,069.36

项 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1-8 月）
营业收入	12,331.29	14,176.65	9,435.32
营业利润	5,361.71	6,468.28	4,187.23
净利润	5,369.03	5,965.33	3,873.51

上述数据，摘自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专项审计报告。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企业从事《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

---

增值税税率为 6%、1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税附加适用税率分别为流转税税额的 5%、3%、2%。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 512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第 46 号）的规定，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财税[2008]第 116 号）中列明了可以享受该税收优惠的具体项目，其中包括本公司从事的风力发电项目。

本公司自认定当年起 3 年（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内免征收企业所得税，2023-2025 年减按税率 7.5%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税[2015]74 号《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 4.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于评估基准日持有被评估单位 1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 二、关于评估目的的说明

根据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 21 次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中船科技总办会纪[2024]21 号）和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关于同意开展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哈密中船泰巽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处置前期工作的通知》（船资发[2024]75 号），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转让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该经济行为已经获得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 21 次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中船科技总办会纪[2024]21 号）和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关

于同意开展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哈密中船泰巽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处置前期工作的通知》（船资发[2024]75号）的批准。

### 三、关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本次评估对象系截至2024年8月31日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范围系截止2024年8月31日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前总资产账面价值1,066,276,002.61元，其中：流动资产244,036,938.21元、非流动资产822,239,064.40元，其中：固定资产803,454,900.25元、无形资产14,357,639.48元、递延所得税资产4,426,524.67元，负债845,582,365.90元，净资产220,693,636.71元。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定报表。

（1）账面资产是否根据以往资产评估结论进行了调账。

无。

（2）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无。

（3）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4）说明租赁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5）本次评估前是否存在不良资产核销或者资产剥离行为等。

无。

（6）其他事项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截至评估基准日，借款余额为673,000,000.00元，系其以经营的125M盛世鑫源风电场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做质押担保，借款到期日为2037年3月4日。

于评估基准日，企业对以下诉讼事项中涉及的款项2447.67万元（2450.00万元-2.32万元）已于其他应收款中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介	标的 (万元)	现状
1	镶黄旗中海鑫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p>2016年1月28日,北京科技公司与中海鑫源公司签订800万元风电项目开发咨询服务协议,中海鑫源公司代理核准镶黄旗10万千瓦风电项目。2016年5月27日,双方签署《备忘录》,对于原10万千瓦指标,除800万元服务费用外,再给予中海鑫源公司200万奖励费;对于另外超额完成的15万千瓦指标,给予中海鑫源公司4500万服务费,上述费用合计5500万元,后经协商,将费用调整为5000万。同时《备忘录》约定:“咨询费付款方式由双方根据项目情况另行签订具体项目委托咨询服务协议予以明确,新咨询服务协议经双方正式签订生效后,原协议即终止执行”。2016年,黄旗公司与中海鑫源及其子公司签署四份咨询服务协议,总金额5000万元,已支付2450万元。</p> <p>2016年,国家审计署在对原中船重工领导进行离任审计时认定四份协议无效。2018年1月黄旗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立案起诉要求中海鑫源公司及其2家关联公司国宏翰博公司和国宏鼎盛公司退还已付款项共计2450万元,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均判黄旗公司胜诉,截至2020年12月22日,以上四案均已执行终结,四案共计执行回款2.32万元(未追回金额已计提坏账)。</p> <p>2020年12月-2023年2月期间,中海鑫源曾3次向原北京新能源致送《商请函》,认为,虽然法院判决四份咨询服务协议无效,但并未否认《备忘录》的有效性、亦未否认《800万元咨询服务协议》的有效性,因此要求原北京新能源按照《备忘录》约定,向中海鑫源支付剩余2550万元咨询服务费。中船风电公司态度很坚决,公司没有任何理由和权力推翻法院判决,要求对方必须按法院判决退还已支付2450万元款项。</p> <p>2023年4月26日,中海鑫源以北京科技公司和黄旗公司为被告,向镶黄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北京科技公司和黄旗公司告向中海鑫源支付报酬5000万元及利息。</p>	5000	已立案,未开庭。

####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8月31日。

评估基准日是在综合考虑经济行为实施的需要、会计期末资料提供的便利、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评估工作量及预计所需时间,以及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变化情况,由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无。

#### 六、资产负债清查情况

在进行资产评估清查申报前,公司组织了包括财务、存货、固定资产等专业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清查核实。清查盘点工作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统一核对账、卡、物,力求做到准确、真实、完整。并根据清查核实后的资产及负债数额填报规定式样的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所有明细表的累计数与资产负债表对应科目的余额轧平。



公司承诺向评估机构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均为真实，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列入清查范围的资产和负债有：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账面价值	序号	项 目	账面价值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244,036,938.21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26,524.67
2	货币资金	28,343,883.70	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	三、资产总计	1,066,276,002.61
4	应收票据净额		30	四、流动负债合计	225,582,365.90
5	应收账款净额	215,063,394.95	31	短期借款	
6	预付账款净额	105,056.53	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7	其他应收款净额	524,603.03	33	应付票据	
8	存货净额		34	应付账款	32,410,111.51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	预收账款	
10	其他流动资产		36	合同负债	
11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822,239,064.40	37	应付职工薪酬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38	应交税费	1,018,250.86
13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39	其他应付款	135,492,883.53
14	长期应收款净额		40	持有待售负债	
15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661,120.00
16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42	其他流动负债	
17	固定资产净额	803,454,900.25	43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620,000,000.00
18	在建工程净额		44	长期借款	620,000,000.00
19	工程物资净额		45	应付债券	
20	固定资产清理		46	长期应付款	
21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47	专项应付款	
22	使用权资产净额		48	租赁负债	
23	无形资产净额	14,357,639.48	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	开发支出		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	商誉净额		51	六、负债总计	845,582,365.90
26	长期待摊费用		52	七、净资产	220,693,636.71

上述资产无盘盈、盘亏、报废、毁损、变质等不良资产情况。

## 七、未来盈利预测说明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出具了未来年度盈利预测，评估师对该盈利预测进行了复核，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就盈利预测中的主要参数进行了探讨和分析，经复核修改后的未来收益状况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4 全年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15,260.20	13,632.26	13,632.26	13,632.26	13,632.26	13,632.26	13,632.26	13,632.26	13,632.26	13,632.26	13,632.26	13,632.26	13,632.26	13,632.26	12,028.64	7,954.21	7,954.21	3,645.66
减：营业成本	5,587.58	5,688.99	5,688.99	5,694.04	5,933.77	5,939.05	5,944.45	5,949.97	5,955.62	6,195.95	6,201.85	6,207.88	6,214.04	6,220.34	6,461.35	6,467.93	6,474.66	3,305.56
税金及附加	98.40	207.30	206.70	206.70	205.29	205.29	205.29	205.29	205.29	203.89	203.89	203.89	203.89	203.89	180.93	126.19	126.19	57.84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51.34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4.58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2,105.48	1,734.19	1,553.88	1,396.08	1,253.92	1,109.76	965.60	821.44	677.28	533.12	388.96	244.80	105.40	19.04	0.00	0.00	0.00	0.00
加：其他收益	326.95	875.02	872.01	872.01	864.97	864.97	864.97	864.97	864.97	857.94	857.94	857.94	857.94	857.94	746.66	481.83	481.83	220.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7,744.35	6,972.01	7,044.70	7,195.45	7,094.25	7,233.13	7,371.89	7,510.53	7,649.04	7,547.25	7,685.51	7,823.64	7,956.88	8,096.94	6,123.02	1,831.92	1,825.19	498.54
三、利润总额	7,745.40	6,972.01	7,044.70	7,195.45	7,094.25	7,233.13	7,371.89	7,510.53	7,649.04	7,547.25	7,685.51	7,823.64	7,956.88	8,096.94	6,123.02	1,831.92	1,825.19	498.54
四、所得税	508.41	522.90	1,056.71	1,079.32	1,064.14	1,084.97	1,105.78	1,126.58	1,147.36	1,132.09	1,153.83	1,173.55	1,193.53	1,205.54	918.45	274.79	273.78	74.78
五、净利润	7,236.99	6,449.11	5,987.99	6,116.13	6,030.11	6,148.16	6,266.11	6,383.95	6,501.68	6,415.16	6,532.68	6,650.09	6,763.35	6,831.40	5,204.57	1,557.13	1,551.41	423.76
六、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7,236.99	6,449.11	5,987.99	6,116.13	6,030.11	6,148.16	6,266.11	6,383.95	6,501.68	6,415.16	6,532.68	6,650.09	6,763.35	6,831.40	5,204.57	1,557.13	1,551.41	423.76

---

## 八、已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清单


- 1、资产评估清查申报明细表；
- 2、相关经济行为的决议；
- 3、评估基准日专项审定报表；
- 4、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5、重大的合同、协议；
- 6、其他与评估资产相关的资料。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之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14年10月



---

被评估单位(盖章):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张成

2024年10月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收益法)

企业名称: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24年08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账面值 A	评估值 B	评估增减值 C=B-A	增减值率(%) D=C/A*100%
流动资产		24,403.69			
非流动资产		82,223.91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债权投资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固定资产		80,345.49			
在建工程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油气资产		0.00			
使用权资产		0.00			
无形资产		1,435.76			
开发支出		0.00			
商誉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2.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资产总计		106,627.60			
流动负债		22,558.24			
非流动负债		62,000.00			
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		84,558.24			
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		22,069.36	41,666.33	19,596.97	88.8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峰

项目负责人: 刘臻  
 签字评估师: 刘臻 刘文婷



徐峰

底稿名称: DCF-1近年利润表  
 企业名称: 镇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24年08月31日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 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8月
1	一、营业收入	11,019.32	12,331.29	14,176.65	9,435.32
1.1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11,019.32	12,331.29	14,176.65	9,435.32
1.2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2	减: 营业成本	2,470.94	5,115.58	4,999.83	3,721.54
2.1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2,470.94	5,115.58	4,999.83	3,721.54
2.2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0.00
3	税金及附加	5.03	6.21	49.25	17.29
4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5	管理费用	11.85	5.83	61.22	34.23
6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0.00
7	财务费用	2,144.60	1,673.57	2,263.85	1,475.04
7.1	其中: 利息费用	1,423.00	2,023.53	2,278.98	1,481.01
7.2	利息收入	0.00	0.00	0.00	0.00
8	加: 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0.00
9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10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12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448.41	-168.39	-334.22	0.00
13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14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15	二、营业利润	3,938.50	5,361.71	6,468.28	4,187.23
16	加: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15	1.05
17	减: 营业外支出	6.34	17.94	29.29	0.00
18	三、利润总额	3,932.15	5,343.77	6,439.14	4,188.28
19	减: 所得税费用	-367.26	-25.26	473.81	314.77
20	四、净利润	4,299.41	5,369.03	5,965.33	3,873.51
20.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21.1	占总利润比例				
22	五、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4,299.41	5,369.03	5,965.33	3,873.51

底稿名称: DCF-2调整后利润表  
 企业名称: 锦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24年08月31日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 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8月	调整分析说明
1	一、营业收入	11,019.32	12,331.29	14,176.65	9,435.32	
1.1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11,019.32	12,331.29	14,176.65	9,435.32	
1.2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2	减: 营业成本	2,470.94	5,115.58	4,999.83	3,721.54	
2.1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2,470.94	5,115.58	4,999.83	3,721.54	
2.2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0.00	
3	税金及附加	5.03	6.21	49.25	17.29	
4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5	管理费用	11.85	5.83	61.22	34.23	
6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0.00	
7	财务费用	2,144.60	1,673.57	2,263.65	1,475.04	
7.1	其中: 利息费用	1,423.00	2,023.53	2,278.98	1,481.01	
7.2	利息收入	0.00	0.00	0.00	0.00	
8	加: 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0.00	
9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10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12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448.41	-168.39	-334.22	0.00	
13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14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15	二、营业利润	3,938.50	5,361.71	6,468.28	4,187.23	
16	加: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15	1.05	
17	减: 营业外支出	6.34	17.94	29.29	0.00	
18	三、利润总额	3,932.15	5,343.77	6,439.14	4,188.28	
19	减: 所得税费用	-367.26	-25.26	473.81	314.77	
20	四、净利润	4,299.41	5,369.03	5,965.33	3,873.51	
20.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20.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21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21.1	占总利润比例					
22	五、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4,299.41	5,369.03	5,965.33	3,873.51	







附表——财务指标分析表  
 企业名称： 银黄制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24/8/31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 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8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流动资产	18,342.80	17.70%	19,425.88	18.56%	24,403.69	22.89%
2	非流动资产	85,306.25	82.30%	85,258.09	81.44%	82,223.91	77.11%
3	合计	103,649.05	100.00%	104,683.97	100.00%	106,627.60	100.00%

2.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8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货币资金	7,033.07	38.34%	1,365.88	7.03%	2,834.39	11.61%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应收账款						
5	应收票据	11,302.71	61.62%	17,901.96	92.16%	21,506.34	86.13%
6	应收款项融资						
7	预付款项	7.02	0.04%	105.58	0.54%	10.51	0.04%
8	其他应收款			52.46	0.27%	52.46	0.21%
9	存货						
10	合同资产						
11	持有待售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其他流动资产						
14	合计	18,342.80	100.00%	19,425.88	100.00%	24,403.69	100.00%

3.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分析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8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	债权投资						
4	其他债权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	投资性房地产	83,379.61	97.74%	83,359.20	97.77%	80,345.49	97.72%
10	固定资产		0.08%				
11	在建工程	47.17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使用权资产	1,486.95	1.74%	1,456.24	1.71%	1,435.76	1.75%
15	无形资产						
16	开发支出						
17	商誉						
18	长期待摊费用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52	0.40%	442.65	0.52%	442.65	0.54%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	合计	85,306.25	100.00%	85,258.09	100.00%	82,223.91	100.00%

check

底稿名称： 附表——财务指标分析表  
 企业名称： 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24/8/31

4. 固定资产结构分析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8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房屋建筑物类	684.72	0.82%	649.22	0.78%	628.60	0.78%
2	机器设备	82,687.53	98.17%	82,704.18	99.21%	79,712.03	99.21%
3	车辆	6.79	0.01%	5.61	0.01%	4.67	0.01%
4	电子类和其他设备	0.57	0.00%	0.29	0.00%	0.19	0.00%
5	固定资产合计	83,379.61	100.00%	83,359.20	100.00%	80,345.49	100.00%
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	固定资产净额	83,379.61		83,359.20		80,345.49	
8	固定资产增加额			-20.41		-3,013.71	
9	增长率			-0.02%		-3.62%	
	check	f0/iso		f0/iso		f0/iso	

5. 基准日固定资产成新率分析

序号	项目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账面成新率	减值准备(万元)	固定资产净额(万元)
1	房屋建筑物类	20.00	741.28	628.60	84.8%		628.60
2	机器设备	20.00	93,826.32	79,712.03	85.0%		79,712.03
3	车辆	10.00	13.25	4.67	35.2%		4.67
4	电子类和其他设备	5.00	2.08	0.19	9.3%		0.19
5	合计		94,582.92	80,345.49			80,345.49

6. 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8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短期借款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	衍生金融负债						
4	应付票据						
5	应付账款	18,902.49	22.83%	4,042.95	4.80%	3,241.01	3.83%
6	预收款项						
7	合同负债						
8	应付职工薪酬	169.90	0.21%	592.44	0.71%	101.83	0.12%
9	应交税费	10,560.25	12.75%	9,842.93	11.84%	13,549.29	16.02%
10	其他应付款						
11	持有待售负债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01.14	4.59%	5,284.12	6.36%	5,656.11	6.70%
13	其他流动负债						
14	长期借款	49,373.33	59.62%	63,356.85	76.22%	62,000.00	73.32%
15	应付债券						
16	租赁负债						
17	长期应付款						
18	预计负债						
19	递延收益						
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	负债总额	82,807.12	100.00%	83,119.29	100.00%	84,556.24	100.00%
	check	f0/iso		f0/iso		f0/iso	



底稿名称：**辅表——财务指标分析表**  
 企业名称：**镇黄湖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4/8/31**

**二、偿债能力分析**

序号	项目名称 \ 年份	单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6月
1	流动比率		0.55	0.98	1.08
2	速动比率		0.55	0.98	1.08
3	资产负债率	%	79.80	79.40	79.30
4	负债与权益比率	%	397.31	385.44	383.16

**三、运营能力分析**

序号	项目名称 \ 年份	单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6月
1	存货周转率	次			
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09	0.97	
3	流动资产周转率	次	0.67	0.75	
4	资产周转率	次	0.12	0.14	

**四、盈利能力分析**

序号	项目名称 \ 年份	单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6月
1	销售净利率	%	43.54	42.08	41.05
2	资产净利率	%	6.18	5.73	
3	成本费用利润率	%	78.57	87.32	79.81
4	净资产收益率	%	25.76	28.13	

**五、盈利结构分析**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主营业务收入	12,331.29	100.00%	14,176.65	100.00%	9,405.32	100.00%
2	其他业务收入						
3	合计	12,331.29	100.00%	14,176.65	100.00%	9,405.32	1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例%
1	销售费用						
2	管理费用	5.83	0.05%	61.22	0.43%	34.23	0.36%
3	研发费用						
4	财务费用	1,673.57	13.67%	2,263.85	15.97%	1,475.01	15.63%
5	合计	1,679.40	13.69%	2,325.08	16.40%	1,509.27	16.00%





序号	项目/年份	2021年A	2022年A	2023年A	2024年A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年1-11月	
I	现金流量折现	5.63	6.23	49.25	38.40	207.83	206.70	205.70	205.29	205.29	205.29	205.29	205.29	205.29	205.29	205.29	205.29	205.29	205.29	205.29	205.29	205.29	205.29
	折现率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折现系数					0.820	0.770	0.720	0.670	0.620	0.570	0.520	0.470	0.420	0.370	0.320	0.270	0.220	0.170	0.120	0.070	0.020	0.000
	折现现金流量					17.82	17.82	17.82	17.82	17.82	17.82	17.82	17.82	17.82	17.82	17.82	17.82	17.82	17.82	17.82	17.82	17.82	17.82
	折现现金流量折现					14.50	14.50	14.50	14.50	14.50	14.50	14.50	14.50	14.50	14.50	14.50	14.50	14.50	14.50	14.50	14.50	14.50	14.50
	折现现金流量折现					11.08	11.08	11.08	11.08	11.08	11.08	11.08	11.08	11.08	11.08	11.08	11.08	11.08	11.08	11.08	11.08	11.08	11.08
	折现现金流量折现					8.31	8.31	8.31	8.31	8.31	8.31	8.31	8.31	8.31	8.31	8.31	8.31	8.31	8.31	8.31	8.31	8.31	8.31
II	现金流量折现	0.15	0.29	8.31	5.46	6.46	6.46	6.46	6.46	6.46	6.46	6.46	6.46	6.46	6.46	6.46	6.46	6.46	6.46	6.46	6.46	6.46	
	折现率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折现系数					0.820	0.770	0.720	0.670	0.620	0.570	0.520	0.470	0.420	0.370	0.320	0.270	0.220	0.170	0.120	0.070	0.000	
	折现现金流量					0.12	0.22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折现现金流量折现					0.10	0.17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折现现金流量折现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0.09
	折现现金流量折现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III	现金流量折现	0.00	0.00	0.00	0.00	1.764.02	1.764.02	1.764.02	1.764.02	1.764.02	1.764.02	1.764.02	1.764.02	1.764.02	1.764.02	1.764.02	1.764.02	1.764.02	1.764.02	1.764.02	1.764.02	1.764.02	
	折现率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折现系数					0.820	0.770	0.720	0.670	0.620	0.570	0.520	0.470	0.420	0.370	0.320	0.270	0.220	0.170	0.120	0.070	0.000	
	折现现金流量					1.448.02	1.448.02	1.448.02	1.448.02	1.448.02	1.448.02	1.448.02	1.448.02	1.448.02	1.448.02	1.448.02	1.448.02	1.448.02	1.448.02	1.448.02	1.448.02	1.448.02	1.448.02
	折现现金流量折现					1.198.02	1.198.02	1.198.02	1.198.02	1.198.02	1.198.02	1.198.02	1.198.02	1.198.02	1.198.02	1.198.02	1.198.02	1.198.02	1.198.02	1.198.02	1.198.02	1.198.02	1.198.02
	折现现金流量折现					0.998.02	0.998.02	0.998.02	0.998.02	0.998.02	0.998.02	0.998.02	0.998.02	0.998.02	0.998.02	0.998.02	0.998.02	0.998.02	0.998.02	0.998.02	0.998.02	0.998.02	0.998.02
	折现现金流量折现					0.798.02	0.798.02	0.798.02	0.798.02	0.798.02	0.798.02	0.798.02	0.798.02	0.798.02	0.798.02	0.798.02	0.798.02	0.798.02	0.798.02	0.798.02	0.798.02	0.798.02	0.798.02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 年份	平均摊销率 折旧年限	2023年A	2024年1-6月A	2024.5-6月B	2014年-6月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年-6月					
<b>企业资本性支出总计</b>						0.13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0.18	
1	其中：房屋建筑物资本性支出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设备类的资本性支出小计		0.13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0.18	
3	其他资产的资本支出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b>固定资产折旧和资本性支出计算表</b>																											
4	房屋建筑物		741.29	741.29	741.29	741.29	741.29	741.29	741.29	741.29	741.29	741.29	741.29	741.29	741.29	741.29	741.29	741.29	741.29	741.29	741.29	741.29	741.29	741.29	741.29	741.29	741.29
5	当期计提折旧	20	35.58	35.58	35.58	35.58	35.58	35.58	35.58	35.58	35.58	35.58	35.58	35.58	35.58	35.58	35.58	35.58	35.58	35.58	35.58	35.58	35.58	35.58	35.58	35.58	35.58
6	期末计提折旧小计		583.69	618.15	654.96	693.20	732.95	774.29	818.15	864.65	912.85	962.85	1014.65	1069.15	1126.45	1186.55	1249.45	1315.15	1383.65	1454.95	1529.05	1605.95	1685.65	1768.15	1853.45	1941.55	2032.45
7	当期计提折旧	20	4,312.28	2,988.99	93,841.65	4,491.40	4,504.40	4,504.40	4,504.40	4,504.40	4,504.40	4,504.40	4,504.40	4,504.40	4,504.40	4,504.40	4,504.40	4,504.40	4,504.40	4,504.40	4,504.40	4,504.40	4,504.40	4,504.40	4,504.40	4,504.40	4,504.40
8	期末计提折旧		82,703.98	79,716.98	78,716.98	78,716.98	78,716.98	78,716.98	78,716.98	78,716.98	78,716.98	78,716.98	78,716.98	78,716.98	78,716.98	78,716.98	78,716.98	78,716.98	78,716.98	78,716.98	78,716.98	78,716.98	78,716.98	78,716.98	78,716.98	78,716.98	78,716.98
9	折旧计提总额		86,987.96	84,635.97	84,635.97	84,635.97	84,635.97	84,635.97	84,635.97	84,635.97	84,635.97	84,635.97	84,635.97	84,635.97	84,635.97	84,635.97	84,635.97	84,635.97	84,635.97	84,635.97	84,635.97	84,635.97	84,635.97	84,635.97	84,635.97	84,635.97	84,635.97
<b>其他资产的摊销和资本性支出计算表</b>																											
1	土地使用权		1,020.83	1,020.83	1,020.83	1,020.83	1,020.83	1,020.83	1,020.83	1,020.83	1,020.83	1,020.83	1,020.83	1,020.83	1,020.83	1,020.83	1,020.83	1,020.83	1,020.83	1,020.83	1,020.83	1,020.83	1,020.83	1,020.83	1,020.83	1,020.83	
2	当期摊销	50/70	30.71	30.71	30.71	30.71	30.71	30.71	30.71	30.71	30.71	30.71	30.71	30.71	30.71	30.71	30.71	30.71	30.71	30.71	30.71	30.71	30.71	30.71	30.71	30.71	
3	期末计提摊销小计		1,456.24	1,486.95	1,517.66	1,548.37	1,579.08	1,609.79	1,640.50	1,671.21	1,701.92	1,732.63	1,763.34	1,794.05	1,824.76	1,855.47	1,886.18	1,916.89	1,947.60	1,978.31	2,009.02	2,039.73	2,070.44	2,101.15	2,131.86	2,162.57	
4	当期摊销		68.29	68.29	68.29	68.29	68.29	68.29	68.29	68.29	68.29	68.29	68.29	68.29	68.29	68.29	68.29	68.29	68.29	68.29	68.29	68.29	68.29	68.29	68.29	68.29	
5	期末计提摊销		30.71	30.71	30.71	30.71	30.71	30.71	30.71	30.71	30.71	30.71	30.71	30.71	30.71	30.71	30.71	30.71	30.71	30.71	30.71	30.71	30.71	30.71	30.71	30.71	
6	当期摊销		4,378.59	4,378.59	4,378.59	4,378.59	4,378.59	4,378.59	4,378.59	4,378.59	4,378.59	4,378.59	4,378.59	4,378.59	4,378.59	4,378.59	4,378.59	4,378.59	4,378.59	4,378.59	4,378.59	4,378.59	4,378.59	4,378.59	4,378.59	4,378.59	
7	期末计提摊销		4,557.41	4,557.41	4,557.41	4,557.41	4,557.41	4,557.41	4,557.41	4,557.41	4,557.41	4,557.41	4,557.41	4,557.41	4,557.41	4,557.41	4,557.41	4,557.41	4,557.41	4,557.41	4,557.41	4,557.41	4,557.41	4,557.41	4,557.41	4,557.41	
8	当期摊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	期末计提摊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当期摊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期末计提摊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底稿名称： DCF-17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表  
 企业名称： 镇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24/8/31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小计	-13,803.23	-13,878.73	
2	溢余资产	2,518.30	2,518.30	
3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净值合计	-11,284.93	-11,360.43	
	<b>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分析</b>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495.11	419.61	
1	其他应收款	52.46	52.46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2.65	367.15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14,298.34	14,298.34	
1	其他应付款	10,997.47	10,997.47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6.11	366.11	
3	应付账款	2,934.76	2,934.76	

项目/年份	2024年度	2023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2002	2001	2000	1999	1998	1997	1996	1995	1994	1993	1992	1991	1990	1989	1988	1987	1986	1985	1984	1983	1982	1981	1980	1979	1978	1977	1976	1975	1974	1973	1972	1971	1970	1969	1968	1967	1966	1965	1964	1963	1962	1961	1960	1959	1958	1957	1956	1955	1954	1953	1952	1951	1950	1949	1948	1947	1946	1945	1944	1943	1942	1941	1940	1939	1938	1937	1936	1935	1934	1933	1932	1931	1930	1929	1928	1927	1926	1925	1924	1923	1922	1921	1920	1919	1918	1917	1916	1915	1914	1913	1912	1911	1910	1909	1908	1907	1906	1905	1904	1903	1902	1901	1900	1899	1898	1897	1896	1895	1894	1893	1892	1891	1890	1889	1888	1887	1886	1885	1884	1883	1882	1881	1880	1879	1878	1877	1876	1875	1874	1873	1872	1871	1870	1869	1868	1867	1866	1865	1864	1863	1862	1861	1860	1859	1858	1857	1856	1855	1854	1853	1852	1851	1850	1849	1848	1847	1846	1845	1844	1843	1842	1841	1840	1839	1838	1837	1836	1835	1834	1833	1832	1831	1830	1829	1828	1827	1826	1825	1824	1823	1822	1821	1820	1819	1818	1817	1816	1815	1814	1813	1812	1811	1810	1809	1808	1807	1806	1805	1804	1803	1802	1801	1800	1799	1798	1797	1796	1795	1794	1793	1792	1791	1790	1789	1788	1787	1786	1785	1784	1783	1782	1781	1780	1779	1778	1777	1776	1775	1774	1773	1772	1771	1770	1769	1768	1767	1766	1765	1764	1763	1762	1761	1760	1759	1758	1757	1756	1755	1754	1753	1752	1751	1750	1749	1748	1747	1746	1745	1744	1743	1742	1741	1740	1739	1738	1737	1736	1735	1734	1733	1732	1731	1730	1729	1728	1727	1726	1725	1724	1723	1722	1721	1720	1719	1718	1717	1716	1715	1714	1713	1712	1711	1710	1709	1708	1707	1706	1705	1704	1703	1702	1701	1700	1699	1698	1697	1696	1695	1694	1693	1692	1691	1690	1689	1688	1687	1686	1685	1684	1683	1682	1681	1680	1679	1678	1677	1676	1675	1674	1673	1672	1671	1670	1669	1668	1667	1666	1665	1664	1663	1662	1661	1660	1659	1658	1657	1656	1655	1654	1653	1652	1651	1650	1649	1648	1647	1646	1645	1644	1643	1642	1641	1640	1639	1638	1637	1636	1635	1634	1633	1632	1631	1630	1629	1628	1627	1626	1625	1624	1623	1622	1621	1620	1619	1618	1617	1616	1615	1614	1613	1612	1611	1610	1609	1608	1607	1606	1605	1604	1603	1602	1601	1600	1599	1598	1597	1596	1595	1594	1593	1592	1591	1590	1589	1588	1587	1586	1585	1584	1583	1582	1581	1580	1579	1578	1577	1576	1575	1574	1573	1572	1571	1570	1569	1568	1567	1566	1565	1564	1563	1562	1561	1560	1559	1558	1557	1556	1555	1554	1553	1552	1551	1550	1549	1548	1547	1546	1545	1544	1543	1542	1541	1540	1539	1538	1537	1536	1535	1534	1533	1532	1531	1530	1529	1528	1527	1526	1525	1524	1523	1522	1521	1520	1519	1518	1517	1516	1515	1514	1513	1512	1511	1510	1509	1508	1507	1506	1505	1504	1503	1502	1501	1500	1499	1498	1497	1496	1495	1494	1493	1492	1491	1490	1489	1488	1487	1486	1485	1484	1483	1482	1481	1480	1479	1478	1477	1476	1475	1474	1473	1472	1471	1470	1469	1468	1467	1466	1465	1464	1463	1462	1461	1460	1459	1458	1457	1456	1455	1454	1453	1452	1451	1450	1449	1448	1447	1446	1445	1444	1443	1442	1441	1440	1439	1438	1437	1436	1435	1434	1433	1432	1431	1430	1429	1428	1427	1426	1425	1424	1423	1422	1421	1420	1419	1418	1417	1416	1415	1414	1413	1412	1411	1410	1409	1408	1407	1406	1405	1404	1403	1402	1401	1400	1399	1398	1397	1396	1395	1394	1393	1392	1391	1390	1389	1388	1387	1386	1385	1384	1383	1382	1381	1380	1379	1378	1377	1376	1375	1374	1373	1372	1371	1370	1369	1368	1367	1366	1365	1364	1363	1362	1361	1360	1359	1358	1357	1356	1355	1354	1353	1352	1351	1350	1349	1348	1347	1346	1345	1344	1343	1342	1341	1340	1339	1338	1337	1336	1335	1334	1333	1332	1331	1330	1329	1328	1327	1326	1325	1324	1323	1322	1321	1320	1319	1318	1317	1316	1315	1314	1313	1312	1311	1310	1309	1308	1307	1306	1305	1304	1303	1302	1301	1300	1299	1298	1297	1296	1295	1294	1293	1292	1291	1290	1289	1288	1287	1286	1285	1284	1283	1282	1281	1280	1279	1278	1277	1276	1275	1274	1273	1272	1271	1270	1269	1268	1267	1266	1265	1264	1263	1262	1261	1260	1259	1258	1257	1256	1255	1254	1253	1252	1251	1250	1249	1248	1247	1246	1245	1244	1243	1242	1241	1240	1239	1238	1237	1236	1235	1234	1233	1232	1231	1230	1229	1228	1227	1226	1225	1224	1223	1222	1221	1220	1219	1218	1217	1216	1215	1214	1213	1212	1211	1210	1209	1208	1207	1206	1205	1204	1203	1202	1201	1200	1199	1198	1197	1196	1195	1194	1193	1192	1191	1190	1189	1188	1187	1186	1185	1184	1183	1182	1181	1180	1179	1178	1177	1176	1175	1174	1173	1172	1171	1170	1169	1168	1167	1166	1165	1164	1163	1162	1161	1160	1159	1158	1157	1156	1155	1154	1153	1152	1151	1150	1149	1148	1147	1146	1145	1144	1143	1142	1141	1140	1139	1138	1137	1136	1135	1134	1133	1132	1131	1130	1129	1128	1127	1126	1125	1124	1123	1122	1121	1120	1119	1118	1117	1116	1115	1114	1113	1112	1111	1110	1109	1108	1107	1106	1105	1104	1103	1102	1101	1100	1099	1098	1097	1096	1095	1094	1093	1092	1091	1090	1089	1088	1087	1086	1085	1084	1083	1082	1081	1080	1079	1078	1077	1076	1075	1074	1073	1072	1071	1070	1069	1068	1067	1066	1065	1064	1063	1062	1061	1060	1059	1058	1057	1056	1055	1054	1053	1052	1051	1050	1049	1048	1047	1046	1045	1044	1043	1042	1041	1040	1039	1038	1037	1036	1035	1034	1033	1032	1031	1030	1029	1028	1027	1026	1025	1024	1023	1022	1021	1020	1019	1018	1017	1016	1015	1014	1013	1012	1011	1010	1009	1008	1007	1006	1005	1004	1003	1002	1001	1000	999	998	997	996	995	994	993	992	991	990	989	988	987	986	985	984	983	982	981	980	979	978	977	976	975	974	973	972	971	970	969	968	967	966	965	964	963	962	961	960	959	958	957	956	955	954	953	952	951	950	949	948	947	946	945	944	943	942	941	940	939	938	937	936	935	934	933	932	931	930	929	928	927	926	925	924	923	922	921	920	919	918	917	916	915	914	913	912	911	910	909	908	907	906	905	904	903	902	901	900	899	898	897	896	895	894	893	892	891	890	889	888	887	886	885	884	883	882	881	880	879	878	877	876	875	874	873	872	871	870	869	868	867	866	865	864	863	862	861	860	859	858	857	856	855	854	853	852	851	850	849	848	847	846	845	844	843	842	841	840	839	838	837	836	835	834	833	832	831	830	829	828	827	826	825	824	823	822	821	820	819	818	817	816	815	814	813	812	811	810	809	808	807	806	805	804	803	802	801	800	799	798	797	796	795	794	793	792	791	790	789	788	787	786	785	784	783	782	781	780	779	7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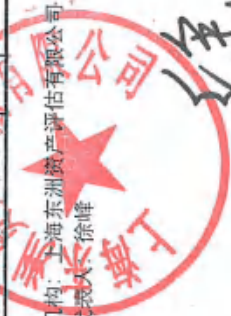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市场法)

企业名称: 镇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24年8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账面值 A	评估值 B	评估增减值 C=B-A	增减值率(%) D=C/A*100%
流动资产	1	24,403.69			
非流动资产	2	82,223.91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0.00			
债权投资	5	0.00			
其他债权投资	6	0.00			
长期应收款	7	0.00			
长期股权投资	8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1	0.00			
固定资产	12	80,345.49			
在建工程	13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14	0.00			
油气资产	15	0.00			
使用权资产	16	0.00			
无形资产	17	1,435.76			
开发支出	18	0.00			
商誉	19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442.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	0.00			
资产总计	23	106,627.60			
流动负债	24	22,558.24			
非流动负债	25	62,000.00			
负债总计	26	84,558.24			
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	27	22,069.36	34,814.33	12,744.97	57.75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峰

项目负责人: 刘臻  
签字评估师: 刘臻、刘文婷





# 比较和打分表

项目	待估对象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案例四		案例五	
	对象名称	评估基准日	对象名称	评估基准日	对象名称	评估基准日	对象名称	评估基准日	对象名称	评估基准日	对象名称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	钲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4/08/31	乌鲁木齐晶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3/06/30	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3/08/31	淮北市中远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1/12/31	木垒县统原宏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2/09/30	寿阳县盛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3/04/30
单位装机容量电站价值			667.31		822.72		1,122.06		975.50		881.27	
税收优惠政策	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第五年，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率15%		所得税三免三减半尚未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率15%		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第四年，所得税率25%		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第三年，所得税率25%		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第三年，所得税率15%		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第四年，所得税率25%	
打分系数	100.0		108.0		91.3		92.0		102.5		91.7	
等效发电利用小时数	2,871.40		3,200.00		2,307.00		2,581.15		2,766.61		2,024.72	
打分系数	100.0		111.4		80.3		89.9		96.4		70.5	
电站寿命（尚可运行时间）	16.79		19.99		17.25		17.00		18.63		18.07	
打分系数	100.0		109.2		101.4		100.7		105.5		103.9	
电站寿命（尚可补贴）	38,804.1		-		43,526.5		30,912.0		35,446.0		31,710.0	
打分系数	100.0		/		120.3		92.7		96.7		109.0	
是否并网	已并网		已并网		已并网		已并网		已并网		已并网	
打分系数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盈利能力（批复电价）	0.470		0.262		0.458		0.590		0.490		0.600	
打分系数	100.0		55.7		97.4		125.5		104.3		127.7	
参与市场交易	是		否		否		否		是		否	
打分系数	100.0		110.0		110.0		110.0		100.0		110.0	

评估值计算表

项目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案例四		案例五	
	乌鲁木齐鼎步发电有限公司		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淮北市中远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盐源县统原宏尧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海阳县盛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单位装机容量电站价值	667.31		822.72		1,122.06		975.50		881.27	
税收优惠政策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等效发电利用小时数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电站寿命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是否并网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盈利能力 (批复电价)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参与市场交易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修正后单位装机容量电站价值	828.99		944.54		1,016.27		936.24		911.97	
权重	20%		20%		20%		20%		20%	
加权修正后单位装机容量电站价值	927.60									
装机容量 (MW)	125									
修正后电站经营性资产价值	115,950.00									
加: 可抵扣增值税	-									
减: 续建成本	-									
加: 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11,360.43									
减: 付息债务	69,775.24									
评估值	34,814.33									